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二零二一 - 二零二二）	第二組	第 VII-12 期
VII LEGISLATURA	1.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1-2022)	II Série	N.º VII-12

目 錄

1.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3/VII/2022 號批示。.....	8	9.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31/VII/2022 號批示。.....	15
2.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4/VII/2022 號批示。.....	8	10. 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32/VII/2022 號批示。.....	16
3. 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5/VII/2022 號批示。.....	9	11.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33/VII/2022 號批示。.....	17
4.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6/VII/2022 號批示。.....	10	12.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34/VII/2022 號批示。.....	18
5.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7/VII/2022 號批示。.....	12	13.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35/VII/2022 號批示。.....	19
6. 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8/VII/2022 號批示。.....	13	1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36/VII/2022 號批示。.....	20
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9/VII/2022 號批示。.....	14	1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37/VII/2022 號批示。.....	21
8. 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30/VII/2022 號批示。.....			

1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38/VII/2022 號 批示。.....	23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9/VII/2022 號批 示。.....	33
17.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39/VII/2022 號 批示。.....	24	28. 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50/VII/2022 號 批示。.....	34
1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40/VII/2022 號 批示。.....	24	29.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1/VII/2022 號批示。.....	35
19. 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 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1/VII/2022 號批 示。.....	25	30. 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2/VII/2022 號 批示。.....	36
20.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2/VII/2022 號 批示。.....	26	31.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3/VII/2022 號 批示。.....	37
2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3/VII/2022 號 批示。.....	27	32.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4/VII/2022 號 批示。.....	38
22. 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4/VII/2022 號 批示。.....	28	33.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5/VII/2022 號批示。.....	39
23.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5/VII/2022 號 批示。.....	29	34.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56/VII/2022 號批示。	39
24. 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6/VII/2022 號 批示。.....	30	35. 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7/VII/2022 號批示。.....	40
25.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7/VII/2022 號 批示。.....	31	36.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58/VII/2022 號批示。	41
26. 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8/VII/2022 號 批示。.....	32	37. 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59/VII/2022 號批示。	42
27. 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		38. 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0/VII/2022 號批示。	

.....	43	50. 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72/VII/2022 號批示。	54
39. 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1/VII/2022 號批示。	44	51. 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73/VII/2022 號批示。	55
.....	46	52.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74/VII/2022 號批示。	56
4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2/VII/2022 號批示。	47	53. 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75/VII/2022 號批示。	57
.....	48	54.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76/VII/2022 號批示。	58
41.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3/VII/2022 號批示。	48	5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77/VII/2022 號批示。	59
.....	49	56. 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78/VII/2022 號批示。	60
4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4/VII/2022 號批示。	50	57.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79/VII/2022 號批示。	61
.....	51	58. 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80/VII/2022 號批示。	62
4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5/VII/2022 號批示。	52	59.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81/VII/2022 號批示。	63
.....	53	60.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82/VII/2022 號批示。	64
44. 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66/VII/2022 號批示。	53	61.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83/VII/2022 號批示。	
.....			
45. 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67/VII/2022 號批示。			
.....			
46.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68/VII/2022 號批示。			
.....			
47.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69/VII/2022 號批示。			
.....			
4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70/VII/2022 號批示。			
.....			
49. 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71/VII/2022 號批示。			

.....	65	73. 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95/VII/2022 號批示。	74
62.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84/VII/2022 號批示。	66	74. 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96/VII/2022 號批示。	75
63.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85/VII/2022 號批示。	66	7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97/VII/2022 號批示。	76
64. 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86/VII/2022 號批示。	67	7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98/VII/2022 號批示。	77
65.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87/VII/2022 號批示。	68	77.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99/VII/2022 號批示。	77
66.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88/VII/2022 號批示。	68	78. 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0/VII/2022 號批示。	78
67.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89/VII/2022 號批示。	69	79.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1/VII/2022 號批示。	79
68. 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90/VII/2022 號批示。	70	80. 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2/VII/2022 號批示。	80
69. 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91/VII/2022 號批示。	70	81. 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3/VII/2022 號批示。	81
70.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92/VII/2022 號批示。	72	82. 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4/VII/2022 號批示。	81
71. 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93/VII/2022 號批示。	72	83.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5/VII/2022 號批示。	82
72.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94/VII/2022 號批示。	73	84. 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6/VII/2022 號批示。.....	83	示。.....	92
85. 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07/VII/2022 號批示。.....	83	9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8/VII/2022 號批示。.....	93
86. 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08/VII/2022 號批示。.....	84	97.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9/VII/2022 號批示。.....	94
87. 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09/VII/2022 號批示。.....	85	98.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20/VII/2022 號批示。.....	95
88. 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0/VII/2022 號批示。.....	86	99.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1/VII/2022 號批示。.....	96
89. 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11/VII/2022 號批示。.....	88	100.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2/VII/2022 號批示。.....	97
90.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12/VII/2022 號批示。.....	88	101.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3/VII/2022 號批示。.....	98
91. 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13/VII/2022 號批示。.....	89	102.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4/VII/2022 號批示。.....	99
92.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4/VII/2022 號批示。.....	90	103. 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25/VII/2022 號批示。.....	99
93.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5/VII/2022 號批示。.....	90	104.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26/VII/2022 號批示。.....	100
94. 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6/VII/2022 號批示。.....	91	105. 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7/VII/2022 號批示。.....	101
95.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7/VII/2022 號批示。.....		106. 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8/VII/2022 號批示。.....	102

107.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9/VII/2022 號批示。.....	102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40/VII/2022 號批示。.....	111
108.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30/VII/2022 號批示。.....	103	119.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41/VII/2022 號批示。.....	112
109. 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 第 1231/VII/2022 號批示。.....	104	120. 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42/VII/2022 號批示。.....	113
110.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32/VII/2022 號批示。.....	105	121. 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43/VII/2022 號批示。.....	114
111. 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33/VII/2022 號批示。.....	105	122. 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44/VII/2022 號批示。.....	114
112.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34/VII/2022 號批示。.....	106	123. 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45/VII/2022 號批示。.....	115
113.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35/VII/2022 號批示。.....	107	124. 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46/VII/2022 號批示。.....	116
114. 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36/VII/2022 號批示。.....	108	125. 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47/VII/2022 號批示。.....	117
11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37/VII/2022 號批示。.....	109	126.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48/VII/2022 號批示。.....	118
116.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38/VII/2022 號批示。.....	109	127. 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49/VII/2022 號批示。.....	118
11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39/VII/2022 號批示。.....	110	128. 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50/VII/2022 號批示。.....	119
118. 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		12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251/VII/2022 號	

批示。	120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52/VII/2022 號	
		批示。	121
130.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質詢			

1.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3/VII/2022 號批示。

第 112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就僱員因工作關係須醫學觀察
進而引致缺勤的保障提出書面質詢**

僱員因工作關係而變紅黃碼或須被隔離，進而引致之後一段期間無法提供工作的情況，不僅對員工的身心造成極大困擾，還對他們的收入造成影響，甚至還波及家庭生計。而由於根據勞工局就“新冠病毒涉及的勞動範疇問題”的回覆，當中只有屬於僱主安排到存有感染風險地區工作的僱員，僱主才有義務支付工資，除此之外的其他員工，如被僱主完全按規定對待，則會出現“顆粒無收”的情況，往往因此大感不公，對勞資關係和諧會帶來一定影響。

雖然，本澳多數企業、多數時候並不會完全照章辦事，有不同形式、不同程度採取一些友善措施，但畢竟實施友善措施並非企業的應有義務，有較大彈性，企業可因應情況隨時作調整，如現時部分企業已經逐漸收緊甚至取消友善政策。而在缺少企業的支援之下，目前政府又無相應的支援和保障，員工更感經濟壓力沉重，相應突顯出制度保障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實際上，按理僱員無法提供工作是因工作關係而引致，他們的收入不應毫無保障，突顯現有制度設計不合理，亟待作出改善。

為有助僱員的合理權益得到更好的保障，以及促進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現提出如下質詢：

一、針對僱員因工作關係需醫學觀察進而引致缺勤的情

況，周邊地區都有不同形式和程度的保障，例如鄰近香港，直接透過修改勞動法律（即《僱傭條例》）規定僱員因遵守指定防疫措施規定，例如受隔離令、檢疫令或圍封檢測限制，以致活動範圍受限制而缺勤，僱主須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疾病津貼。由於疫情具有不確定性，有關情況不時還會出現，政府會否考慮積極借鑒其他地區經驗，從制度上完善對有關員工的保障？

二、本澳的勞動保障在疫情下凸顯了有所不足，如無薪假、薪墊支、失業津貼、工傷保障、停工補償等相應的制度建設亦應適時作出檢討和完善。此外，兩年前本澳廢除了停工補償機制，而審議法律期間，政府表示會另有機制保障，但從目前的情況顯而易見未有機制填補缺失，以致於現時僱員面對長期放無薪假未能得以適切的支援和保障。對此，請問特區政府就勞動關係制度尤其勞動法律有何檢討和完善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2.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4/VII/2022 號批示。

第 112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書面質詢

境？

促引入智能安老監察系統保障長者出行及社區安全

日前，鄰埠一名六旬老翁被發現倒斃地鐵站廁所內失救死亡，事件懷疑與地鐵職員難以搜索該名老翁而錯失及時搶救機會有關。港鐵事後公開致歉，並承諾會為全線地鐵站之洗手間加裝智能跌倒紅外線監察系統，事件引起了社會關注長者的出行安全需要。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本澳 65 歲及以上佔總人口的 12.2%，人口老化情況將會持續，故此特區政府在制定有關智慧城市的發展方針時亦不能夠忽略老齡化社會需求。綜觀現時本澳一些公共場所內亦有安裝基本的長者照顧設施，例如洗手間為長者加設的扶手、緊急警報按鈕等，但考慮到長者在使用相關設備時的實際情況，在沒有照顧者伴隨，且單獨行動的情況下，若果發生意外往往難以自救，即使被救援人員發現，亦極容易錯過最佳救治時間。

特區政府現正籌建中的位於黑沙環新填海 P 地段的長者公寓內，亦備有一些方便長者使用的設施，體現出有關當局對本澳長者群體生活安全的重視，但僅做好長者公寓的安全考量並不足夠，應該因應長者行動範圍推廣至公園、活動中心等社區內的公共場所。曾經有相關報告指出，65 歲以上居住於社區的長者，平均每年每 5 人之中便有 1 人試過跌倒，其中有 10% 至 15% 更會嚴重受傷如頭部創傷或骨折。而現時智能安老科技已經相當成熟，本地亦有營運商可提供相關設備及服務，故此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應在建設規劃當中顧及實際情況，預留智能安老科技的設置空間，為本澳長者的安老和退休生活空間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保障。

國內不少大城市已經普及智慧安老設備，如予獨居長者使用的智能水錶、街道設置的智能門磁、煙感報警器、室內則設有智能設施以及紅外線監測器，利用智能監控及通報系統，透過中央監察系統實時掌握長者動態以及生命健康數據，有效防止老人突然發病、跌倒或遇害的情況，值得特區政府參照引入。

為此，本人僅提出以下質詢：

1. 綜觀本澳現時均有引入不少不同的智能安老設備，但設備及服務較為範圍較少以及零散，故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現時國內的安老社區做法，採取統一智能生態管理系統，以及委托第三方安老服務機構或單位作為統一監察管理，為日後的長者公寓創造更優質有效和安全的安老環

2. 鑒於現時老年人口龐大，且活動範圍廣泛，故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能否在全澳公共設施例如公園、政府部門、輕軌等等公共設施之洗手間，安裝智能監察設備，以防止老、病、弱、孕等弱勢群體發生意外時能夠給予及時救助？

3. 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會否考慮通過現時社區長者活動中心以至未來長者公寓社區加裝的智慧健康檢測系統，建立智慧長者健康訊息網絡系統，配合大數據分析平台記錄長者的個人健康數據，以便對每一位長者的健康檔案進行個別化護理照顧，有效優化社區保健系統對長者健康情況的處理能力，以及減輕對醫療系統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羅彩燕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3. 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5/VII/2022 號批示。

第 112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有關殘危樓宇風險排查的書面質詢

近月風雨季至，未知是否因暴雨連連之故，福隆新街和聖

祿杞街分別發生瓦片墜落及屋頂倒塌意外，幸無途人住戶因而受傷；然而事件敲響警號，社會憂慮相關殘危樓宇若未能及時進行風險排查，盡快作出維修，最終會傷及無辜，甚或釀成慘劇。

本澳早有殘危樓宇及被評定為文化遺產建築物的保養和維護機制，包括殘危樓宇的三級分級制和五步跟進處理程序¹；當局亦早已構建殘危樓宇資料庫，惟相關資料數據僅供內部使用，危樓分佈等資訊情況，多年來均未向社會公開；如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於八月中旬生效，法律要求業主對相關情況進行維修，嚴重違反樓宇保養及維修義務者，可被科處罰款最高澳門元五十萬元，相信廣大業主對自身物業情況會加強關注，惟若當局未能及時發出維修通知，個別樓宇安全風險則未必可從物業外觀察覺得知，屆時若發生意外，責任從屬將存有爭議。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舊區仍有不少磚木結構的樓宇，應對雨水和自然環境對建築物的影響，無疑是維修保養上的一大挑戰：諸如牆身植物生長會堵塞磚縫、暴雨導致室內牆身出現滲水，又或樑柱被蟲蟻蛀空等；若未能定期除草，或及時解決滲漏、蟲蝕等問題，均會衍生樓宇結構安全隱患；很多時候，相關風險情況亦難以從建築物外觀上判別，正如剛發生事故的福隆新街建築物情況，內部樑柱爛裂，但因被木板覆蓋遮擋，人們難以排查瓦片跌落及木樑塌落等風險，事故發生時有數名住戶在樓宇內，幸無人受傷。請問工務當局是否有機制對舊式磚木結構樓宇作出檢查，以通知業主有關樓宇隱患風險，繼而進行針對性的維修保養工作？

2. 因《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生效後，權限機構有責任通知業主維護修繕，個案數量，直接影響通知業主等行政工作，乃至樓宇維修的進度，請問當局對相關樓宇資訊的掌握，諸如目前殘危樓宇的個案數量有多少？各級殘危樓宇的地區分佈情況如何？

3. 當局曾表示，現有約五十人負責樓宇維修的相關工

作²，職責範圍除包括稽查之外，尚須處理土地方面的違規，諸如非法工程、僭建、勒遷等大量任務，新法實施後，有多少人力資源能專職處理殘危樓宇巡視排查？據不完全統計，本澳約有四千棟樓宇樓齡為三十至四十年，倘若當中有百分之十的樓宇存有潛在危險，亦有幾百棟樓宇需要仔細檢驗，若以現在的人員配置，相關進度堪憂，請問當局計劃於何時完成四十年以上樓齡的樓宇巡查工作？短期內會否有大量業主需要進行樓宇維修工作？期望當局儘早向社會公布相關情況，以待業界及業主有充足準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鴻細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4.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6/VII/2022 號批示。

第 112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¹ 2010 年 3 月 16 日 新聞局 政府有機制處理即時殘危樓宇 呼籲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責任 <https://www.gov.mo/zh-hant/news/88424/>

² 2021 年 7 月 29 日 力報 立法會通過《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 羅立文強調大廈保養及維修是小業主責任 <https://aamacao.com/2021/07/29/%E3%80%8A%E9%83%BD%E5%B8%82%E5%BB%BA%E7%AF%89%E6%B3%95%E5%BE%8B%E5%88%B6%E5%BA%A6%E3%80%8B%E6%B3%95%E6%A1%88%E7%8D%B2%E9%80%9A%E9%81%8E-%E7%BE%85%E7%AB%8B%E6%96%87%E5%BC%B7%E8%AA%BF%E4%BF%9D/>

Interpelação Escrita**“Para quando a inclusão da RAEM na Lista de avaliação Do Índice de Percepção da Corrupção (CPI)”**

O índice de Percepção da Corrupção, doravante referido como IPC, é o principal indicador de corrupção no sector público a nível mundial. Produzido desde 1995, pela Transparência Internacional,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não governamental contra a corrupção, criada em 1993, o IPC avalia cerca de 180 países e territórios, numa escala em que o 0 (zero) é percepcionado como muito corrupto e o 100 (cem), como o de maior integridade e transparência.

O Índice de Percepção da Corrupção da TI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 na língua inglesa) é o mais antigo relatório de avaliação da corrupção, em termos da sua percepção, em vários países a nível mundial, e tem uma influência directa nos investimentos internos, e externos, designadamente no âmbito da integridade da concorrência do mercado, e na RAEM, no domínio das aquisições de bens e serviços, pel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privadas.

Macau foi contemplado pela avaliação do IPC entre 2006 e 2011. No entanto, a partir de 2012, e até à presente data, deixou de constar neste índice internacional, pelo que, estando excluído dos relatórios produzidos pela mencionada entidade independente, vocacionada para a avaliação da corrupção, a nível mundial, não permite aos cidadãos do território apreciar a realidade local da transparência do governo, nem fornecer referências aos investidores para análises de risco.

A acrescentar a este facto, e apesar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10 (que regula os Estatuto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Ordem Executiva n.º 112/2010, que aprova as Normas de Conduta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a RAEM, da Lei n.º 15/2009, que estabelece os princípios e disposições fundamentais do estatuto do pessoal de direcção e chefia dos serviç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irecta da RAEM, e do Decreto-Lei n.º 87/89/M, que aprova os 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o território tem também sido prejudicado pela inexistência de uma Lei de Conflito de Interesses, com um regime jurídico específico, que abranja situações que configurem tipo de conflitos associados às áreas de avaliação internacional, tais como a aquisições de bens e serviços, que são susceptíveis a actos de corrupção, dada a discricionariedade que alguns funcionários públicos têm sobre este tipo de decisõe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e avanços concretos foram obtidos desde 2011, até a presente data, junto das organizações internacionais não governamentais, no sentido de serem criadas condições para que Macau possa voltar rapidamente a ser integrado nos índices internacionais, nomeadamente no Índice de Percepção da Corrupção da Transparência Internacional,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que deixou de constar do relatório de avaliação desde 2012?

2. Como são aplicados e implementados pelo Governo e na prática, os regimes de responsabilização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e as respectivas Normas de Conduta d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da RAEM previstas respectivamente n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10 e Ordem Executiva n.º 112/2010?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8 de Agosto de 2022.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澳門特區何時被納入《清廉指數》評估名單**

《清廉指數》是評估世界各地公共部門貪腐狀況的主要指標。該指標由 1993 年成立的反貪腐國際非政府組織“透明國際”制定，自 1995 年起對大約 180 個國家和地區進行評估，其中評分為 0（零）即代表最腐敗，而評分為 100（壹佰）則代表最廉潔透明。

“透明國際”的《清廉指數》（英文為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是評估全球多個國家的腐敗感知最早期的報告。它對內外部投資，尤其是市場競爭的廉潔以及澳門特區的公共和私人實體取得財貨及勞務有直接的影響。

2006 年至 2011 年，澳門曾被納入《清廉指數》內，但自 2012 年起至今，已沒有再被納入此國際指標內，故由上述獨立第三方評估實體所編製的全球貪污評估報告不再包含澳門，未能讓本澳市民審視本地政府透明度的實況，以及提供予投資者

作風險分析的參考。

給各位議員。

此外，除了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的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的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直接公共行政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原則及規定的第 15/2009 號法律，以及核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第 87/89/M 號法令，本澳更由於缺乏一部具專門法律制度的利益衝突法而一直受到損害，當中包括構成與國際評估領域有關的衝突，例如取得財貨及勞務等可能引起貪污行為的情況，因某些公務員對此類決定具有自由裁量權。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考慮到自 2012 年起澳門已沒被納入國際指數內，尤其是“透明國際”的《清廉指數》評估報告，為了創造條件讓澳門能快速恢復納入到國際指數內，自 2011 年至今，這項工作在非政府國際組織中有何實質進展？

2. 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及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所規定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政府具體執行和實施的情況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5.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7/VII/2022 號批示。

第 112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書面質詢

促支援會展業發展

今年以來，各地疫情不穩定性提升，對各行各業來講都是巨大的壓力。本澳會展業在疫下逾三年期間，更是受到各方面大環境的制約，導致會展業項目較疫情前大幅削減，業界經營可謂舉步維艱，只能等待疫情穩定再發展。

會展業作為本澳產業多元的重要發展之一，經過多年發展，已形成一定的基礎及品牌，特區政府有必要在疫情常態化下，積極支持有關業界發展。下半年是澳門追回經濟發展的關鍵，特區政府只有多點發力，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會展業聯動效能，才能更好推動澳門旅遊經濟的恢復發展，更進一步推動澳門產業多元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近期，有會展業界已在疫情恢復穩定下，積極支持配合特區政府振經濟的號召，馬上復辦展覽活動，然而有關防疫指引令業界真是無所適從，尤其在特區政府已放寬堂食措施下，卻要求會展活動不能有堂食，使業界真是大失預算，參展的中小企業小商戶更是無奈至極。到底特區政府在防疫及經濟恢復是如何平衡發展？現時，澳門的疫情已恢復穩定，會否在未來的會展活動中進一步放寬防疫措施，以更好促進會展業的復甦發展呢？

2. 會展活動除了能結合旅遊發展帶動旅客來澳，更是中小企業推廣產品、銷售產品服務的重要平台，現時本澳中小企業受疫情影響嚴重，極需要新的發展渠道，未來特區政府將如何推動會展業助力本澳中小企業的發展？會否考慮推出一些針對性支援性措施，以幫助本澳中小企更好地用好會展平台？

3. 數字經濟已是未來經濟發展的趨勢，特區政府將如何善用數字化發展進一步推動會展業的提質發展，尤其會否參考內地發展的經驗，推動會展業結合數字科技發展，形成線上線

下的聯動發展，以促進會展業更大的發展面呢？

費用的區別即為公共充電樁與私人充電樁的收費區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與鄰近城市相比，珠海的公共充電樁價格在 1.1 元人民幣到 1.3 元人民幣不等，還需加上 0.75 元人民幣 / 千瓦時到 0.85 元人民幣 / 千瓦時的服務費；中山的公共充電樁價格從 1.1 元人民幣 / 千瓦時到 1.5 元人民幣 / 千瓦時不等，還需加上 0.6 元人民幣 / 千瓦時的服務費；深圳的公共充電樁價格從 0.7 元人民幣 / 千瓦時到 2.05 元人民幣 / 千瓦時不等，服務費最高不超過 0.8 元人民幣 / 千瓦時。

因此，若為一台容量為 75 千瓦時的電動車充電，在澳門的充電費用為 106 澳門元至 330 澳門元。而在上述內地城市，則為 112 元人民幣至 213 元人民幣（已包含服務費）。儘管澳門元與人民幣存在匯率差，且澳門公共充電費用的下限比內地上述城市要低，但澳門公共充電費用的上限明顯高於內地上述城市。

6. 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8/VII/2022 號批示。

第 112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此外，內地多個城市都發生過電動車自燃、電動車充電時起火的安全事故。廣東東莞 5 月就發生一起電動車於充電樁充電時自燃，同時甚至接連引燃周圍多輛轎車的事故。本澳多數私人停車場處於一個相對密閉的環境，車輛之間相隔的空間較小，萬一發生類似電動車充電自燃的事故，後果將不堪設想。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特區政府在制定第 25/2022 號行政法規《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中充電價格時，是否應該聽取多方意見，廣納諫言後再決定價格，例如效仿珠海的“聽證會”制度，在涉及民生價格方面的問題，邀請社會多方代表共同商議後再定價？

二、為推廣使用電動車，特區政府正大力規劃充電樁等相關配套設施，請問特區政府對電動車充電設施是否有特殊的消防安全要求規定，以防止充電設施出現燃燒爆炸等安全事故，甚至引起連環安全事故？

書面質詢

關注電動車公共充電價格偏高 及配套充電樁設施不足的問題

第 25/2022 號行政法規《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已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正式生效。《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規定：“在公共停車場或公共泊車處為運輸工具充電……有功電能的費用為 1.420 澳門元 / 千瓦時至 4.400 澳門元 / 千瓦時，一般充電的有功電能費用為 0.817 澳門元 / 千瓦時至 1.552 澳門元 / 千瓦時……”有功電能與一般充電的有功電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謝誓宏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29/VII/2022 號批示。

第 112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O processo de liberalização do transporte aéreo na RAEM”

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RAEM) decidiu em boa hora posicionar e desenvolver Macau como um “Centro Mundial de Turismo e Lazer”, no sentido de reforçar-lha enquanto destino internacional de qualidade de vida e de lazer. Para o efeito e ao longo de décadas foram estabelecidas fortes ligações com as organizações de turismo regionais e internacionais no sentido de incrementar o desenvolvimento do turismo de Macau.

Ainda recentemente, foram aprovadas as alterações ao actual regime legal do jogo de fortuna e azar criando atractivos fiscais às concessionárias de exploração da indústria do Jogo, promotores do jogo e colaboradores com objectivo único de aumentar a diversificação dos turistas, nomeadamente a vinda de turistas de países regionais bem como turistas de todas outras latitudes, evitando-se a eterna dependência dos turistas d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Para atrair mais turistas, será importante rever o actual modelo de concessão do serviço de transporte aéreo de passageiros, bagagem, carga, correio e encomendas postais de e para Macau em regime de exclusividade, o regime de subconcessão, os prazos de concessão, os direitos de tráfego aéreo, o regime fiscal, reputação da marca, a abrangência de rotas oferecidas pela TAP, a exclusividade e diferenciação do produto e a vasta rede de parceiros

bem como a prioridade de emprego aos residentes locais no quadro da Lei de Bases da Política de Emprego e dos Direitos Laborais (Lei n.º 4/98/M de 29 de Julho) com a “Companhia de Transportes Aéreos Air Macau S.A.R.L.”.

Ao longo dos anos, o mercado de exploração das rotas aéreas em regime de exclusividade tem dificultado a vinda de novas companhias aéreas prejudicando gravemente os interesses da RAEM e afectando a concretização efectiva da RAEM como Centro Mundial de Turismo e Lazer. Recordamos que em 2018, o Governo tomou a decisão de terminar o regime de exclusividade acabando com o monopólio de exploração das rotas aérea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ando vão terminar os trabalhos de alteração da legislação relevante para abertura do mercado de transporte aéreo de Macau e que serviu de base para justificação da prorrogação do contracto de concessão com “Companhia de Transportes Aéreos Air Macau S.A.R.L.” por mais três anos e que terminam em 2023, evitando-se situações de atrasos como aconteceu no passado ao renovar o contracto a seis meses do prazo expirar?

2. Na revisão da respectiva legislação, para além de ser levados em consideração os interesses primordiais da RAEM vão ser estipuladas regras obrigatórias na contratação de trabalhadores residentes na RAEM respeitando-se Lei de Bases da Política de Emprego e dos Direitos Laborais (Lei n.º 4/98/M de 29 de Julho)?

3. De que forma, o próximo pacote de sete medidas de apoio a residentes e empresas no valor de dez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vão poder ajudar os trabalhadores da “Companhia de Transportes Aéreos Air Macau S.A.R.L.”?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3 de Agosto de 2022.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航空運輸的開放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適時決定將澳門定位和發展為“世

界旅遊休閒中心”，打造澳門成為一個宜居、宜遊的世界級旅遊目的地。為此，幾十年來，澳門與區域性及國際性的旅遊組織建立了緊密的聯繫，以推動本澳旅遊業的發展。

最近，亦通過了修改現行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為博彩承批公司、博彩中介人及合作人提供稅務誘因，目的僅為加強旅客的多元化，尤其是來自周邊國家的旅客，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避免長期依賴中國內地的旅客。

為了吸引更多遊客，有必要檢討現時以專營方式批出的往來澳門的旅客、行李、貨物、郵件及包裹的空中運輸服務的批給模式、轉批給制度、批給期、航權、稅制、品牌商譽、葡萄牙航空提供的航線範圍、產品的專營性與差異性和龐大的合作夥伴網路，以及在《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框架下，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優先僱用澳門居民。

多年來，航空市場實行專營權制度，令新的航空公司難以進入，嚴重損害了澳門特區的利益，亦影響了澳門真正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我們記得，在 2018 年，政府作出決定，終止專營權，結束航線經營的壟斷局面。

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作為延長“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給合同三年至 2023 年的依據的法例的修訂工作何時可以完成，以開放本澳航空運輸市場，避免過去發生的在合同期屆滿前六個月才姍姍來遲續約的情況？

2. 在修訂相關法例時，除了考慮澳門特區的首要利益外，還會否按照《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七月二十九日第 4/98/M 號法律）的規定，就聘請本地僱員訂立強制性的規定？

3. 在新一輪百億援助居民和企業的七項措施中將如何幫助“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8. 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30/VII/2022 號批示。

第 113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書面質詢

關於提振社區經濟、支持中小企

本澳 6 月的疫情已暫告一段落，社會再度恢復穩定，眾多旅遊項目及活動提上日程，旅遊局已開展多方位擴大客源工作，8 月 20 日訪澳旅客逾一萬七千人次，是自 8 月初恢復免隔離赴珠後的最單日旅客紀錄，無疑提振企業經營的信心，為本澳經濟復甦帶來盼頭。

下半年將迎來中秋佳節、國慶黃金周、12 月聖誕節等重要節點，如何利用好這些節慶點，做好盛事節慶活動及宣傳工作，特別是要引導旅客進入社區遊覽消費，盤活澳門整體旅遊環境，是現時要思考的重要問題。目前來看，本澳下半年的活動相當豐富，除了知名的格蘭披治大賽車、光影節（今年已更名為“2022 閃耀澳門”）等的大型活動，經科局聯同不同地區的機構，自去年起先後推出“關前薈”及“悠路環”兩項活動，將 AR 技術引入社區消費場景，通過同區的多個商家聯合推出消費優惠及禮品獎賞，提升居民及遊客的消費意欲。然而，還有很多地區都需要進一步提升曝光率，才能使更多中小企受惠，進而激活社區經濟，推動本澳經濟全面復甦。

對此，就未來刺激旅遊，推動本澳經濟續航，支持居民和企業共度疫下困境，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當局曾舉辦的“關前薈”及“悠路環”兩項活動有一定的成效，9 月份預計開展的“悠丞仔”活動，亦有助延長居

民及旅客在社區停留以及刺激消費，對促進社區商戶經營起到積極作用，請問當局未來如何結合這些活動經驗，擴展到更多街區？除了引入 AI 技術，是否可以配合澳門歷史城區特色、風味美食、非遺文化、街道文化等開拓更多特色的社區經濟項目？目前有一些民間機構聯合發起社區經濟活動，但宣傳曝光不足，請問當局是否能提供宣傳支持，例如在“感受澳門樂無限”月月精彩活動的推薦中、旅遊局本月活動界面中增加相關活動及優惠的曝光，或者在內地居民常用的支付、資訊平台加以推廣？並且可參考“關前薈”及“悠路環”消費優惠及禮品獎賞的推出和推廣，推動更多社區內多個商家匯聚，構成“區區有活動、區區有特色、區區有優惠”的場面，以便更好地刺激社區經濟，為當區中小微企注入活力？

2、消費購物展覽匯聚眾多店鋪，便利居民、旅客一站式購物，有助帶動人流、刺激消費，在《2022 年百億抗疫援助措施》中有一項是關於“全城消費嘉年華”，請問當局規劃的進度如何，如何提升旅客、居民的消費意欲，並藉此激活社區經濟？另外，當局有否考慮仿效國內“地攤經濟”，在多個地點舉辦消費購物活動，令更多居民、商戶能以低門檻的方式經商，並加入到本地的內循環當中？

3、特區政府去年 10 月推出 8 項中小企支援措施，其中金融機構為中小企的“聚易用”交易，提供半年的收單手續費減免或回贈，相關優惠措施原於本年 3 月期滿，政府再延長 6 個月至今年 9 月 30 日結束，持續紓緩中小企經營壓力。請問會否考慮再延長時間，配合下半年多個大型活動，助力中小企盡快恢復元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顏奕恆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9.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31/VII/2022 號批示。

第 113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就澳門道路工程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本澳道路開挖嚴重，對交通造成巨大壓力，影響市民出行。為此，“道路工程協調小組”近年加強協調合併施工以縮短工期，透過“道路工程管理系統”（RMS）推動電子化申請，便利申請者，提高審批和協調效率，當中更特別規定除非有特殊例外理由（例如管線損壞而需緊急維修），工程竣工後的 3 年內就相同施工地點不可再次發出工程准照，以避免重複開挖，並發佈合併工程的情況、縮短工期和工程開展原因。

但根據政府表示，去年 363 項政府及專營機構的施工計劃中，由於施工計劃調整、合併施工、招標或設計需時等因素，仍有 46% 的工程未能按原定時間開展，導致工程執行程度偏低，延至今年開展。

另一方面，本澳道路重複開挖情況始終存在，根據資料顯示，截止去年 11 月共錄得 36 宗重複開挖情況，當中維修工程有 11 項，新建項目有 11 項，涉及公共利益有 8 項及其他 6 宗。當中出現重複開挖的原因都有不同，例如：爆水管或有損壞需要即時處理，一些新建項目如商鋪申請加電錶等，這些都值得未來進一步完善，以減少重複開挖情況。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道路工程協調小組表示，去年接獲政府部門及專營機構（不包括私人申請）提出今年度施工計劃合共 288 項，同比減少 21%，但大型工程有 61 項，同比增加 11%，但事實上，加上去年仍未完成的接近一半工程，今年實際道路工程量較去年仍然是增加的。所以，政府透過“道路工程管理系統”（RMS），在審批及協調效率上減省多少時間，對因施工計劃調整、合併施工、招標或設計需時等工程的情況是否已有所解決，切實做到提升工程執行率？

2. 為避免重複開挖，政府規定施工地點 3 年內不得重複開挖，然而重複開挖的情況依然存在，事實上，部份情況政府可通過提前規劃進一步避免，如：一些新建項目如商舖申請加電錶的情況，政府可提前與有關部門協調，於道路工程進行同時，預留更多水電管線，以備私人企業或業主進行申請，避免日後重複開挖的情況，請問政府對此取態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0. 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32/VII/2022 號批示。

第 113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書面質詢

依法檢視與修改公共部門組織法及項目組存續事宜

2020 年，特區政府完成首批重組公共部門的組織法規草

擬，並於去年落實 13 個部門及機構整合為 7 個部門的工作，涉及經濟、旅遊、教育、新聞、環保、政府總部事務等職能¹，以清晰各部門職能定位，提高行政效率並更好地貼合社會發展需求。

值得指出的是，除了部門重組合併，適時檢視公共部門組織法亦極其重要，從內部作出改善，能有效提升部門運作效益及行政效率。然而，本澳現時有局級部門仍沿用回歸前的組織法，明顯已不合時宜，一定程度影響施政成效。以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及印務局為例，兩局的組織法均在回歸前訂立^{2 3}，至今仍未有設置以進行技術設計為主的廳級附屬單位，或令局級官職人員在履行領導、規劃、管理、監管等職權時，還需兼顧技術設計工作，對自身工作、部門績效，以至公共服務等均會造成影響。

此外，政府架構中仍有數個屬過渡性，且不斷延長存續期的項目組。當中，金融情報辦公室、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已分別設立逾十六至十八年，顯然有違屬過渡性與臨時性的項目組本質。特區政府應盡快檢視有關部門職能，實事求是地作出合理調整，而非簡單以不斷延長存續期的方式處理，否則如何實現“根據行政職能整合行政架構”的施政承諾⁴，更遑論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根據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第 4 條規定，各公共部門須在該行政法規生效兩年內，主動檢視並按實際情況修改自身組織法。氣象局及印務局仍使用訂立超過二十年的組織法，明顯未能配合工作發展需要，上述部門是否已依法啟動檢視與修改組織法的程序？另外，現時共有多少公共部門正計劃或已進行檢視組織法的工作？

二、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金融情報辦公室等項目組已設立並存續多年。行政法務司司長今年初曾表示，有信心年內對上述項目組作出處理，研究與現行機構合併或獨立設局⁵。現時有關工作進程如何，是否已有明確方向？有否具體落實日期可向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122 頁。

² 第 64/94/M 號法令《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之組織法》。

³ 二月二十四日第 6/97/M 號法令——重組印務局之組織架構。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10 頁。

⁵ 澳門日報：《建設辦擬升格局級》，2022 年 1 月 20 日，第 A2 版，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1/20/content_1571862.htm。

社會公佈？

三、特區政府去年指出，公共行政改革下一步已不是架構重組，主要是內部結構調整、流程優化，並強調嚴控公務員與機構數量⁶。但今年仍有新增的局級部門與項目組設立，當局在部門總量控制方面，有什麼設置原則與標準？會否研究或計劃下一階段的部門合併與職能重整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良汪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1.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33/VII/2022 號批示。

第 113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書面質詢

促加快落實青洲區規劃

隨著社會發展，青洲不少公屋及私樓落成，進一步帶動

了青洲區的人流，但因過去規劃不足，多年來未有落實整治計劃。目前青洲區內土地利用不足，衛生環境惡劣，交通等問題凸顯，有該區居民表示，特區政府多年來擱置該區的規劃發展，令社區配套設施嚴重缺乏。同時，該區還集中有垃圾處理、割車場、燃料中途倉等厭惡設施，令區內居民苦不堪言。若再被動應付青洲區整體規劃，則會導致本澳失去重要的發展契機。

在去年青茂口岸正式開通後，青洲區的發展優勢更進一步提升。隨著《城市總體規劃》發佈，特區政府應主動抓住發展契機，重新審視區內問題，盡快落實青洲區規劃，改善青洲區內居民生活環境及社區發展環境，以提升本澳城市形象，為區域經濟發展打下基礎。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青洲區內閒置土地已經雜草叢生，還有部分土地存在被佔用情況，用來搭建木屋及堆放雜物。隨著人口遷入，區內雖然有學校、綠化區、公屋及不少工業設施等，但難以形成整體性規劃，導致與社會需求不符，且與現時的私樓、公屋以及青茂口岸的發展形成較大差距，影響城市形象。未來隨著青茂口岸等周邊地區人流提升，特區政府會否對於重整《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有明晰落實規劃，先易後難以逐步推動計劃的落地，整體佈局青洲區發展？

2. 有居民表示，青洲區有一些舊設施佔用道路，導致行人被迫在馬路上步行，青洲跨境工業區附近道路更凹凸不平危及居民出行安全。當局會否設置恆常道路巡查機制，或將青洲區納入“北區步行系統方案”內，以切實改善交通環境，便利區內居民出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⁶ 澳門日報：《行政改革嚴控公職機構數量》，2021 年 11 月 25 日，第 A2 版，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11/25/content_1559316.htm。

12.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34/VII/2022 號批示。

第 113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關於優化大專助學金計劃的書面質詢

當局在今年 7 月，為取得“大專助學金”的學生，推出了“延長償還期及可申請中止償還欠款的特別措施”，旨在減輕疫下居民的經濟負擔，幫助青少年完成大專教育。然而，經濟持續低迷，居民期望當局確保充足的“助學金”名額，並根據學生專業發展和長遠人才培養的實際需要，對“特別助學金”和“特殊助學金”的有關規定作出檢視和調整。

目前，當局規定，收取“特別助學金”和“特殊助學金”的學生須在受助就讀課程的修讀年期結束後或自知悉終止發放特別助學金決定後翌月起六個月內開始在澳門或內地從事職業活動，活動期間不少於受資助年期，否則，必須償還已收取的款項。雖然當局表示，如果學生繼續升讀學位，或於上述期限內未能成功在澳門或內地尋找到就業職位，則可按時提交申請，暫免償還款項。然而，有學生和家長認為，對上述規限和手續感到較大壓力，甚至因此放棄了申請助學金的念頭。

此外，當局持續通過“特殊助學金”和“赴外留學獎學金”等多種渠道，鼓勵學生前往葡萄牙升讀高等教育學位課程。但有社會意見認為，當局可考慮將“特殊助學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所有葡語國家以及日韓和東南亞國家，從而為澳門建設“中葡平台”和“世界旅遊休閒城市”，培養多語人才。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曾表示，每年都會考量本澳未來人才的需求、過往提供的專業範疇和名額等因素，訂定新一年“特別助學金”的專業範疇及名額。請問當局，會否因應近年疫情本澳經濟低迷，居民收入減少的情況，儘可能增加對各專業範疇的資助名額，令更多學生得到幫助？

二、有居民反映，現時，學生想在學科上達到一定程度，甚至成為澳門緊缺的產業領軍人才，更好地回澳服務，往往有必要升讀碩士、博士，或於畢業後在海外進行短期的實習和歷練。請問當局會否因應上述因素，進一步優化“特別助學金”和“特殊助學金”關於償還款項的規定？

三、目前，當局已將中醫藥和部分科技類專業納入“特別助學金”的資助範圍，但仍欠缺對於“文旅”、“會展”、“商貿”以及“金融”等專業學生的扶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完善受資助對象，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儲備人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3.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35/VII/2022 號批示。

第 113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5 日第 755/E573/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為提升文件的流轉及處理效率，特區政府分階段推行“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2020 年首先實現公共部門間非審批性公函往來電子化，2021 年新增文件於部門內部流轉功能，實現所有公共部門間非審批性公函往來及內部文件流轉管理的全程電子化。推行過程中設有機制，由各部門委派用戶代表直接就系統日常運作及使用情況向行政公職局反映意見，以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另外，本年 4 月推出的“公務人員手機應用程式”，同時提供了公文審批和流轉功能，進一步便利人員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處理工作。系統推出至今，已收發超過 50 萬份公函，大大減低行政成本、提升效率。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配合電子政務發展，本屆政府持續向不同範疇及職級人員提供針對性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解釋會。

針對實務操作，開辦“新版公文收發專有系統－操作實務培訓課程”、“網絡安全意識教育課程”、“一戶通技術培訓系列課程”及“公務人員 APP 及服務講解會”等培訓活動，讓負責執行及操作的人員正確使用相關系統，強化網絡安全意識。截至今年 7 月，共開辦了 159 班相關培訓，超過 5600 人次參與。

在技術及管理方面，提供“國家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P-A）”、“C.I.S.P 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澳門認證課程”、“阿里雲大數據開發者培訓課程”、“專有雲平台運維培訓課程”、“網站應用保安課程”、“網絡安全與業務營運課程”、“電子政務主題工作坊－資訊系統開發及網絡系統管理”等課程，強化相關人員系統開發、維護和運作方面的知識。截至今年 7 月，共開辦了 36 班有關課程，超過 790 人次參與。

另外，配合電子政務整體發展，讓公務人員尤其領導及主管了解相關工作，截至今年 7 月，舉辦了 2 場解釋會，共 260 人次參與。

衛生局一直關注並推進醫療服務電子化，便利居民就診。現時，居民可透過“一戶通”“我的健康”或衛生局的網頁和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就診、化驗、藥物處方、疫苗接種等個人醫療資訊。居民在其他本地或外地醫療機構就診時，亦可主動出示上述醫療資訊供臨床醫生查閱，基本滿足求診需要。

局長

高炳坤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36/VII/2022 號批示。

第 113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9 日第 763/E581/VII/GPAL/2022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市民的心理精神健康，貫徹落實世衛“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聯合機制，由衛生局、教育及青年

發展局、社會工作局，以及社區機構的跨部門溝通和合作，採取“容易取得、及時介入、及早跟進”、精神衛生服務融合於社區的模式，透過家庭、學校、社區等不同層面的服務網絡，從服務供給、預防及宣傳方面着手，為市民提供適切的精神心理服務。

服務供給方面，衛生局已於塔石、筷子基、黑沙環、青洲、下環、海洋花園、湖畔嘉模及石排灣，共 8 間衛生中心提供免費和便捷的心理保健門診服務，基本覆蓋全澳各區。同時，持續資助非牟利機構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在社區層面發揮及宣傳“生命守門人”作用，呼籲市民珍惜生命，共同關心身邊親友的心理健康。此外，通過社區精神科服務隊，為潛隱風險嚴重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精神科外展服務。

預防方面，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與衛生中心、社區機構建立了溝通及轉介機制，縮短排期時間，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醫療服務及社會介入措施，確保患者獲得適切的診斷和治療。此外，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提供 24 小時的精神科服務，為緊急個案提供即時診治。社會工作局則透過與民間康復機構合作，由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職業治療師、社工等專業人員組成社區支援服務隊，以外展及跨專業方式，為社區中不主動求助的精神病康復者和其家屬提供到戶服務，減少病發的機會。

宣傳方面，衛生局透過“世界預防自殺日”及“世界精神健康日”，舉辦講座、工作坊、巡迴展覽等活動，提升市民對精神疾病的了解，推動市民多關注家人和心理情緒狀況，讓潛隱個案更易獲得協助。而社會工作局亦持續與社會服務機構舉辦活動，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及早察覺身邊人士精神健康的風險，適時提供支援。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特區政府以跨部門協作機制，透過不同措施，為市民提供精神健康支援，例如在“抗疫專頁”網站增設心理輔導資訊，以加強市民面對疫情的心理健康認知；設立心理支援熱線，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及轉介。衛生局亦盡量縮短衛生中心心理保健門診的輪候時間，並在條件許可下於一周內應診。

考慮到不同人士的需要，社會工作局透過受資助社服機構，為市民尤其是隔離醫學觀察人士提供 24 小時電話輔導熱線及網絡輔導服務；以非接觸方式，持續透過電話、手機視訊程式等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為閉環工作者設立專門熱線，

提供心理支援，緩解情緒及工作壓力。此外，就長期病患、獨居長者及其他特殊個案等弱勢群體，透過社服機構按危機程度作適當的介入和支援。而在社會服務機構恢復正常運作後，亦隨即根據社區情況舉辦不同宣教活動，並以多元的宣傳形式，提供正面的心理及輔導服務等資訊，倡導市民關注情緒及心理健康，強化抗壓和情緒管理能力，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

另外，特區政府專門成立了跨部門和社區機構協作的“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更有針對性地全面支援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亦通過學生輔導機構、高等院校，以及資助民間社團，持續為學生和家長提供電話及線上平台的心理輔導服務，並在社交媒體每天發放疫情相關資訊。另外，自 2020/2021 學年起向學校提供“開學第一課”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建立正確應對疫情的態度。目前，亦正構建輔導資訊平台，內容涵蓋求助渠道、資訊熱線、輔導素材等，供教師、家長及學生使用。未來，將持續與學校、教職員等持份者，共同構建學生全面支援網絡，包括提升學校人員的洞察力、增設中小學健康教育補充素材、設立校園身心健康工作小組和高危學生感應機制等，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

特區政府將持續透過“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聯合機制對社會不同群體提供心理健康支援，並因應疫情強化社區支援網絡，及時介入有需要的個案，提供適切支援。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37/VII/2022 號批示。

第 113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出的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衛生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澳門大學、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 769/E586/VII/GPAL/2022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從法制建設、服務提供、政產學研合作等多方面推動中醫藥發展。《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下稱《中藥法》）鼓勵中藥產業傳承與創新相結合，運用傳統工藝和現代科學技術研發創新中藥，對於防治重大傳染病和罕見病的改良型新藥或創新藥，可作優先審批，此政策可促進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中成藥之研發、生產與應用。為提升本澳的製藥水平，使之與內地及國際接軌，藥物監督管理局協助本澳中藥製藥廠按《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升級轉型，目前有 1 間在澳門已落戶的內地具規模製藥企業申請升級轉型為 GMP 中藥製藥廠。此外，中成藥審評專家顧問委員會於本年 6 月成立，該委員會可就改良型新藥及創新藥的臨床研究、經典名方製劑的經典名方物質基準等提供指導意見，促進澳門中成藥研發的專業性及提高中成藥註冊的認受性；再者，藥物監督管理局鼓勵業界、科研機構及居民使用中成藥註冊程序前諮詢服務，縮短研發周期，以推動更多中成藥在本澳註冊，自《中藥法》生效以來，已提供 133 次中成藥註冊程序前諮詢服務，並接獲 39 宗同名同方中成藥註冊申請，已按程序開展審評工作。另外，透過《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加強中醫藥專業制度的規範。

在中醫藥服務提供方面，衛生局設立了中醫服務發展廳，促進中醫服務在社區的普及應用，推動人才培養和制訂服務質量標準。衛生局現時在筷子基、黑沙環、塔石、下環、湖畔嘉模和青洲衛生中心設有中醫門診或針灸保健服務，而石排灣衛生中心亦預留了服務空間。同時，衛生中心將陸續引入中藥配

方顆粒智能調配系統，便利居民取藥用藥。此外，特區政府正制訂公共臨床服務計劃，研究本澳各醫院的角色定位、發展路向和策略，以合理分配包括中醫在內的醫療資源，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發展。

在政產學研合作方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持續向有意落戶本澳的中醫藥企業提供多途徑的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工作，包括強化跨部門溝通合作機制，為有關企業安排跨部門工作會議，加快審批流程，為企業提供更便捷、更具效益的服務，節省企業成本，加快中醫藥企業開展生產業務，達至便民便商的目的。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作為澳門中醫藥領域的專業化平台，重點在推動中醫藥產學研一體化建設、運用“以醫帶藥”模式推動中醫藥國際化、企業引進和培育、發展大健康產業等有序推進。截至 2022 年 7 月底，有註冊企業 227 家（其中澳門企業 57 家），簽約入駐企業 91 家（其中澳門企業 34 家），吸引了廣藥集團、盈科瑞、天祥集團等一批內地知名藥企入駐，同時培育了一定數量的澳門企業，涉及中醫藥、保健品、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生物醫藥領域，產業聚集效應初顯。產業園通過發揮專業化平台功能和優勢，重點在中藥產品研發、質量提升、中試和生產、註冊申報等方面為企業提供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現時澳門已經有 1 款本地生產的外用中藥製劑產品獲准進入內地上市銷售，亦是落實了中央惠澳醫藥政策，目前還有澳門企業的外用中成藥產品透過產業園平台研發後進行註冊申報中，相信未來會有更多澳門批准上市的外用中藥製劑等產品逐步進入內地市場。

在科研方面，澳門大學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積極參與國家和澳門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並擔任國務院新冠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方藥篩選組”副組長單位，助力新冠肺炎救治有效方藥的篩選。實驗室聯合多名行業專家，出版發行《經典名方開發指引》，為方藥篩選和經典名方的研發奠定基礎。此外，實驗室與內地知名藥企協作，開展“加味藿香正氣丸”、“靈芝孢子油”等品種的質量提升和質量標準研究，通過藥效物質基礎的解析和質量控制方法的創新，提升產品質量。針對“後疫情時代”具有市場前景的調節免疫類等經典方藥和健康產品，實驗室聯合不同的內地頂尖藥企，開展“保元湯”等產品的研發和在澳門註冊，推動“靈芝孢子油”在澳門上市。另外，澳門大學與鍾南山院士團隊在去年 12 月合作建立了“澳門轉化醫學創新研究院”，依託澳門高等院校科研力量，強化高校與企業產學研合作聯繫，打造高效協同產學研成果轉

化機制和服務體系，並吸納和審批有轉化潛力的中醫藥項目在澳門、橫琴以至大灣區落地，強化澳門中醫藥創新鏈條，逐步提升澳門中醫藥產業對本地經濟的貢獻。

特區政府將致力推動中醫藥發展，積極發揮中醫藥的優勢及作用，讓中醫藥為居民健康福祉作更大的貢獻，同時持續優化有利大健康產業發展的市場環境及軟硬條件，整合政產學研資源，實現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的大健康產業發展目標。

藥物监督管理局局長

蔡炳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1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38/VII/2022 號批示。

第 113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8 日第 759/E577/VII/GPAL/2022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一直以師生的

健康安全為首要考慮，持續諮詢衛生部門，並配合整體的防疫政策，評估和動態研判疫情在社區傳播風險作出停課和復課的決定。教青局經諮詢衛生局專業意見及與教育界溝通後，倘若疫情持續緩和，在嚴格遵從相關指引的防疫措施下，新學年高等院校於 8 月下旬及非高等教育學校於 9 月初可按各自計劃陸續開課。

教青局與衛生局會商後，要求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的學生和教職員必須在開學日前 10 日返回常居地（澳門、珠海或中山），以及在開學當天須持 72 小時內核酸採樣證明，檢查方式由學校負責執行。倘個別師生未能如期返回常居地，應適當延後其返校時間。教青局向高等院校發出開課適用指引，呼籲高等院校持續執行預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各項措施，提醒院校因應實際情況更新預案；教青局會因應最新的防疫政策及院校情況，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倘因應疫情需暫停面授課程，高等院校可視情況調整安排，包括將面授課堂調整為以線上方式進行。同時，教青局已透過“學校運作指南”向非高等學校提供因疫情停課的相關指引，近日會持續與教育界溝通，落實各項具體安排。接種疫苗是目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最有效措施之一，教青局繼續推動新冠疫苗接種工作，鼓勵高等院校師生接種加強劑，與衛生局於 8 月內繼續開展“學童接種日”，並特別強烈呼籲新入學、且年滿 3 歲的學童於開學前儘快接種疫苗，為師生創造一個良好和安全的學習環境。

在關注學生防疫常態化下的學習情況方面，教青局持續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提醒學校考慮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安排停課時的在家學習內容以及復課初期之課堂教學，關心學生的心理健康和情緒。教青局已透過“學校運作指南”向學校提供“停課時的課程與教學建議”，現時所有學校已制訂了校本停課預案，讓學校在停課期間能按校本實際情況，實施包括網課、安排學習任務等多元的在家學習方案，以及提供相應的學習輔助途徑與措施，確保全體停課學生均能在在家獲取相關的教學資源，進行適切的學習任務。如屬短時間的停課，學校無須追趕或安排新的課程進度，復課後可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量的輔導課。教青局亦與 9 間學生輔導服務機構保持溝通，確保能持續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情緒支援服務。總結過往的疫情經驗，為進一步完善疫情下的教學安排，教青局將加強推動學校實施多元化的評核，以學生的形成性評核作為評核考量的因素，以準備倘有的疫情變化對教學評核的影響。

為支援學校向學生開展網上教學及家校通訊，教青局已於

2020/2021 學年推出“智慧校園”服務，透過統一的雲端服務平台，支援學校優化管理，讓學校均具條件開展網上直播教學，繼續為在家學生提供學與教活動，促進校本教學模式的創新。為關顧學生在停課期間的學習需要，教育局已構建“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統整現有電子教學資源，提供本澳與其他地區共享的優質教學資源、短片、教材、優秀教案與其他學習工具，支援相關學與教活動的開展。為進一步推動學校、教師善用科技優化教學，教育局持續開辦“智慧校園”使用及網課教學策略等方面的教師培訓，2021/2022 學年共舉辦 30 項與運用“智慧校園”相關的教師培訓課程，以及 85 項網上教學的教學人員培訓課程。

局長

龔志明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對問題 1.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對公帑運用一直秉持審慎態度，港鐵（澳門）承判的“協助澳門輕軌系統氹仔線的營運及維護服務”合同總金額中，約有六成為營運服務團隊的薪資費用，其餘主要為列車、信號系統及各車站等基礎設施的維修保養。於今波疫情期間，雖然列車服務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而暫停，但設施的必要維護保養未有間斷；基此，按現時評估，營運開支能縮減的空間有限。

對問題 2.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單憑氹仔線，輕軌的營運效益有限；未來隨着輕軌線網延伸，可望吸引更多居民搭乘，從而擴大整體效益；而輕軌公司亦正開展其他線路的營運籌備工作。本局會繼續按照《輕軌交通系統法》監察輕軌系統的安全及其技術規定，確保運營者提供安全的公交服務。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17.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39/VII/2022 號批示。

第 113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2 日第 783/E597/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40/VII/2022 號批示。

第 114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 770/E587/VII/GPAL/2022 號函轉來鄭安庭

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回應社會對扶助青年人置業的訴求，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2 月推出了“合資格青年首次置業按揭成數”的調整措施，對符合條件的本地青年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成數（LTV）上限，協助具有供款能力的本地年青人置業，滿足他們的住房需求。

鑑於疫情反覆，對澳門經濟造成嚴重衝擊，經濟下行風險明顯增加，失業人數上升及收入減少，均令按揭供款家庭的財務壓力更見突顯。

為紓緩疫情期間市民的供款壓力，本局支持並鼓勵銀行在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向有需要的物業按揭貸款客戶提供“還息但暫停還本”措施及調整還款期限的安排。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有 3,867 宗個案正使用銀行的“還息但暫停還本”安排，涉及金額達 322.4 億澳門元，反映有相當部分客戶面臨財務壓力。

同時，環球中央銀行持續收緊貨幣政策，本地銀行按揭利率的上行壓力明顯增加，如現時放寬樓按指引的審慎措施，市民的按揭貸款總額和每月供款金額將會加大，既加重市民的供款壓力，亦增加銀行的信貸風險。

受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本澳作居住用途的不動產，價格雖已有一定程度的調整，但目前仍維持在較高水平，以樓價及收入比率來衡量，一般家庭仍然難以負擔。因此，特區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放寬或調整實施中的樓宇需求管理稅務措施。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房地產市場的狀況，評估現行措施成效，適時採取應對手段，以促進房地產市場長遠健康發展。

綜合研判，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仍未適宜放寬樓按成數，惟將持續評估整體經濟及金融發展情況，適時作出倘需的調整。與此同時，本局已與銀行公會協商，“還息但暫停還本”的措施將延續至明年底，以減輕市民的供款壓力。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9. 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1/VII/2022 號批示。

第 114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書面質詢

關注燃油價格、燃油市場開放 和消委會價格形成機制調查等議題

年初受俄烏戰爭、全球通脹等因素影響，國際油價自今年 2 月底起，由每桶平均 80 美元上升至 3 月中和 6 月中每桶逾 120 美元的高位，直到 8 月初才逐步回落至每桶約 87 美元左右，降幅近三成。本澳車用燃油格價亦隨之不斷飆升，各家油站的無鉛汽油售價由 2 月底的 12.81 至 13.3 元升至 3 月中的 13.5 至 13.9 元，但 5 月初開始又再重拾升勢，6 月中更升至最高 14.28 至 14.8 元，並維持了 2 個月，直到 8 月中才稍為回落至 14.05 至 14.5 元，但降幅僅 1.6%。

石油氣價格同樣不斷飆升，5 月份 16 公斤裝石油氣平均現金正價升至 364 元，較 2 月份升一成；價格更不公開透明的中央石油氣，有大廈費用更飆升至每立方米逾 50 元，令居民和商戶的經濟負擔大增。

雖然政府於 2015 年 2 月恢復「石油產品進口准照制度」，透過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定時更新各類燃料價格，增加燃油市場的資訊透明度，但本澳油價「加快減慢、價格高度相近」等問題仍長期受社會質疑，問題源於市場未能真正開放，缺乏競爭，於上游、中游和零售層面仍有許多無形障礙，令新經營者無法公平進入市場，難令燃料價格回到合理水平。

今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雖賦予消費者

委員會因保障消費者的經濟利益，要求業界提供資料及進行全面的價格形成機制調查，但因《消保法》規定進行價格形成機制調查前，須先聽取消費者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消諮會在法律生效至今逾八個月仍未成立，賦權消委會調查、聽證的消委會新組織法至今亦未出台，面對本人書面質詢和其他議員多次的追問，當局仍不肯正面回應何時才能成立消諮會和更新組織法，令新《消保法》形同無牙老虎，難以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必須指出，要打破現時油價「加快減慢、價格高度相近」的困局，當局必須從上中下游環節全面檢視，包括把油庫納入公共事業規管、確保燃料中途倉對所有經營者公平透明使用、完善油站招標經營、利用新城填海區土地引入新經營者及 95 辛烷值汽油等，讓所有有意經營者公平進入市場，才能透過有效競爭，使油價回到正常水平。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本澳燃料市場「加快減慢、價格高度相近」的質疑，社會一直期望政府能就整個燃油市場運作及價格形成機制進行全面調查，按新《消保法》規定，消費者諮詢委員會未成立，就不能啟動價格形成機制調查。當局何時才會出台消委會新組織法，按新《消保法》規定成立消費者諮詢委員會，令消委會可針對燃油市場運作啟動價格形成機制調查，回應社會長年訴求？

二、香港每年都會批出 5 塊油站土地公開競投，使用期限為 21 年，到期後須重新競投，確保市場競爭。反觀本澳，雖然近十多年來增加 5 個加油站和 1 個新品牌，但油站用地均在早年批出，且按批地合同一般可續期，變相窒礙新經營者公平進入車用燃油市場的機會。當局會否重新檢視油站用地的批給，確保新合同不再無限續期？特區政府於 2016 年透過行政法規放寬本澳油站可以售賣本澳 99% 汽車適用的 95 辛烷值無鉛汽油，但全澳油站至今仍未提供，變相令全澳汽油車要捱貴油及開銷最少增加一成以上，政府會否優先對新城填海 A 區的油站作招標，並要求新油站提供 95 汽油，通過市場壓力讓其他油站跟隨提供 95 油，讓廣大汽油車主支出可即時大幅下降？

三、要推動燃油市場的有效競爭，必須打破燃油行業上、中游無形障礙。過去政府曾承諾會檢討九澳油庫批地合同，但至今當局未盡責處理油庫問題。當局會否將九澳油庫納入公共事業規管，統一收費標準，制訂公開透明規則，令油庫使用更

公平和公開透明？政府早前表示會將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遷往人工島，會否摒棄現時其他批發商須向 5 家批發商繳付中途倉租金的不公平模式，在新中途倉引入公平使用機制，使各家批發商能公平使用中途倉，推動更有效競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宇滔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20.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2/VII/2022 號批示。

第 114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就新一輪賭牌競投提出書面質詢

早前特區政府公佈行政長官批示，組成新一任的賭牌競投委員會，提供最多六個和最長有十年期的賭牌予社會競投，將於九月十四日截標。由於新一輪賭牌競投，關係到澳門未來的經濟命脈、民生福祉，以及廣大博彩從業員的生計，冀當局在評標時，應更多考慮對國家及本澳的整體長遠利益，做好社會責任的承擔，促進博彩業可持續發展，讓居民和博彩從業員分享博彩業發展帶來的成果。

在賭牌競投方案（即第 28/2022 號行政法規）中，特區政府將“擬承擔的社會責任”、“開拓外國客源市場計劃”、

“對特區帶來的利益”等納入甄選的重要考慮因素。社會樂見其成，惟由於當中既沒有訂指標，亦沒有設門檻，如何讓獲批的博企能做好相關工作令人質疑。此外，面對就業環境惡化，不少博彩從業員擔心賭牌競投後會出現裁員，本地人就業的品質會有所下降，期望政府能夠及時解疑答惑，並有預案穩定就業和保障權益。

博彩業的未來發展，除了應符合維護國家和特區的安全外，亦要就開拓海外市場、非博彩業元素等作出部署，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和博彩業可持續發展。回顧過去，博企對本澳的經濟社會民生作出不少的努力和貢獻，值得肯定。而根據本澳的客觀經濟環境，博彩業短中期內，仍然是本澳的重要經濟命脈，希望政府多與內地溝通，在符合維護國家和特區安全的前提下，能優化內地訪澳旅客的政策，支持本澳旅遊業發展。

為有助把握好賭牌重新競投的契機，進一步造福民生福祉和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現提出如下質詢（特別說明：本人已就下述部分問題於日前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提出過，惟長官現場未能作出回應，故發出今次質詢）：

一、新修訂的博彩法有規定博企有確保勞工權益，尤其是勞動債權的保障、本地僱員的在職培訓及向上流動、保障員工的公積金制度等方面的要求。在審議新博彩法期間，本人曾向政府提出落實有關的要求應有具體的內容和指標，讓獲批的博企能夠更好地履行社會和企業責任。但當時政府表示博企的社會責任會在未來競投書以至判給合同過程中細化，競投書會有具體指標和方向原則，當競投者提出計劃後，政府將採取擇優處理。目前新一輪賭牌已開展公開競投，特區政府是否有細化落實有關的工作？

二、針對不少從業員擔憂在博彩批給競投後會出現裁員，當局有何機制確保賭牌塵埃落定後不會出現裁員？以及進一步落實博企不同崗位本地化，將好工留比本地人做？早前政府表示六個賭牌不一定全數批出，一旦少於六個賭牌批出時，政府有無預案保障涉及的員工就業和權益問題？

三、面對博彩業現時的困境，除了開拓外國客源外，在鞏固內地市場方面，政府將會有什麼打算，以推動博彩業可持續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2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3/VII/2022 號批示。

第 114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書面質詢

關於跨境電商的发展問題

本澳是一個外向型的微型經濟體，受這兩年新冠疫情的影響，整體社會經濟變差，訪澳旅客變少，連本地居民的消費都變得謹慎。內地的電子商務早在疫前已蓬勃發展，疫情之下，內地的跨境電商更是逆勢發展，令內地經濟保持強大的活力。澳門市場小，必須發掘新興市場與新商機，跨境電商是振興澳門經濟的重要方向之一，但現階段澳門的零售業線上化、電子商務，甚至跨境電商仍是起步階段，尤其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創新及轉型都十分困難。本澳與內地兩地之間的跨境電商也面臨着各種挑戰，包括通關、金融、物流、稅務、人才、技術、售後服務等等，有關當局除了持續檢視和優化各項支援跨境電商發展的措施之外，仍有必要與內地政府、業界加強溝通破除貿易壁壘，才能搭上國家跨境電商發展的快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本澳電子商務發展情況，形成完善的、系統性的發展規劃，健全本澳的跨境電商體制，甚至設定階段性目標、行動計劃，以便助電子商務更好發展，推動或幫助更多中小企業開展跨境電商業務，將澳門品牌帶入內地市場及海外市場？

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分線管理政策，以及橫琴口岸二期整體工程都是爭取今年底完成，

屆時橫琴口岸將會採取“大一站式”通關系統，貨物亦將在“一線”最大限度放開。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配合新的通關便利措施，計劃出台更多促進跨境電商的扶持政策，以及與內地加強協調溝通完善相關的物流配套硬件設施，加速行業的發展？

三、有關當局除了持續透過區域合作，積極向內地相關部門爭取推出更多通關便利措施，降低物流及時間成本之外，請問有關當局如何進一步加強對跨境電商的各項管理，尤其加強跨境電商的數據安全及金融交易安全管理、區域內外的網路安全建設等？以及會否為跨境電商及物流產業企業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援，推動創造安全誠信的跨境電商交易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關注十年防災規劃落實進度

今年八月廿三日是強颱風「天鴿」正面吹襲本澳五周年，當年「天鴿」引發本澳有記錄以來最嚴重的風暴潮，令本澳廣泛地區出現嚴重水浸，多區斷水斷電多天，城市運作癱瘓多日。風災造成 10 人死亡、逾 200 人受傷、經濟損失逾 125 億元。這場風災導致不少的澳門居民至今仍猶有餘悸。

風災過後，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公佈《澳門特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年）》¹（下簡稱「防災規劃」），提出了多項針對防災減災的軟硬件措施。事實證明，經歷了「天鴿」風災的慘痛教訓後，當局在氣象預報、訊息發佈、災前預備、緊急應變、善後清理等應急處理機制上都有明顯進步，工作值得肯定。

但在防災基建方面，當局雖在防治暴雨水浸的基建上加快了步伐，包括終於在 2021 年 5 月建成內港北雨水泵站和箱涵渠，減輕內港北一帶暴雨水浸的機會和嚴重程度，也加快擴容各區渠網和加大恆常疏通的力度。儘管近年暴雨越趨頻繁，但各區水浸黑點和水浸情況都有所減少和改善，本人期望當局盡快展開筷子基雨水泵站、內港南雨水泵站及涵箱工程，減緩內港一帶的暴雨水浸情況。

但必須指出，自 2008 年颱風黑格比對澳門造成嚴重風暴潮影響後，社會各界均認為本澳需要建設針對風暴潮的防災基建，特區政府在 2014 年亦自行提出在媽閣到灣仔興建擋潮閘的計劃，但該項工程一直「只講不做」，直到 2017 及 2018 本澳低窪地區接連受「天鴿」和「山竹」風暴潮的重創，上屆政府曾表示擋潮閘最快能在 2019 年第四季動工，但直到今時今日，擋潮閘的方案仍在研究設計階段，至今仍動工無期，但政府也未有任何替代、後備或短期方案。

此外，「防災規劃」提及過多項針對風暴潮的基建項目，包括筷子基至青洲沿岸堤防工程、外港堤防優化工程、路環西側防洪排澇工程等。但資料²顯示，除了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已完工外，其餘抵禦風暴潮的工程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

22. 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4/VII/2022 號批示。

第 114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¹ 特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年）<https://bit.ly/3TbhLw4>

² 公共建設局：防災減災工程訊息網 <https://bit.ly/3vog04R>

尚未落實，更沒有工程的時間表和預算，意味著本澳現時抵禦風暴潮的能力，仍與 5 年前「天鴿」時相若，簡而言之，13 年後的今天，澳門在應對黑格比級別風暴潮的防災基建，幾乎仍是「零實際進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內港擋潮閘工程在 2014 年提出至今已八年，但仍停留在可行性研究階段，至今仍未有明確的時間表和工程預算，政府到底會否興建擋潮閘？若擋潮閘興建無期，針對風暴潮的防災基建，政府有否其他後備方案？政府向立法會透露³，外港堤圍優化工程將被新城 A 區堤堰優化工程及輕軌東線項目灘塗整治工程替代而暫緩，有關替代方案何時才能發揮防止外港至東北區一帶免受風暴潮影響的作用，兩工程的詳細內容、興建時間表為何？政府決定在路環西側防洪排澇工程中採用「兩湖」方案，預計今年第三季展開初步設計招標，當局會否有清晰預算和工程時間表？

二、「防災十年規劃」提及緊急情況下澳門電網自主供電能力佔日最高負荷達 5 成，措施包括新建天然氣發電機組，以提升本地發電能力。但翻查歷年的《澳電年報》，除了提及新天然氣機組工程的公開招標程序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2018 年已完成招標並完成最終綜合評審報告外，之後的年報就再無提及新發電機組的消息。2020 年和 2021 年的《澳電年報》更披露近年本地發電佔總用電量的比例越來越少。當局能否交代新天然氣機組工程的進度和時間表？為何近年本地發電的比率逐年下降？何時才能達到「本地緊急發電能力佔日最高負荷達 5 成」的目標？

三、「防災十年規劃」亦提及要提高澳門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措施包括在本地選擇合適地點新建高位水池，當自來水廠因停電、風暴潮等原因而停運時，可保障供水時間至 12 小時，當局於 2018 年提出在小潭山興建高位水池⁴，2019 年更稱已招標並將展開工程⁵，但相關高位水池的進度以及其他高位水池的選址至今仍無下文。當局可否解釋該高位水池現時的工程進度？何時才能確定其他高位水池的選址，提升本澳的應急供

水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宇滔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23.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5/VII/2022 號批示。

第 114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書面質詢

促完善文物保護政策

本澳擁有中西文化交匯的特色和眾多歷史文物建築，每年吸引大量的旅客到訪，並於 2005 年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本澳現時共有 147 項被評定的不動產，當中涵蓋超過 600 座建築物，分佈各大堂區，當中不少文物建築為私人物業。故特區

³ 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跟進事務委員會第 1/VII/2022 號《跟進防災減災公共工程之規劃及建設》報告書—第 12 頁 13.7 點 <https://bit.ly/3cl1AMg>

⁴ TDM：小潭山高位水池選址已獲民政工務部門同意 <https://bit.ly/3QJQrn4>

⁵ 樂報：自來水公司傳媒春茗 <https://bit.ly/3ACcaaR>

政府於 2013 年出台《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文物建築的負責人對其管有的文物需作出及時和必要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文物安全。

事實上，文物建築受到損害的原因眾多，包括自然損耗、遊客過載、惡意破壞、自然災害、蟲害火災等等；此外，不少極具價值的文物建築處於山坡和低窪地區，亦可能在颱風或其他極端天氣下遭到破壞。一旦所持的文物受損，其負責人無可避免需要面臨為數不菲的修繕費用，對有關維護責任倍感壓力，欠缺支持亦令文物建築保養面臨困難。歷史文物建築作為本澳城市面貌和傳承文化的重要元素，亦是推動旅遊的核心競爭力，理應獲得應有的保護。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已執行多年，文物被破壞的情況屢見不鮮，當中亦有疏於保養的問題，請問局方有否全面審視現行《文化遺產保護法》實施狀況，並透過優化規範和相關政策以增其效？不少由私人所持有的文物建築因缺乏資源難以履行日常的修繕，一旦經歷大型災害所衍生的文物建築復修費用不菲，請問有當局有何長遠的機制以保障文物建築的存續？

二、現時文化局已於澳門歷史城區內的 22 座主要世遺建築設置警示牌，並安排警察作周邊巡邏，但破壞文物建築的事件時有發生，請問有何優化和其它後續措施加以改善？針對現時不少文物建築已成網紅打卡點，過往亦發生文物建築因旅客過載而造成加速老化等損壞問題，請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以保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24. 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6/VII/2022 號批示。

第 114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書面質詢

關注青年就業難及就業支援措施優化方案

根據統計局最新第二季就業數據，本地居民失業率達 4.8%，就業不足率 4.1%，而尋找第一份工作的群體亦上升至約 1,000 人¹，上述數據季度尚未包括新投入勞動市場的應屆畢業生，青年成為「零工」工作者極為普遍，職涯發展受到明顯制約，對社會及產業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如何優化青年就業前景已是刻不容緩。

國務院辦公廳於本年 5 月印發《關於進一步做好高校畢業生等青年就業創業工作的通知》，正如開篇所言，高校畢業生等青年就業關係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和國家未來²。雖然，澳門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就業支援措施，包括原有的「帶津培訓計劃」及「職出前程實習計劃」等，工作和努力值得肯定；然而，據本人早前走訪，不少中小企及青年認為就業支援及相關補貼措施政出多門，缺乏連貫性，致使措施難以起到聯乘效應，難以起到有力的推動作用，亦加重了申請者的行政及時間成本。

¹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22 年第二季就業調查，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3c7675b9-4c22-4e18-872a-2eba9cdd0d7c/C_IE_PUB_2022_Q2.aspx

²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高校畢業生等青年就業創業工作的通知》，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205/t20220513_627335.html

另外，鑒於政府的就業支援措施多以線下形式進行，在“6.18”疫情影響下，所有支援服務陷入停頓，令畢業青年錯失「搵工旺季」，凸顯出線下支援的諸多限制；本年7月當局回覆議員有關線上就業培訓及服務時，雖表示已陸續推出有關服務，但檢視有關內容，輔導服務多以單次性的講座或工作坊為主，而培訓課程亦側重職安課程，難以長期、切實地服務求職青年³。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參考各地經驗，就業支援多以培訓及就業相配合的方式為主，針對學員的培訓、就業、留任的時長，以及僱主補貼等多個方面提供適切的援助，助力青年穩定就業，同時為僱主及參與青年提供方便，節省公共部門、僱主及參加者的行政及時間成本。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有關經驗，檢視並理順現有就業支援及補貼措施，推出全新綜合、持續的就業支援方案，以發揮更顯著、有效的支援作用？

2. 當局本年第二季推出“本地職位空缺”窗口，近月又嘗試拓展在線上就業培訓及輔導服務，工作值得肯定。然而，正如上述所言，相關服務未能充分實現24小時就業支援服務，特別在就業輔導及培訓課程的錄製方面有待完善。請問當局在拓展及完善線上就業服務及培訓平台方面，是否有詳細的規劃和工作計劃？當局又能否更多、更快地錄製具針對性的網上職業培訓及輔助課程，讓青年在有需要時能隨時、隨地使用政府的服務？

3. 根據當局早前對本人的質詢回覆⁴，今年截至7月份，聯繫面試3,091人次，實際出席面試1,120人次，面試成功602人次，數據反映出席者的成功配對率在五成左右。請問當局針對未有出席，以及出席但未成功的原因進行統計？另外，針對成功配對的人士，當局是否有開展後續跟進工作，向僱主及僱員收集意見，並統計留任時長等數據，作為就業支援及輔導服務優化的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馬耀鋒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25.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47/VII/2022號批示。

第1147/VII/2022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就東南亞跨境求職陷阱 詐騙集團加強宣傳提出書面質詢

近日揭發多宗跨國人口販賣案件，詐騙集團透過多個社交媒體發出的高薪聘請、免費旅遊考察等陷阱，誘導民眾赴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而被囚，這些詐騙犯罪集團罪行涉及人口販賣、詐騙、勒索性侵害、謀殺及器官販賣等嚴重犯罪行為，並以泰國、老撾等國家作為人口販賣中轉站，被害人在園區內受禁錮、虐待、電擊等殘暴對待並被脅迫做出不法勾當，甚至被多次轉賣。消息指不少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民眾受害，涉及人口數以千計，根據司法警察局6月18號警情記招通報，本澳亦有居民受騙，至今仍然未能回澳。更為令人擔憂的是當地政府、軍、警等人員無力介入協助，增加營救及跨境打擊的困難性。

澳門因深受疫情影響致使經濟嚴重下行，大批市民出現收入減少及失業狀況，加上防疫期間使用網路的時間變多、與人來往的時間變少，致使更容易墮入「高薪工作」的求職陷阱，加上犯罪集團掌握澳門博彩業行情，開出相對真實及吸引之條件來針對相關行業的從業員，令澳門市民防不勝防，尤其目前

³ 勞工事務局，書面質詢回覆，2022年8月8日，<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8/1068562fe013bafc56.pdf>

⁴ 勞工事務局，書面質詢回覆，2022年8月8日，<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8/9541362fdfe1fde002.pdf>

有不少市民亦向本人反映於 Facebook、WhatsApp 等社交媒體的求職群組上，仍然充斥著招攬民眾到 KK 園區的詐騙廣告，證明詐騙集團仍然持續向澳門地區招手。

參考鄰近地區香港，保安局自 2021 年起鑒於當地局勢，對緬甸發出黃色旅遊警示，提醒前往或已在當地的港人應留意局勢，提高警惕，注意安全。如非必要，避免前赴緬甸北部及西部各邦及鄰近中國內地、老撾及泰國邊界地區，而國內以及台灣地區政府亦透過社交媒體大事宣傳以及安排人員於機場舉牌宣傳，針對相關地區出行人員進行詢問及宣導。故有關當局應更積極參考台灣或鄰近地區的應對手法，甚至加緊審查居民前往該地的原因，以防止不幸的悲劇發生。

另一方面，根據本澳司警公佈的 2022 年第一季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顯示，自去年第三季度開始電腦犯罪的數量持續減少，大幅下降百分之 85.1，這無疑亦證明瞭警方貫徹落實「打防並重」方針，從預防及打擊兩方面著手，有效遏制相關犯罪。然而，因應社會的發展及詐騙集團手法的日新月異，詐騙手法將日益變化多端，「網上刷單」、「色情陷阱」、「網上情緣」、「投資網站」等騙案持續發生，有關當局如何加大力度宣傳防範未然，將是極其重要的問題。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參考台灣地區政府做法，在機場進行舉牌勸導加強宣傳，並成功勸阻及攔截民眾受害，故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會否參考上述做法，於本澳以及珠海廣州等機場設置相關舉牌警示措施？以及加強珠澳合作，設立一個如疫情間的“珠澳聯防聯控工作組”，就針對網上犯罪聯合作出打擊及支援詐騙事件？

2. 鑒於香港目前已有 20 名港人被困求助個案，有立法議員倡議政府應因應事件對相關地區發出旅遊警示，故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會否聯同旅遊局等部門協調並作出旅遊警示，以避免再有市民受害？

3. 若再有本澳居民不幸涉及其中，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有何跨地域協作救援組織？網上騙案仍然猖獗，當局目前會否加以檢視，並採取措施再加強防範詐騙的持續發生？當局會否針對「網上擦單」等線上電子交易持續增加更多網路交

易的防詐騙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羅彩燕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參考資料及消息來源：

1. 澳門日報報道 2022 年 8 月 18 日 東南亞求職騙局涉五澳人 司警開立三案跟進
2. 香港政府資訊中心 2022 年 8 月 18 日 保安局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東南亞國家求職騙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8/18/P2022081800556p.htm>
3. 香港新聞網 2022 年 8 月 18 日 議員倡港府對柬埔寨緬甸等國發旅遊警示
<http://www.hkcna.hk/docDetail.jsp?id=100154839&channel=2813>
4. 台灣三立新聞網 2022 年 8 月 2 日 能救一個是一個！桃機航警舉牌勸回頭：再去恐鬼門關
<https://www.setn.com/m/ampnews.aspx?NewsID=1155020>
5.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第一季 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數據總結簡報
<https://www.gss.gov.mo/pdf/talk20220524a.pdf>

26. 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8/VII/2022 號批示。

第 114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書面質詢**推動公共房屋的置換機制與樓花保障**

公共房屋政策一直是市民重點關注的話題，2022 年 8 月 18 日的口頭質詢大會上公共房屋問題被屢屢提及。其中，關於不同房型之間的置換機制、樓花法等話題被重點討論，但相關話題並未得到司長的準確回應，因此，本人使用書面質詢的方式向特區政府尋求一個答覆。

澳門現時將房屋規劃分為五個階梯，分別為社屋、經屋、夾屋、長者公寓和私樓，以此滿足不同收入群體的房屋需求。但現時澳門缺少一個像新加坡那樣的公屋向上階梯流動的機制，從而能夠滿足正在向上努力奮鬥的人群解決其不同階段的住房問題，例如從經屋再向上流動。

此外，許多單身年輕人雖然現時申請 T1 房型，但從未來發展的角度，這些年輕人會結婚、會生子，屆時就需要更換多房間的房型。而特區政府在不同房型的房屋置換方面並沒有制定相應的機制，原因是特區政府表示置換機制存在法律限制，難以推進。

除了單房置換多房的申請外，多房置換少房間房型的申請也是十分常見，出現這種申請的原因可能是家團成員因病去世或其他原因。而特區政府對此的回應是，若出現家團成員減少的情況，房屋局會主動要求申請者重新申請相應的房型，但重新申請房型最終能否獲得資格則沒有表示。

在追問中，樓花的保障問題也被重點提及，儘管特區政府回覆，短期內沒有修訂樓花法的計劃，若未來遇到相關問題則會提上日程。但目前已有不少澳門市民在橫琴買樓遭遇了樓花保障不足導致個人權益嚴重受損。針對此種情況，特區政府應“居安思危”，一方面幫助這些市民儘快解決問題的同時，另一方面加強本澳的樓花監管保障，以免未來發生相類似的慘劇。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特區政府未來會否效仿新加坡的房屋流動機制，規劃社屋、經屋、夾屋和私樓的流動階梯機制以不斷完善房屋政策？

二、特區政府未來將如何規劃社屋與經屋不同房型之間的

置換機制，合理突破原有法律限制，實現資源最優配置，既能夠滿足家團成員未來發展、生育等的不同需求，也能夠幫助家團從多房的房型申請少房的房型，降低他們的經濟壓力？

三、因目前暫時缺少對樓花的規管，而特區政府在口頭質詢大會曾回應，短期內不會對此法律進行修訂，但缺少法律護航遲早會出現漏洞，在未來本澳的樓市中特區政府將如何面對可能存在的預售漏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謝誓宏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27. 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49/VII/2022 號批示。

第 114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有關資訊安全的書面質詢

近月廉政公署公布，一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職員，暗中伙同妻子操控某青年社團，並涉嫌透過虛報活動人數及活動內容，詐騙教育局活動資助款項合共超過五十萬元。

廉署調查發現，嫌疑人不單偽造單據詐取活動資助，更多次在申請期截止後，登入資助申請系統輸入資料，製作建議書建議上級批准相關申請，令有關個案最終成功獲批；此外，在得悉局方對涉案青年社團的資助申請個案內部複查後，嫌疑人更秘密在局方伺服器內竊取內部審查文件，並發放予涉案社團成員，以應對查問。¹ 其罔顧公帑資助批給指引及迴避機制，利用職務之便，存心詐取公帑，涉案的受資助個案涉及本地和外地十多個活動，情節嚴重；案件曝光後，社會不免對相關政府部門的資訊安全及監察機制存疑。

本澳《網絡安全法》於一九九九年頒布實施，當中第三章高度概括了公共和私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義務，要求制定和採用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程序，以及安全事件監測和響應的內部措施，否則會被科最高五百萬澳門元的罰款，並連帶其它附加處罰。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按《網絡安全法》，所有公共部門均應做好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程序，請問當局，是否已按法律規定，設立相關保安機制以堵塞網絡安全漏洞？目前有關網絡安全的執行情況狀況如何？是否有派專門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

2. 政府部門的內聯網中不乏敏感資訊及數據，當局是否有設置網關（即網間連接器）、防火牆或分級存取及閱覽權限，以建立有效的安全系統？同時，是否有為員工提供網絡使用的培訓，讓員工熟知內聯網的使用及存取權限？

3. 目前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正進行公開諮詢，有與會者亦關注資訊安全是否有相關的監管及約束配套，避免有心人士，甚至駭客鑽資訊安全漏洞，盜取有利資訊，另有所圖。請問當局，有關國家安全的敏感資訊，現時是否有設置相關網絡安全的防範措施，包括：設置網絡分級機制，限制人員閱覽及存取權限？將有何措施以完善監管，以強化資訊安全軟硬體環境建置？另外，是否有為一般員工及系統管理人員進行定期培訓，以宣導更新資訊安全認知，提升主管層資訊安全管理能力？又是否已制定網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會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分散相關人員責任，以防因人為疏忽或故意，導致

資訊遭竄改、不法或不當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鴻細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28. 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50/VII/2022 號批示。

第 115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書面質詢

關於完善稅務申報、繳稅提醒及線上繳稅引導工作

第一個百億經援措施的《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已在 8 月 17 日發放，合共 25.3 萬名受益人，涉及商號經營者、職

¹ 2022 年 8 月 24 日 澳門電台 廉署揭發教青局職員涉嫌操控社團詐騙活動資助
<https://www.tdm.com.mo/zh-hant/news-detail/736192?isvideo=false&lang=zh&category=all>

業稅第二組納稅人、僱員及特定行業自由職業者¹。其中出現不少商號經營者由於未於法定期限內遞交 2021 年度的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導致不符合資格，無法領取援助，經濟財政司司長近期亦在立法會口頭質詢的會議上，回應了關於“第一個百億經援”中申請能否寬鬆審批的問題，提及相關企業及僱員利用好申訴機制，政府在合法情況下想辦法幫助有需要的居民²。

在法理上，準確、準時履行稅務是居民及企業主應盡的義務，但是因為今年 6 月疫情的影響，確實有不少中小企業經營者存在困難，非常需要這筆援助救急，情理上值得通融，故希望政府能在相關行政法規規定之下認真審視個案，盡最大力度協助有需要的居民及企業。此外，隨著電子政務的發展，當局早已推出了電子稅務服務，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查看部分稅務資料、稅務申報、繳納稅款、申請證明等，惟據反映有很多居民不知道或者不會用。

對此，就未來如何幫助居民和企業準確、準時履行稅務義務，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據相關新聞報道，截至八月十七日中午，財政局收到申請書及申訴書總數為 3,918 份³，數量相當龐大，請問當局這些個案均是出於什麼原因？有否考慮分析其類型，並結合前兩年《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出現的申請書及申訴書個案一同分析，以便更好地了解其中緣由，進一步優化提醒居民申報稅務的宣傳工作？例如會否加強透過短信、一戶通及更多公共平台向居民作出提醒？

2、財政局近年推出了“澳門稅務資訊 Macau Tax”，並可透過一戶通帳號登錄該程式，為居民提供線上查稅、繳稅等多項服務，請問現時居民線上繳稅使用狀況如何？對比線下繳費比例又如何？線上方式亦出現不少長者不會使用，請問未來如何優化，例如增加稅務申報和繳稅提醒、線上繳稅教程等，引導居民使用，會否增加針對性的講座、活動，甚至落區宣傳？

3、“澳門稅務資訊 Macau Tax”服務居民已有一段時間，近年在一戶通平台新增了窗口，但只有服務櫃檯取籌及預約功能，未來如何在安全、穩定的情況下將“澳門稅務資訊 Macau

Tax”內的稅務功能全面接入一戶通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顏奕恆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9.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1/VII/2022 號批示。

第 115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 768/E585/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一直關注本澳居民的就業情況，積極採取多項支援措施，2022 年上半年，於網站上增設“本地職位空缺”窗口供居

¹ 參考資料：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8/17/content_1615615.htm

² 參考資料：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8/20/content_1616270.htm

³ 參考資料：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8/18/content_1615861.htm

民自助應徵空缺，與社團機構合辦“大型公眾招聘日”，又增加行業專場配對會場次，由每月 3 場增至每周 2 場，還增設網上報名，以鼓勵求職居民積極參與就業配對。

配合特區政府在今年 6 月至 7 月期間的防疫措施，本局持續以線上配對方式，為有緊急人資需求的行業進行招聘，穩定居民就業。至 8 月初本澳進入抗疫穩定期後，本局即啟動各項就業配對工作。2022 年 1 月至 8 月，本局累計協助 4,156 人次本地居民獲聘，已超過去年全年成功獲聘總人次。

另一方面，為增加就業崗位，促進及穩定本地待業居民就業，本局於今年 6 月推出“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以鼓勵有人力資源需要的僱主積極聘用本地待業居民。僱主於上述期間每增聘一名本地待業居民，可獲一次性發放 19,968 澳門元的補助款項，補助名額不設上限。截至 8 月底，涉及增聘本地僱員 400 人次，由於現時補助計劃仍處於接受申請的階段，本局會持續收集及分析僱主透過補助計劃增聘本地僱員的具體狀況。

至於《帶津培訓計劃》方面，各項培訓課程亦已於 8 月初陸續復課。需指出的是，有關計劃的部分課程因涉及一定的操作性，故無法改以線上進行。然而，對於理論性課程，在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並汲取本局過往曾推出線上培訓的經驗，在實際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亦可安排學員於疫情期間參與線上課程。

此外，為落實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原則，本局會先對本地求職者的資料進行分析，找出較多居民希望尋找的行業及工種，並持續透過培訓結合就業，讓本地僱員在培訓後可增加成功獲聘的機會；在審批外地僱員申請時，會先向申請企業轉介有就業需求的本地居民，倘有合適或足夠的本地僱員可擔任有關職位，將不批准有對應職種的外地僱員申請，或要求企業需安排相關的外地僱員退場。

倘僱主基於聘用外地僱員導致本地僱員的勞動權益受損，本局會依法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並廢止有關僱主的相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以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及持續就業。

本局將繼續密切關注本澳就業市場供需變化，配合疫情防控需要，持續推出相應的就業配對及支援措施，致力協助居民就業。同時，在現有服務基礎上，持續強化線上線下就業對接

及支援服務，保障居民穩定就業，並繼續以可行的模式開辦培訓課程，全力協助居民提升就業競爭力。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陳元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30. 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2/VII/2022 號批示。

第 115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5 日第 791/E598/VII/GPAL/2022 號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衛生局持續優化流行病學調查系統、健康碼手機應用程式，並為全民核酸檢測、查詢和求助、隔離設施管理等構建了相應系統，善用資訊科技，加強疫情數據的互聯互通，便利居民配合防控措施。

其中，健康碼由最初的進行健康申報及粵康碼轉換，其後

因應防疫需要於手機應用程式中分別增加風險檢查、掃描場所碼記錄行程等功能，並陸續加入顯示核酸檢測、快速抗原檢測、疫苗接種、紅黃碼生成原因的代碼等資料和記錄，亦增設了核酸檢測預約、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申報平台、抗疫專頁等連結。衛生局會不斷優化程式的功能和資訊，並研究強化其他防疫相關功能的可行性，方便居民使用相關程式。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新聞發佈會、新聞稿及網頁發放資訊，並因應疫情發展和居民需要，在網頁提供更多防疫相關資訊、圖文包、疫情地圖、宣傳短片等內容，如在“618”疫情發生前，特區政府已製作關於自我快速抗原檢測教學短片並上載網上供居民提前作好準備；而在疫情期間，亦推出長者版的自我快速抗原檢測及申報的教學短片，並提醒留意不同品牌自我快速抗原檢測的說明書操作指引；同時，透過電視、網頁等不同渠道播放各類宣傳片和教學短片，以便有需要的居民尤其長者更易於掌握相關流程，配合防疫措施。此外，特區政府亦因應疫情各類資訊的增加，調整了抗疫專頁的版面，增加不同的資訊專區，以方便居民瀏覽。

為確保防疫工作順暢，特區政府將持續評估疫情風險，適時優化各項電子服務系統，並持續因應居民需求，優化疫情資訊的發放工作，為居民提供便利。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31.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3/VII/2022 號批示。

第 115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 771/E588/VII/GPAL/2022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核酸檢測是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手段，為及早發現和及早隔離感染者，減少社區傳播風險，衛生局參考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發佈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相關建議，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更新了《重點工作人群新型冠狀病毒定期檢測指引》。主管實體須監督各類重點工作人群所在部門和機構採取適當的方法，確保有關人員定期接受檢測，而相關的檢測費用無需由受檢人員承擔。此外，特區政府還為跨境學生提供免費的核酸檢測，以保障其上學需要。另外，倘居民認為自身有感染新冠病毒風險，特區政府亦提供免費的核酸檢測排查，有需要人士可自行預約檢測，以便及早發現感染者。至於因個人原因或個人跨境需要而作的核酸檢測，均以用者自付的原則處理。

另外，在常態化防疫階段，衛生局以購買服務形式，持續積極引入私營檢測機構承擔核酸檢測工作，以提升本澳應對疫情的能力。此外，衛生局一直積極與核酸檢測機構協調，自 2020 年起先後調整了 7 次核酸檢測的價格，由早期的 180 澳門元逐步下調至 2022 年 8 月的 50 澳門元。

此外，經保安司方面協助，粵澳兩地自 2020 年 7 月恢復正常通關以來，雙方透過聯防聯控機制已建立兩地健康碼互認互轉機制，為符合對方綠碼條件的人員提供轉碼，轉碼後的健康碼包含核酸檢測結果陰性的日期等資料，同時雙方亦共建共用核酸中間庫，加快核酸檢測結果上傳到健康碼的速度，便利兩地人員通關。

現時本澳跨境人員大多經廣東省的海陸口岸來澳，故在進入廣東省時已轉換為粵康碼，並透過上述互認互轉機制，將包括核酸檢測結果的資料轉換至澳門健康碼；至於內地其他省市的旅客，由於其在當地的核酸檢測結果未能上傳到有關健康碼，故有關人士進入澳門時，需出示當地權限機構發出的有效期內核酸檢測結果陰性紙本報告，經衛生局檢查後，便可入境澳門；而從澳門經機場前往內地其他省市的人員，其所持經特區政府認可的機構發出的有效期內核酸檢測結果陰性紙本報告，亦獲內地方面接受。

未來，特區政府將與內地繼續保持密切聯繫，透過珠澳聯防聯控工作組交換兩地疫情訊息，加強在疫情防控、傳染病通報以及口岸檢疫等方面的合作，根據疫情動態調整口岸檢疫和通關措施，在保障居民健康的大前提下，致力向居民和旅客提供最大的通關便利。與此同時，衛生局亦將持續審視各項防疫工作，分析及評估居民需求，與私營檢測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及協調，爭取進一步下調核檢費用，並因應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和實際情況，動態調整各項防控措施。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32.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4/VII/2022 號批示。

第 115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1 日第 772/E589/VII/GPAL/2022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積極開展支持母乳餵哺的工作，推動各公、私營機構配合和支持僱員餵哺母乳，並制訂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約章及《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創建良好的哺乳環境，進一步提高社會對母乳餵哺的支持。目前，政府部門共設有 279 間母乳餵哺室，私營企業有 67 間。

宣傳方面，衛生局自孕期開始通過宣傳母乳餵哺對母嬰的益處等各種資訊，鼓勵孕婦餵哺母乳，並推出母乳餵哺專題網站，舉辦嘉許母親持續餵哺母乳的活動。此外，於 2022 年首次與學校合作，舉辦有關母乳餵哺的講座，讓學生從小了解和支援母乳餵哺的理念，進一步擴展社區宣傳層面。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勞動關係法》除明確規定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 3 個月內的女性僱員的保障外，亦已延長產假日數並引入男士侍產假，藉此幫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同時，亦重視女性公務人員的權利，《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九十二條規定，女性公務人員有權因分娩而缺勤 90 日，而以母乳哺育子女之母親，在每一工作日亦有權獲免除上班一個小時，直至該子女滿一周歲為止。

另外，行政公職局曾向公共部門發出《以母乳哺育子女的公務人員應注意事宜》傳閱公函及《懷孕及產後公務人員關懷手冊》，就女性公務人員獲免除上班一個小時及使用母乳餵哺室的情況作出指引，提醒公共部門宜提供一個讓母乳餵哺與工作兼容的工作環境，以及讓主管及其他工作人員更了解女性懷孕及產後的需要，適當安排工作，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儘管現行法律未有對餵哺母乳時間作出規範，勞資雙方應以善意原則處理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並予以諒解和協商。在條件許可下，僱主應盡可能給予適當的擠乳時段、合適及友善的環境予正在餵哺母乳的女性僱員。勞工事務局亦會持續透過多元化方式進行普法宣導工作，以提高僱主與僱員對勞動權益的認識，包括對《勞動關係法》中有關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僱員的工作安排、產假、侍產假及工作保障等內容。

對於透過法律對保障婦女餵哺母乳作出相關規範的建

議，目前，特區政府主要透過倡導和推廣的工作讓社會廣泛支持婦女餵哺母乳，暫未有計劃進行立法。未來，衛生局將持續向社會宣傳和推廣母乳餵哺的優點，鼓勵機構和企業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措施，以拓展社區不同階層對母乳餵哺的支持。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門回饋的意見將可作為日後需要制訂相關技術方案時的參考。

至於會否在本澳落實建設智慧街燈，則需因應智慧城市整體發展策略訂定。惟在設計新城 A 區的街燈基座時，特區政府已考慮包含倘應用智慧街燈時的相關荷載。

對問題 2. 澳電與澳門大學已完成澳門智慧街燈應用模式研究，當中已參考鄰近地區及試點項目的經驗，對智慧街燈在澳發展模式、技術選型、數據處理，以及分享等進行分析。

局長

譚偉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33.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5/VII/2022 號批示。

第 115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34.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56/VII/2022 號批示。

第 115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8 日第 815/E613/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智慧街燈試點項目已於 2020 年結束，各用家部門已實地認識不同應用情景，已達到預期成效。各用家部

促多措施緩解失業困境的書面質詢

自疫情以來，居民的就業狀況令人感到十分擔憂。有不少

居民持續向本人反映失業、開工不足和放無薪假的問題，其中既有家庭負擔較重的人士，亦有近年畢業的學生。與此同時，亦有從事飲食和零售等行業的中小微企表示，受本輪疫情影響，經營壓力倍增，以零售為例，今年第二季零售額按年大跌 37%。

有資料顯示，今年五至七月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5.4%，就業不足率升至 13.4%，創有記錄新高。隨著應屆畢業生投入勞動力市場，尋找第一份工的新增勞動力佔總失業人口比重亦高達 8.7%。雖然當局持續對《帶津培訓計劃》作出優化，並承諾從今年 9 月起，將每周“行業專場配對會”的次數從 2 次增加為 3 次。但有居民認為，現時當局需要釋放更多待遇較佳的職位，供居民求職或配對，延長《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並為青年人提供更多的實習和就業機會。

本人盼望當局更精準地落實“本地人優先就業”政策，為居民釋放更多待遇較好的職位，同時照顧到中小微企的人資需求，避免中小微企的經營成本百上加斤。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目前，當局通過《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僱主發放補助，鼓勵其增聘澳門居民。請問當局在監督企業落實“與增聘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的首六個月內，維持原有本地僱員數目”以及“不得與增聘僱員協商安排無薪假”方面的工作情況如何？

二、有資料顯示，在失業者當中，年齡介乎 25 至 44 歲的青年待業者多達 7000 人。有社會聲音建議發揮深合區的就業帶動作用，為本澳的青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請問當局會否考慮與享受深合區扶持政策 and 優惠待遇的企業，尤其是當中職位較多的大型企業進行商討，鼓勵其發揮社會責任，招聘一定比例的澳門青年就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35. 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57/VII/2022 號批示。

第 115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文化範疇及財政局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9 日第 762/E580/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疫情對本澳經濟和勞動市場的影響，並已適時推出了一系列經濟援助措施和多元化就業支援措施。

例如第 33/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已於今年 7 月 30 日生效，援助款項已於 8 月 17 日起以銀行轉帳及郵寄支票方式分批發放。

自從特區政府公佈計劃初步方案後，綜合社會意見，已將僱員兩年度合計工作收入上限從原計劃的 48 萬元（澳門元，下同）調升至 60 萬元。與此同時，考慮到自然人保險中介人的運作方式，更貼近於從事特定行業的自由職業者，因此，特區政府最終決定將自然人保險中介人納入為特定行業的自由職業者，並按照相關標準發放援助款項。

此外，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第二次修改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法案所撥出的額外 100 億元，特區政府將會用作防疫抗疫及援助所需相應開支，包括用作覆蓋澳門居民的具普惠性的經援措

施。特區政府會密切關注澳門經濟和就業市場的最新變化，動態檢視各項援助措施的成效，並擬定合適的應對方案。

如工作場所因防疫停運，又或僱員因自身合理原因而導致健康碼轉為紅碼、黃碼或須被隔離，均屬合理缺勤，按《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僱主沒有支付工資的義務。但如勞資雙方原已達成更好的協定，則按有關協議繼續履行。勞工事務局鼓勵和呼籲僱主僱員在配合防疫措施前提下，相互體諒以平衡勞資雙方權益。

另一方面，因應疫情變化對核酸檢測人資需求急增，根據衛生局已頒佈的《核酸採樣員基本資格標準》，採樣員的資格要求是完成正規醫學相關專業課程，並要完成由核酸採樣機構提供的感染控制及核酸採樣培訓課程。衛生局亦會對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資格審核。而就社會關注的學歷要求問題，主要是基於兩地的學制不同。

本局於今年 7 月已為 3 家核檢服務機構進行本地招聘工作，並開通了“核檢人員網上求職登記”專頁，收集有意從事核酸檢測工作的具資格澳門居民資料，透過線上線下配對協助招聘所需核檢人員。截至 7 月 27 日，3 家核檢機構合共招聘 738 名本地居民任職核檢人員。

在核檢外地僱員申請方面，本局會從防疫的整體需要及本澳人力資源狀況作綜合考慮，並結合衛生部門的意見後，實事求是審批相關外地僱員的申請。

在此重申，特區政府批准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只有在本地沒有合適或無法提供足夠人力資源時，外地僱員才會被考慮作為臨時補充而批准輸入。

至於質詢中就有關核檢人員的工作內容及薪酬方面的問題，在是次本地居民的招聘活動中所提供的職位分別有“採樣員”及“採樣助理”，上述職位由不同的核檢機構按自身營運狀況和職務需要進行招聘，故有關職位的名稱、具體工作內容及薪酬待遇各異，而兩者職務都是涉及核酸採樣及相關的工作。須說明的是，目前本澳並沒有外地僱員從事“採樣助理”，而是次招聘活動的對象為具資格的本澳居民，故僱主可在符合雙方協議的工作條件下安排工作。此外，《聘用外地僱員法》已對有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批給、失效及廢止等情況作出規範，本局會持續依法執行有關規定。

本局會持續密切關注本澳勞動市場的變化，因應澳門就業環境的轉變，對外地僱員數量持續作動態的調控，並會持續優化各類就業對接措施，致力促進本地居民就業。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36.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58/VII/2022 號批示。

第 115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書面質詢

針對“工廈活化計劃”進行檢討、促進工廈與社區融合

本澳約有 110 幢工業大廈，佔地面積達 40 萬平方米，遍佈全澳各區。而現時本澳居民區工廈工業活動不多，工業需求已經大大減少。目前大部分的工廈一直處於空置或利用不足的狀態。即使特區政府過去提出“工廈活化計劃”，都只能草草

收場。若要利用工廈空間，唯有進行整幢重建，但發展模式單一，投資大，使不少人卻步，加上現時不少工廈業權分散，能重建的條件則是難上加難！

隨著社會發展，“工業”定義不斷更新，工廈空間的運用則變得更加豐富多元。在疫情期間，對於場地受限、發展受限的澳門來講，更需要打破陳規，“行多一步”，積極推動工廈活化，透過改造以及出台鼓勵性措施，吸引新興產業進駐。特區政府應“不拘一格”推動土地發展，有效釋放和善用土地資源，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本澳雖有允許工廈遞交修改土地用途審批，但審批困難，基本要以整幢工廈重建才能完成審批程序。過去僅有個別工廈得到重建活化，“工廈活化計劃”成效不理想，還有逾 100 個工廈仍是空置或利用不足，且消防條例仍沿用舊制，多方限制下，或難以配合現時規劃。請問政府會否針對“工廈活化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尤其會否積極就相關法律進行檢討，以透過不同的方式處理工廈，降低工廈空置率，盤活存量資產，提升社區經濟活力？

2. 隨著市區發展需延伸空間，不少城市將原先廢棄的工業園區與社區發展有機結合，形成“園區—社區—街區”三區融合發展，將社區設施與工廈相結合，以更好豐富社區服務，例如成都市玉林路創意園區、上海市莘莊解放大廈等。本澳幾乎每個區域都存在工業大廈，幾乎都臨街、臨區，部分大廈內部還設有一定的社區設施，但一直沒有與社區進行深度融合。請問特區政府未來會否進一步推動工廈活化的利用與社區發展進行深度融合，以推動社區經濟發展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37. 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59/VII/2022 號批示。

第 115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書面質詢

完善公營醫療中醫服務及培養本地中醫

中醫作為我國的傳統醫學，歷史底蘊深厚，在常見病和多發病的診療、預防保健上均有一定優勢；在本澳抗擊新冠疫情中，中醫發揮的作用亦得到高度肯定及認可¹。衛生局自 1999 年起增設中醫保健門診，2021 年 5 間衛生中心的中醫保健（包括針灸保健門診）服務量超過 78,000 人次²；同時，當局亦透過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以便市民更便捷地接受中醫服務。

現時，5 間設有中醫門診的衛生中心主要提供中醫保健、針灸保健、中藥飲片調劑及中藥顆粒等服務³。事實上，中醫的治療方法種類繁多，除了中藥處方及針灸，還有推拿、刮痧、拔罐、中藥外敷等療法治療各種病、痛症。值得指出的是，上述療法在本澳私營醫療機構已採用多年，是不少居民較常用且有效的療法，當局應研究是否具條件增設相關療法到公營醫療的中醫門診中，以更好地達到預防、診斷、治療和減輕常見病的服務目的³。此外，本澳 9 間衛生中心，仍有 4 間未設立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中醫抗疫小組作階段性總結 務實推動中醫藥抗疫工作》，2022 年 8 月 23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925821/>。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中藥配方顆粒智能調配系統於衛生中心使用 為居民提供免煎中藥配方顆粒首日運作暢順》，2022 年 8 月 29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927573/>。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服務（衛生中心>服務手續指南，中醫保健），<https://www.ssm.gov.mo/portal/>。

中醫保健及針灸保健門診，尤其位於石排灣的衛生中心，毗鄰的公屋群有眾多長者居住，對中醫服務有一定需求。雖然當局表示已在石排灣衛生中心預留中醫保健服務空間，惟未有落實推出服務的具體日期⁴。

實際需求及中醫服務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良汪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另外，特區政府為推動中醫發展，提升本澳中醫能力，定期開辦“中醫學位後進修課程”及“名老中醫臨床經驗傳承專題培訓班”，並調整衛生局組織架構及職能，增設中醫服務發展廳，以配合和規範中醫發展策略，促進中醫服務在社區的普及應用⁵。然而，公營醫療體系所提供的中醫服務與實際需求仍有一定差距。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38. 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0/VII/2022 號批示。

第 1160/VII/2022 號批示

一、現時 5 間設有中醫門診的衛生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仍有優化與完善的空間。當局會否考慮增設更多療法，如推拿、刮痧、拔罐、中藥外敷等，以提升治療效果？現時仍有 4 間衛生中心未設立中醫門診，除石排灣衛生中心有預留服務空間外，其餘 3 間是否具條件增設中醫門診？石排灣衛生中心將於何時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二、根據衛生局《統計年刊 2020》資料顯示，衛生局只有 8 名中醫⁶，難以有效拓展中醫服務，當局有否計劃增聘本地中醫，以配合衛生中心的中醫服務發展？現時於衛生局任職的中醫，本地和外聘分別為多少？另外，去年開辦的“中醫學位後進修課程”，錄取者已於去年 9 月到廣東中醫院修讀為期 6 個月的課程⁷，下一期課程將於何時開辦及會否每年恆常開辦？

書面質詢

三、衛生局中醫服務發展廳已於今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設立及運作，具有中醫服務發展規劃、人才發展規劃與培養、組織及開展中醫服務等 6 項主要職權⁸，現時已依職權開展及完成了什麼具體工作？在中醫發展策略、促進中醫服務在社區的普及應用方面，將有何具體工作計劃？未來，離島醫療綜合體及東區-2 的衛生中心，有否計劃設立中醫門診服務，以配合社會

增建電梯扶梯風雨連廊 方便長者及居民無障礙出行

特區政府近年一直提倡「綠色出行」。事實上，澳門半島東西長約 3 公里、南北長約 4 公里，只要解決高低差或跨山的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石排灣衛生中心明早 11 時正式啟用》，2022 年 6 月 5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896590/>。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行政會完成討論〈修改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行政法規草案》，2021 年 10 月 21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826910/>。

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統計年刊 2020》，<http://www.ssm.gov.mo/statistic/2020/index.html>。

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澳門中醫藥的發展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衛生局），<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12/4301261bc55cd73706.pdf>。

⁸ 第 36/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第 30 條。

障礙問題，以及創設全天候的步行環境，澳門絕對是適合步行的城市。提升居民的步行比率，不單是解決出行的最高效辦法，對環保和居民健康都有重大裨益，故政府在多年前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提出要創造舒適的慢行環境，行動措施包括提升弱勢用路人士出行安全、優化舊區人本交通環境、構建新區完善的步行系統等。

近年政府亦透過新建慢行系統如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計劃、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等，完善社區和跨區步行環境。剛完成諮詢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亦提出，以優化步行環境、提升行人過路安全及便捷性為重點，對已有步行系統進行品質提升，創造一個更安全、舒適和便捷的步行出行系統。

2016 年 8 月 1 日啟用的愕街自動扶梯系統，為每日大量需要前往山頂醫院的居民提供便利，但由於系統只設有上行往東望洋新街的電梯，當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需要從東望洋新街往雀仔園街市方向時，就只能由愕街自動扶梯旁的斜路或羅憲新街的石級前往雀仔園及水坑尾，對於不少行動不便的長者極為不便，下雨天更經常有行人滑倒。

翻查資料，早於 2012 年當局已計劃分別在愕街和羅憲新街興建自動步行系統，當時的構思是羅憲新街設單向上行扶手電梯，而愕街則設單向下行電梯。最終當局僅建成愕街單向上行的扶手電梯，下行電梯的建設計劃則一直擱置至今。

除愕街以外，因地勢的關係，本澳不少道路存在高低差問題，以位處舊愛都酒店旁的高偉樂街為例，現時僅靠數條梯級連接得勝馬路和士多烏拜斯大馬路，缺乏無障礙通行設施，令長者、行動不便或推嬰兒車人士難以上落。

另外，全長 700 米的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於 2021 年 6 月 26 日啟用，同日亦取消基馬拉斯大馬路的斑馬線，既為該區途人提供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亦提升基馬拉斯大馬路的交通效率。但本人收到有居民反映，指空中走廊沿線 4 個上落點雖設有雨篷，但鄰近濠珀、濠庭都會、濠景花園和至尊花城的上落點雨篷與大廈騎樓並沒有連接（詳見附圖），下雨時居民往往需冒雨而行，十分狼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早前在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上回覆本人提問新中央圖書館項目，是否會包括興建高偉樂街與得勝馬路的升降機時表示，項目會有相關安排，冀能保護舊愛都酒店旁的石牆樹

之餘，亦有空間做無障礙通道，現時仍在設計當中。該升降機可否盡快施工及提前投入運作方便長者、行動不便或推嬰兒車人士無障礙通過？

二、據「2021 年人口普查詳細結果」顯示，在各個統計分區中，荷蘭園區為 65 歲或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佔 17.1%，達 4,613 人，排名第二高，連同大量需要到山頂醫院看病的居民，愕街自動扶梯系統方便了不少長者和居民，但由於扶梯只上不落，不少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只能取道旁邊的斜路或羅憲新街梯級下行，不單不便，甚至容易產生危險，當局會否在該區興建下行方向的自動扶梯或無障礙通行設施，方便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安全通行？本澳已踏入老齡化社會，無障礙出行環境的需求正在急升，當局會否主動為本澳存在高低差較大的街道，例如花王堂街與關前後街之間的快艇頭里、美珊枝街和馬忌士街之間的瘋堂斜巷、下環街與亞婆井前地之間的太和石級和龍頭左巷、沙欄仔街等，增建升降機或扶手梯等無障礙通行設施，讓長者、行動不便或推嬰兒車人士實現無障礙出行？

三、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沿線 4 組上落點的雨篷均未有與緊鄰大廈騎樓連接，雨天時令途人十分狼狽，該項目設計及興建時，為何沒有將上落點的上蓋與接連大廈連接？正在動工的「橫琴新街坊」項目內有建築物及行人天橋等均會通過「風雨連廊」連接，政府會否明確今後在分區詳細規劃中，明確所有行人天橋能夠無縫連接緊鄰大廈的騎樓，實現「風雨連廊」方便行人？此前，會否先在所有的政府建築物及大廈鄰近的行人天橋實現無縫連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宇滔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39. 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1/VII/2022 號批示。

第 116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

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書面質詢

關注本澳體育發展及規劃工作

近年國家明確提出打造體育強國，制訂了一系列加快推進體育國家建設的決策部署及法律制度，期望以提升體育發展的質量和效益，將體育建設成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標誌性事業。當中，國務院於 2019 年印發的《體育強國建設綱要》¹，明確了國家在體育場地設施建設、全民健身活動普及、青少年體育發展促進等九大工程，且清晰指出到 2035 年，人均體育場地面積須達到 2.5 平方米、經常參加體育鍛煉人數達到 45% 以上、《國民體質測定標準》合格以上的人數比例超過 92% 等數據指標；此外，今年國家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的修訂工作²，針對全民健身及競技體育等不同方向，確立了法律層面的要求。

反觀澳門，在全民運動的層面上，在人口及參與體育人數的持續增長下，本澳體育設施供不應求，公共體育場地長期「爆滿」，且呈現競技體育運動員或隊伍與一般市民競逐體育場地的現象；坊間亦有聲音指出，本澳體育設施對婦女、兒童及傷殘人士等群體並不友好，在供應不足的情況下，相關群體的使用需求無法得到保障。儘管特區政府近年大力推動體育發展，並持續投入資源完善體育配套，但在缺乏人均體育場地面積及居民體質狀況等數據目標下，體育發展的成效難以體現和檢視。

在競技體育上，國務院去年公佈 2025 年全運會將由粵港澳三地共同舉辦，消息公佈令體育界振奮，加上杭州亞運會及成都世界大學生運動會舉辦在即，本澳運動員積極籌備和投入訓練，期望為澳奪取佳績。然而，疫情的反覆發展，對運動員的日常訓練及集訓安排做成影響，日前行政長官在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在「6.18」疫情期間，本澳運動員的訓練場地幾經轉變，有關措施雖是配合防疫清零的無奈之舉，但確實對運動員維持競技狀態形成窒礙，亦對推動本地競技體育發展做成影響。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為更好制訂本澳運動發展的長遠規劃，配合國家建設體育強國的發展方向，請問當局是否有計劃參考國家《體育強國建設綱要》，針對人均體育場地面積、經常參加體育鍛煉人數以及居民體質等方面訂定明確的發展指標，以檢視體育發展的成效？

2. 針對現時本澳婦女、兒童及傷殘人士等群體在使用體育場地上所面對的困難，尤其在非預約制的公共場地使用上無法得到保障。參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當中提出要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參與體育活動的權利，對未成年人、婦女、老年人、殘疾人等參加體育活動的權利給予特別保障。請問當局會否響應國家法律，在未來體育場地供應作出明確劃分，或在使用規則的設置上提供友善措施，為其參與體育活動提供特別保障？

3. 為確保疫情對競技訓練的「零影響」，以助力本澳運動員在即將舉辦的大型體育賽事中取得佳績，請問當局是否會針對疫情的反覆發展，就運動員的日常訓練及集訓安排制定預案，為特殊情況下的場地、物資及通關工作做好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馬耀鋒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¹ 新華社，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體育強國建設綱要》，http://www.gov.cn/xinwen/2019-09/02/content_5426540.htm

² 中國人大網，《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http://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7.htm

³ 體育局，2020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https://www.sport.gov.mo/zh/subsites/citizen_health/nid/249

⁴ 體育局，書面質詢回覆，<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3/230536242c70441757.pdf>

4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2/VII/2022 號批示。

第 116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A subida vertiginosa dos preços de gás, gasolina e gasóleo

Uma botija de gás de 13.5 quilos custava 234 patacas em Julho de 2021, em Março de 2022 custava 266 patacas e custa, em Agosto de 2022, 276 patacas. Um aumento de 42 patacas desde Março do ano passado.

Uma família que compre duas botijas de gás, uma para cozinhar e outra para o quarto de banho tem de pagar mais 84 patacas.

O aumento também se reflecte, naturalmente, nas actividades económicas, por exemplo nos gastos dos restaurantes e no preço das refeições.

Este aumento dos combustíveis leva ao aumento da inflação e à perda do poder de compra dos trabalhadores numa altura em que há mais desemprego.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anto vai aumentar a inflação devido ao aumento do preço

do gás, da gasolina e do gasóleo?

2. Qual a previsão do Governo para o aumento dos combustíveis, gás, gasolina e gasóleo nos próximos meses e se estão previstas medidas de subsídio para ajudar as famílias mais carenciadas no pagamento das facturas das botijas de gás?

3. Qual a razão para o aumento do preço do gás, da gasolina e do gasóleo?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 de Setembro de 2022.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燃氣、汽油及柴油價格急升

一罐 13.5 公斤的石油氣的價格，2021 年 7 月為 234 元，2022 年 3 月為 266 元，2022 年 8 月則為 276 元，可見，自去年 3 月至今，已上升了四十二元。

倘一個家庭需買兩罐石油氣，分別供煮食及浴室使用，便需多付八十四元。

升幅自然亦在經濟活動上有所反映，例如餐廳的開支、餐飲價格等。

燃料價格上升導致通漲加劇，令到僱員在失業高峯期間失去購買力。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受燃氣、汽油及柴油價格上升的影響，通漲將會上升多少？

2. 針對燃料、燃氣、汽油及柴油價格在未來數月的上升情況，政府有何預測？是否已制定補貼措施，助困難家庭支付石油氣開銷？

3. 燃氣、汽油及柴油價格上升的原因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有見及此，本人認為當局應盡快完善對舊樓的監管及增強對於舊式唐樓的防火支援。當局雖設有“樓宇維修基金”資助計劃，針對不同的樓宇提供不同的維修資助，例如電梯維修、排污設施、供電設施、大堂維修等，雖然消防系統的維修有所納入其中，然而，就針對沒有消防設備的老舊大廈及三無大廈，消防設備的建設尤其重要，所需費用亦與樓宇維修相差甚遠。因此，建議參考鄰埠設立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就消防安全工程設立專案資助，為三無大廈居民關注並改善消防設備提供更多誘因，以進一步保障居民安全令他們住得更安心。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41.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3/VII/2022 號批示。

第 116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1. 針對澳門三無大廈之多，消防意外也隨之攀升，當局將如何協助舊大廈改善消防穩患？會否採取相應措施加強對此等大廈之監管？

2. 消防安全事務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例如在針對民眾的宣傳防火及樓宇防火安全知識方面，當局會否聯同消防局及工務局等加強合作？

3. 有些三無大廈甚至沒有消防設備，當局會否考慮在“樓宇維修基金”的基礎上，參考鄰埠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並鑑於老舊大廈多為基層或老弱住戶，同時加以完善及加大資助，以全面資助安裝相關消防設備，以保障居民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羅彩燕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就透過加強三無大廈的消防監管改善消防隱患提出書面質詢

近月接連發生幾起火警事故，當中涉及居民喪命，火警事故皆懷疑是家居電器的電線短路所引致，並同為沒有管理處單位的舊式唐樓。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統計，截至去年 6 月底，全澳 40 年及以上樓齡的住宅單位逾三萬個，主要集中於新橋區、黑沙環及祐漢區、荷蘭園區、下環區及中區等分區。這些舊樓多為「三無大廈」，占總數已超過 4,000 棟，皆欠缺管理單位，部分大廈走廊甚至堆放雜物，阻礙消防通道，某些大廈甚至沒有安裝長期照明的樓梯燈，加上樓宇梯間狹窄，嚴重危及住戶夜間逃生之安危，加上消防設備陳舊甚至缺乏滅火筒或消防栓等防火裝置，造成不同程度的消防隱患，一旦發生火警後果不堪設想。

參考資料及消息來源：

1. 澳門日報報道 2022 年 8 月 21 日 議員倡加強宣傳家居用電安全
2.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https://brplatform.org.hk/tc/subsidy-and-assistance/fire-safety-improvement-works-subsidy-scheme>
3. 力報報道 2022 年 8 月 16 日 落實新《防火法》提升執法效率 全民配合除隱患加強防火安全 <https://www.exmoo.com/article/204836.html>
4. 澳門房屋局樓宇維修基金海報 2022 年 8 月 30 日 <https://www.ihm.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1/8028561f3578465e45.jpg>

4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4/VII/2022 號批示。

第 116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就澳門會展產業人才培養
及拓寬業界就業渠道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會展業作為本澳經濟多元的主要產業之一，可通過與其他產業的聯動發展，發揮出“1+1 大於 2”的效果，從而助力本澳經濟發展。為更好促進會展產業健康發展，提升專業化、市場化，政府早在 2017 年開展《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當中指出，會展旅客來澳消費約為一般過夜旅客的 3.8 倍，逗留時間更達到 2 倍以上，可見疫情之下，積極舉辦會展對帶動本澳經濟復甦尤為重要。

然而，受疫情衝擊，本澳多個會展活動需要延期或取消。與此同時，行業人員流失情況亦較為嚴重，根據資料顯示，2020 年廣告及會議展覽籌辦兩個行業的場所數目同比減少 108 間至 775 間，在職員工減少 789 人，相信現在情況更加嚴峻。

雖然政府在 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期間，持續開辦不同類型的會展業培訓課程，但仍然有不少行內人士因前景堪憂，缺乏向上流動空間而被迫轉行，未能長遠解決業界面臨的困境。事實上，今年施政報告當中提出要提升業界策展辦展專業水平，並且研究資助業界引入國際會展認證課程，以提升業界專業水平。為此，政府應做好評估，建立預案，以拓寬業界就業空間，培養出本澳經濟適度多元所需的人才。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會展業作為一個涵蓋廣泛、專業程度高的產業，對專

業人才和複合型人才有一定需求，根據人才發展委員會《2019-2021 年會展業人才需求清單》指出，中高層的管理及專業人才需求缺口顯著，對此，政府持續透過“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為業界儲備人才，有關計劃實行至今成效仍未有公佈，同時，政府在今年施政報告當中提出的引入國際會展認證課程研究，請問有關進展如何？

二、受到疫情的持續影響下，業界前景不明朗，導致本地會展業人員流失嚴重，工程及搭建工人更出現老齡化現象。對此，政府持續開辦不同類型的會展業培訓課程，有關課程合共 12 項，並有 370 人次參與。請問政府有沒有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已滿足業界需求，目前是否有開工，能夠維持其生計？

三、近日鄰近地區因活動搭建的結構出現意外，成為全球話題，現在已加倍重視搭建與結構安全。未來包括結構安全等的各項技術提升，會否結合“粵澳合作技能人才評價工作站”，將會展業的職業技能納入其中，落實“一試多證”，以提升澳門會展從業員的技能之餘，還可拓寬從業人員就業渠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43.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5/VII/2022 號批示。

第 116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針對逾期逗留、非法工作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2022 年上半年，“引誘、協助、收留及僱用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人士”的案件共 386 宗，同比增加 55 宗，上升 16.6%；其中“收留”類案件共 309 宗，涉及非法逗留者 374 人，非法入境者 9 人。而今年上半年警方亦開展了 494 次與打擊“非法工作”相關的巡查行動，巡查各類地點 1,643 次，截獲懷疑非法勞工共 152 人。

事實上，本澳長期存在非法入境、逾期逗留、非法工作的情况，過之不盡。針對非法入境問題，有關當局已持續加強巡查及打擊力度，並善用科技提升打擊偷渡犯罪的成效。逾期逗留方面，2019 年逾期逗留人數有 28,711 人，2020 年有 10,613 人，2021 年有 13,932 人，較 2020 年增 3,319 人升 31.3%，其中屬個人遊簽注的有 6,519 人，較 2020 年增加 4,517 人升 225.6%。近兩年因為疫情，訪澳旅客及逾期逗留人士都有所減少，但整體數字仍然不低。這些逾期逗留人士，由於沒有合法的身份證明和工作許可，為維持生計只能鋌而走險犯罪，或者從事非法工作，在新冠疫情仍然肆虐、經濟環境欠佳的當下，除了損害澳門居民合法的工作權利及機會，也衍生不少社會及治安問題，甚至影響本澳的防疫抗疫工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新出入境政策規定入境旅客須具備維生資源金額，由不少於五千澳門元調整為按計劃留澳的天數釐訂，七日內最少五千元，兩周、三周或以上，則分別為一萬、一萬五千及兩萬元，請問有關當局目前落實執行的情况如何？

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加強新出入境政策宣傳及解說工作？如何讓旅客了解新政策的用意，避免誤解，平衡對旅遊業復甦的影響？現時有何機制主動調查懷疑逾期逗留的個案？

三、非法工作問題涉及不同行業，雖然目前不法聘用非本地居民需要負上刑事責任，但始終屢遏不止，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在制度上進一步研究，完善舉證、稽查、罰則等各個環節？並且會否從其他行政處罰例如投標、牌照、經營等方面思考，加重聘請非法勞工的違法成本，提高阻嚇力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4. 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66/VII/2022 號批示。**第 116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 806/E608/VII/GPAL/2022 號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着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十五類醫療人員必須通過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後，方可申請執業。根據規定，現職醫療人員、曾持有准照或曾擔任公職的醫療人員，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均可按過渡制度的規定，獲豁免考試及實習。

因此，資格認可考試面向的對象並非現職、正式的醫療人員，而是以應屆畢業生為主。截至 2022 年 8 月，醫療專業委員會已有序為符合條件的人士發出 7,300 多份資格認可證書，按相關規定取得資格認可的醫療人員經已無須參與考試；換言之，並不存在因而導致現職、正式的醫療人員放棄原有職業來準備考試，也不存在處理民生醫療問題的同時耗費大量時間準備考試，或要兼顧家庭和經濟等問題而身心俱疲及承受壓力衝擊。

為更好配合大部份應屆畢業生的畢業時間，並保障其參與考試的機會及專業生涯的銜接順暢，醫療專業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開展資格認可考試的通告，並於 6 月 23 日至 7 月 26 日期間接受十五類專業的資格認可考試報名。報考期內合共接獲 611 名投考人報名，而當中約七成屬應屆畢業，約

一成屬畢業一年至兩年，其餘兩成的報考人則畢業超過兩年以上，反映報考資格認可考試的人士以近年的畢業生為主。

同時，為保持資格認可考試的公平性及認受性，醫療專業委員會經參考本地及外地類同的考試機制及模式，並結合本地的實際情況，將統一安排考試的內容、日期及時間等，並會預早公佈相關資訊，以便投考人有充分時間作準備。而資格認可考試均由相關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典試委員會負責，確保考試的專業認受性。

此外，資格認可考試範圍是根據十五類醫療專業的核心或必修的學科內容進行制訂，旨在確保投考人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基本知識及基礎水平，以保障市民及病患的生命健康與安全。故考試所訂立的標準對本澳醫療行業的健康及穩定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醫療專業委員會舉辦的資格認可考試非常嚴謹，基於統一及公平性原則，避免因出現多次考試以致考題難度有所不同，在確保資源合理運用以及經綜合多方面因素等考慮，資格認可考試每年舉辦一次。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5. 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67/VII/2022 號批示。

第 116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1 日第 779/E594/VII/GPAL/2022 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堅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策略和“動態清零”的總方針，與國家防疫政策保持一致。

在“618”疫情出現前，特區政府已從三方面開展疫情防控工作，包括制定《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下簡稱《預案》）、預先加強人員培訓和物資準備，以及進行各環節的演練。因此，當疫情發生後，特區政府可迅速啟動應變機制，15 個專責小組分工合作，在短時間內調度全澳私人醫療機構、社團和志願者等積極投入各項抗疫支援工作。

自“618”疫情開始，特區政府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奧密克戎變異株傳染性高、隱匿性強、傳播速度快的特點，即時對防控措施做出調整，包括實施多輪全民核酸檢測、開展快速抗原檢測，以及封控區管控時間由 14 天縮短至 7 天等，並採取大規模的嚴格管控措施。按照國家於 6 月 27 日最新發佈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特區政府立即根據疫情的發展進一步調整防控策略和措施。是次疫情共經過五個階段，包括十二天的“相對靜止”措施、十天的鞏固期、以及六天的穩定期，而特區政府亦在整個疫情期間一直與國家相關部門進行密切溝通。

在整個抗疫過程中，特區政府根據國家政策，並考慮到澳門本地的生活方式、社區管理模式、經濟活動環境的不同，一直按實際情況動態調整和優化多項防疫措施，包括：啟動社區治療中心和隔離治療酒店等集體隔離設施，順利隔離和治療 1,800 多名感染者；迅速調動大量人員回應激增的流行病學調查，成功追蹤 23,000 人；並在整體核酸陽性個案回落、社會面陽性個案逐步減少的有利形勢，加上在國家派出採樣人員的支持下，持續開展多輪的全民核酸檢測，以及結合快速抗原檢測，及早發現感染者。此外，根據流行病學調查和分析結果，定義重點區域和重點人群核酸檢測，達到精準防控的目的；在不同時期採取不同的社會管控措施，結合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方案，採取“相對靜止”措施，維持緊急和必要的交通和醫療等服務，在沒有封城或禁足的前提下，既能

讓居民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活動，亦達到最大程度減少人員流動和聚集之目的；向居民派發 KN95 口罩等新的管控舉措，減低居民感染風險，藉此加快控制疫情，切實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在內地與澳門的出入境措施方面，澳門必須保持與內地一致的“動態清零”總方針，才能使兩地在免隔離條件下人員正常往來，特區政府結合《預案》和實際情況不斷優化防疫措施，“618”疫情經過 35 日後達至社會面清零的目標，居民生活及社會活動逐步回復，並於 8 月初恢復澳門入境珠海免隔離通關的措施，達到了抗疫工作的目標。而特區政府現正根據“618”疫情的經驗，全面檢視和完善《預案》，以提高本澳整體應對疫情的能力。

另一方面，在防疫常態化階段，將由第三方核酸檢測機構承擔核酸檢測工作，儲備和培訓採樣員，有助提升本澳應對疫情的能力，衛生局會做好核酸採樣和檢測技術的監督工作。

由於對核酸檢測人資需求急增，勞工事務局於今年 7 月已為 3 家核檢服務機構進行本地招聘工作，並開通了“核檢人員網上求職登記”專頁，收集有意從事核酸檢測工作的具資格澳門居民資料，透過線上線下配對協助招聘所需核檢人員。勞工事務局亦對相關配對作出監察，截至 7 月 27 日，成功對接 232 人；而 3 家核檢服務機構從上述配對活動和其他渠道，合共招聘了 738 名本地居民任職核檢人員。

勞工事務局會持續為有就業需求的本地居民提供就業選配服務，並按其意向作出配對。在本地沒有合適或足夠的人力資源時，外地僱員才會被考慮作為臨時補充而批准輸入。

在核檢外地僱員申請方面，勞工事務局會從防疫的整體需要及本澳人力資源狀況作綜合考慮，並結合衛生局的意見後，實事求是審批相關外地僱員的申請。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46.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68/VII/2022 號批示。

第 116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22 年 8 月 15 日第 793/E600/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公室經徵詢市政署、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根據市政署提供的資料，“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圍牆退縮及人行步道擴寬工程”現正施工中，預計本年第四季竣工；而“建造青茂口岸廣場及休憩設施工程”正加緊進行設計工作，將分階段推進工程計劃編製工作。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珠澳口岸自 8 月 3 日恢復“免隔離”通關後，出入境人流大增，但由於拱北口岸舊旅檢大廳進行消防改造，新大廳延至 8 月 5 日投入使用，故關閘口岸亦相應暫停通關，導致在 8 月 3 日及 4 日有大量人員湧至青茂口岸出境並出現擠塞的情況。針對上述情況，治安警察局按照事先做好的工作部署，啟動人潮管制預案，加派大量警力在口岸及周邊區域疏導人流、維持秩序及指揮交通，並加開自助通關通道及臨時人工通道，提升通關速度。此外，治安警察局亦透過電台、傳媒及社交平台向公眾公佈口岸人流情況，呼籲出境人士使用其他口岸通關，或選擇錯峰出行。在警員的有效管控下，青茂口岸通關整體秩序良好，沒有意

外事故發生。

在 8 月 5 日關閘口岸恢復通關後，青茂口岸通關情況已回復正常，但警方亦發現有人在網上組織大批人員在某一時段集中在青茂口岸通關，目的是逃避或減少被內地海關截查“走水貨”的機會。為此，保安範疇全力配合內地執法部門，不斷總結及檢視各項管控方案，並採取有效執法措施，以維護口岸正常通關秩序。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為分流青茂口岸及關閘口岸人流，治安警察局在兩個口岸提供穿梭巴士，以備分流出境人員到其他口岸通關；交通事務局在疫情前已禁止旅遊巴每日下午 4 時至 8 時在關閘廣場一帶上落客，間接將部分旅行團旅客分流至港珠澳大橋口岸或橫琴口岸通關；治安警察局亦允許持中國護照的旅客可隨輕型客車在港珠澳大橋口岸車道通關，吸引部分跨境車輛使用港珠澳大橋口岸；而關閘口岸於 2020 年 8 月起對“兩地牌”車輛採取“單雙號”限行分流措施，有關措施有效舒緩關閘口岸通關壓力。此外，根據交通事務局提供的資料，為緩解陸路口岸的客流集散壓力，《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諮詢文本建議完善口岸交通，提出近期增加橫琴口岸、青茂口岸等的巴士線路或班次；遠期亦透過規劃建設輕軌銜接陸路口岸，實現客流快速集散。

在限制通關次數方面，為配合拱北口岸舊旅檢大廳進行消防改造，珠海方面已公佈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8 日，珠澳通關人員每日限進、出所有珠澳口岸通關場所總計往返 1 次。粵澳跨境貨車司機、跨境學童及陪護家長（僅限 1 名）、緊急公務人員和危重症醫療救治人員、殯儀館接送人員實行名單管理，不限進出次數。保安範疇積極配合有關措施的實行，當有關名單以外的人員通關欲往返超過 1 次，可向治安警察局遞交申請資料，並由警察總局轉予珠海口岸部門作審批並指定經橫琴口岸通關。至於限制通關時間方面，珠澳兩地相關部門目前沒有這方面的考慮和計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47.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69/VII/2022 號批示。

第 116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文化範疇及勞工事務局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6 日第 804/E607/VII/GPAL/2022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特區政府採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與業界和市民共克難關，重建澳門旅遊形象及旅客消費信心，當中的“澳人食住遊”項目自 2021 年推出，經統計共有 638 位司機、481 名本地導遊、165 間旅行社、75 間酒店及賓館、564 部旅遊巴士，以及 74 部商務車報名參與，項目完結日期由本年 8 月 31 日順延至 12 月 31 日。此外，旅客詢問處的諮詢服務自 2020 年起，以“以工代賑”的方式判給予本澳的導遊協會／團體，至今共 108 位導遊參與。

另外，自 2013 年起已為旅遊業界從業員開辦如語言、顧客服務、溝通及管理、食品安全、文化旅遊，以及無障礙溝通等多元化的培訓項目，協助從業員提升工作技能和服務質素，並協助學員考取相關國際認可課程，針對性地開辦了如英語、日語、韓語及泰語等不同語言培訓，並增設文化遺產認識、調解技巧和國際禮賓接待等相關的課題，同時發展線上培訓。

為配合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自 2017 年起相應推出了廚藝和餐飲業的培訓項目，如餐飲及款待業銷售、優質客戶服務、食品安全以及餐飲系列的線上課程等，並

協助業界考取國際認證，推動餐飲業可持續發展。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勞工事務局自 2015 年透過開辦培訓結合考證課程和職業技能測試，將“培訓、考證、應用”緊密結合，至今年 7 月已超過 1,200 名澳門居民考獲多個級別的職業技能認證。今年上半年開辦前線從業員英語課程，有 65 名學員取得培訓證書及國際英語水平認證，其中 289 人考獲兩地廚藝類技能證照。

教育局亦以多元方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目前本澳共有五所高等院校開辦旅遊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2021/2022 學年就讀相關課程的本地學生有 2,300 多名。

關於豐富旅遊軟實力方面，文化局致力提高本澳文旅景點的吸引力，今年將推出“大三巴牌坊”VR 項目首輪體驗，並將率先在鄭家大屋、崗頂劇院及海事工房等引入駐場演藝節目，支持本地藝團打造藝文品牌，帶動藝術人才成長；同時擴大與社會各界的合作，在荔枝碗船廠片區和海事工房等歷史建築空間適度引入業界營運，融合演藝、音樂、文創、數字化科技等元素，打造複合式體驗文旅景點，促進文旅消費。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 829/E624/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2 及 3，特區政府現正研究夾心房屋制度並草擬相關法律草案，當中涉及申請要件、計價原則等，過程中會充分評估和考量澳門社會實際情況。完成後將爭取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特區政府也會在合理運用公共資源的前提下安排夾屋項目。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49. 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71/VII/2022 號批示。

第 117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48.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70/VII/2022 號批示。

第 117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 807/E609/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之書

面質詢，答覆如下：

合到專題網頁。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和第二點內容

局長

高炳坤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設立“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按照所訂定的公共部門及實體素質及效率的評審準則，委員會定期對部門進行評審，尤其對部門實施服務承諾計劃的情況做出評估，對於未能達標的部分提出改善建議。制度實施以來，特區政府各部門服務承諾的推行比例大幅提升，服務質素持續改善。2019 年，將“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進一步改組為“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委員會”，並公佈實施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制度。

按照經第 69/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 69/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以及第 61/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及改組後的“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委員會”均定期將評審結果上報監督實體；同時，每年公佈服務承諾認可的名單，將獲確認後的績效評審結果通知各公共部門及其監督實體。

現時，特區政府共有 45 個設有對外服務的部門通過服務承諾認可，獲認可之對外服務共 645 項，佔特區政府整體對外服務的 81.5%。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績效資訊，以及過往政府服務優質獎獲獎名單等資料，已透過“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對外公佈。

二、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十二條及二月二日第 5/98/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部門在處理投訴個案時，應遵從非官僚化及效率等原則，並以快捷、經濟及有效率之方式進行處理，應在自接收有關投訴及異議之日起計四十五日內回覆。另為配合績效評審制度的實施，委員會於 2019 年向各公共部門發佈有關建議及投訴處理機制的參考指引，主要就部門接收及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及後續的檢討提供優化建議。

按照委員會所收集的數據，特區政府各公共部門於 2021 年共接獲 40,311 宗建議、投訴及異議的個案，回應率達 99%，當中於 45 日內完成處理及回覆的比率為 93%，未能跟進或延遲回覆的原因，主要屬資料不足，或因屬其他部門轉介且屬保密個案而未能夠聯繫市民作出跟進。同時，為增強透明度，委員會亦要求部門定期對外公佈處理情況，並適時將相關內容整

50. 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72/VII/2022 號批示。

第 117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書面質詢

關注近期大規模掘路工程與道路增設紅綠燈事宜

暑假向來是澳門的掘路高峰期，今年上半年本就有許多工程未按原定計劃施工，加之新一輪新冠疫情導致延誤延工，令到如今澳門的掘路工程“遍地開花”。

不少道路工程都牽涉到澳門主要的交通幹道，如黑沙環、東方明珠、提督馬路、紅街市等一帶道路。這些道路平時就已經是交通擠塞黑點，現時已經進入颱風多發期，工程為保證施工安全又將延期，加之新學期已經到來，交通壓力百上加斤。

不少市民對這種大規模掘路工程“遍地開花”表示不滿，更有市民反應，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正

對孫逸仙大馬路附近的位置在短期內竟然接連掘路兩次，令市民十分不解。

此外，澳門道路的紅綠燈日漸增多。道路設置紅綠燈的願意本是維持交通秩序，使車輛和行人能夠有規律的、高效的通過路口。然而，例如在美副將大馬路、紅街市、高士德大馬路，“隔 30 米、過 50 米”就設置一個紅綠燈，使本就擠塞的道路在上下班高峰期更是難以動彈。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以上述提到的孫逸仙大馬路同一位置在短期內掘路兩次為例，特區政府衡量道路需要修整的標準為何，該標準是否能夠幫助特區政府儘量避免連續且不必要的重覆掘路？

二、特區政府有何應對措施處理因掘路工程導致交通壓力驟增的擠塞路段，例如高士德大馬路、東北大馬路、雅廉訪大馬路、美副將大馬路等道路在上下班高峰期時，因道路修整導致車輛需從原道路變道至其他道路，使得該區道路更加擠塞？

三、特區政府在增設紅綠燈之前是否對道路狀況進行科學評估，即特區政府增設紅綠燈的原因是什麼，增設紅綠燈能夠更好的有助於道路分流，減輕堵塞點壓力的理據又是什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謝誓宏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及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5 日第 792/E599/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生效至今，房屋局曾處理 6 宗涉及樓宇管理的糾紛，並已協助相關協調或支援人士處理爭議，故不需透過仲裁機構進行調解或仲裁。

對問題 2. 行政公職局表示，《電子政務》法律讓特區政府可提供面向市民，以及政府內部與公務人員間的電子服務。針對將業主授權他人的行為電子化，由於尚未有相關法律法規支持以電子方式提供市民之間的雙向服務（包括私人授權行為），故現階段暫未有計劃將相關範疇服務加入“一戶通”。

對問題 3. 關於法律的檢討工作，需檢視和分析法律的執行情況和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包括社會大眾對相關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除了由政府部門啟動相關工作之外，立法機構也可主動作出分析及向特區政府提起修法方向建議。

51. 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73/VII/2022 號批示。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第 117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

52.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74/VII/2022 號批示。

第 117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及旅遊局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2 日第 782/E596/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第一點問題，因本澳疫情變化導致就業市場出現波動，本局持續關注有關情況，並推出各類型的就業支援服務協助居民投入勞動市場。在建築業配對方面，持續協調建設部門，收集公共工程中的建築工種空缺，為求職工友進行轉介。

此外，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居民提升職業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本局於 2020 年 9 月推出《帶津培訓計劃》，並分別於 2021 年 4 月及 2022 年 6 月作出了優化，包括增加入讀次數、放寬完成課程要求、擴大計劃適用對象，以及將參與“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學員的職業配對期間縮短至 1 個月，以讓學員可更快獲發培訓津貼。而為更好地回應旅遊及會展業界對《帶津培訓計劃》的需求，勞工事務局與業界代表已積極溝通和聽取業界對開辦培訓課程的建議，共同合作籌辦所需之課程，讓相關從業人員提升技能。

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2021 年底，本局與合作區的民生事務局合作，推出為期兩個月的琴澳“零距離”在線招聘月，為澳門居民與合作區企業搭建招聘平台。該活動招聘職缺主要集中在電子半導體、生物製藥、電腦軟體等專業技術類崗位，而本澳求職者則主要希望尋找行政、後勤、文員、

秘書、電子商務及市場營銷等文職崗位。今年 7 月底，再於合作區開展“職等你來”金融企業聯合招聘活動，提供行業分析、風險控制、運營、投融資、金融產品設計等多個崗位。此外，圍繞合作區及本澳多元產業發展，本局與民生事務局於今年 8 月合作推出“澳門青年電子競技產業專項實習計劃”及“澳門青年現代金融產業專項實習計劃”，為澳門青年提供電子競技、行政管理、現代金融、資訊科技相關領域實習崗位近 60 個，以在崗實訓方式，培養未來新產業所需的人才。

為響應特區政府“以工代賑”的政策方針，旅遊局轄下旅客詢問處的諮詢服務自 2020 年起，以“以工代賑”的方式判給予本澳的導遊協會／團體，至今共 108 位導遊參與。視乎疫情的發展，本局將繼續保持由導遊提供諮詢服務，以舒緩本澳勞動力市場帶來的壓力。

“澳人食住遊”項目自 2021 年推出，截至本年 8 月中旬，經統計共有 638 位司機、481 名本地導遊、165 間旅行社、75 間酒店及賓館、564 部旅遊巴士（包括傷健旅遊巴士）及 74 部商務車報名參與。因應疫情關係，項目的完結日期由本年 8 月 31 日順延至 12 月 31 日，相信對保障旅遊從業員的基本就業機會和收入起積極作用。

透過舉辦各項大型盛事活動及支持本澳社團籌辦社區旅遊活動創造臨時就業機會。以“2022 農曆新年花車匯演”及“2022 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為例，優先向本地企業進行服務採購及要求聘用本澳人資，涉及近 50 家本地服務供應商，合共提供逾 1,000 個臨時就業機會。同時，通過“社區旅遊經濟拓展”、“美食文化推廣”和“濱海旅遊”專項資助計劃，資助社團舉辦各種有利於旅遊業及帶動經濟復甦的活動，當中涉及本地不同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項目策劃、設計、演藝、運輸、零售等，直至 2022 年 6 月，已完成的活動有 5 項，惠及商戶合共 980 家次。

同時已部署一系列盛事活動在疫情緩和後推出，包括“第十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世界旅遊日慶祝活動”、“2022 閃耀澳門”，以及 25 項將由社團籌辦的活動，如“遊澳消費樂滿 FUN”、“第二十二屆澳門美食節”等，冀透過“旅遊+盛事”效應盤活旅遊經濟及為業界創造更多臨時就業機會，與業界共度時艱。

市政署為鼓勵市政工程承判商聘用本地工人，自 2020 年起已將僱用本地工人比例納入工程招標評分項目。

本局會持續關注本澳居民的就業需要，持續與合作區的機構保持密切溝通，適時提供有關就業資訊和推出不同的支援就業的活動。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53. 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75/VII/2022 號批示。

第 117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人才發展委員會、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學院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8 日第 816/E614/VII/GPAL/2022 號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一直配合特區政府的教學發展和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教學模式，與私立學校互補發展。為使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共同發展，特區政府制訂《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的組織、管理及運作》行政法規並於本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按序

開展整合轄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的計劃，讓資源更為集中，同時強化不同教育階段間的銜接，公立學校系統將於 2022/2023 學年起由原本兩所提供涵蓋中、小、幼教育階段的“一條龍”學校，擴展為共五所“一條龍”學校；同時，維持共兩所提供小、幼教育階段的學校。公立學校整合後，將配合學生的整全成長需要，提供更直接的升學銜接，充分發揮各自的辦學優勢，尤其在中葡雙語教學及職業技術教育方面加強校企合作，培養優質技能型人才。

特區政府緊密結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對各類人才的需求，引導本澳高等院校配合新興產業發展方向，加大力度培養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高新技術和會展商貿等產業所需的人才，進一步完善現有學科建設，以及籌辦與新興產業發展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涉及公共衛生、藥物科技、金融科技、數字媒體應用技術、智慧科技與旅遊領域等；同時，本澳高等院校將加強與外地高校開展人才聯合培養計劃。此外，為培養非高等教育學生對新興產業相關學科的興趣，教青局亦善用不同的資源平台，組織各類活動，例如在強化科普工作方面，積極發揮全國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開展“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組織參觀設於高等院校內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推動中、小學的科學及科技教育的發展。

教青局以多元方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為學生及青年提供相關產業的資訊和實習崗位，更於 2022 年將生涯規劃的對象延伸至初中學生，新增提升學生對自我認識的入校工作坊，讓學生在選擇文理科前提早規劃未來路向，並透過組織學生參觀澳門高等院校、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加深其對各類專業的認識及興趣，推動高中學生朝相關專業發展。同時，繼續加強非高等教育學校與高等院校的升學輔導及銜接機制，培養不同長處的高中畢業生，成為澳門多元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特區政府亦設置不同種類的獎、助學金計劃，創設有利因素推動學生升讀相關專業，其中教育基金“大專助學金計劃”中的“特別助學金”資助修讀包括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以及科技範疇等十個不同學科專業的學生。

此外，為進一步發揮“人才資料登記”系統的功能，提升其與用戶的聯動作用，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登記，人才發展委員會將對系統進行調整，與教青局協作，有策略地主動邀請到世界各地高等學府升學的本澳優秀學生進行資料登記，同時加強系統的資料分類，包括加入澳門特區“二五規劃”產業相關範疇行業的分類，以及用戶資訊更新機制。未來，人才發展委員會將與公私營機構合作，為包括在外地學習或工作的登記者提

供生涯規劃、大灣區政策及市場動態、回流、實習、專業職業配對等資訊。

局長

龔志明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54.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76/VII/2022 號批示。

第 117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關注本澳新興產業的產學研發展

疫情對本澳社會造成嚴重衝擊，更突顯本澳經濟單一的現況，亦令包括政府在內全社會意識到，加速新興產業發展與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已成為未來澳門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步。上月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提到，“本澳高校現時在大健康產業或其他科技行業已有一定成果，惟須尋找市場機會，故發展新興產業須靠青年一代及商界共同參

與”；同時，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亦在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產品在大學研究及孵化階段不會賺錢，只有投入市場成為產業一部分或形成產業鏈才能產生收益”。然而，從現實角度來看，現階段本澳高校在學術成果產業化方面，除了缺乏較具知名度的實際產出外，社會亦期望能加快對本澳經濟與就業方面作出貢獻，以應對後疫情時期本澳經濟環境與就業市場的變化。

事實上，近年在國家與特區政府的支持下，澳門高校無論在科研成果、排名等方面都有顯著的成長，但高校的科研從開展研發到真正走向市場，為社會與居民服務，為經濟產出貢獻是一個十分複雜的過程。據經科局的數據指出本澳高校科研產出由 2011 年 882 項，上升至 2020 年 4170 項，近十年科研產出的複合年增長率達 17%，但現時相關產出取得專利的數量在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中排名相對落後；同時由於取得專利後高校還需要與業界合作才能形成產業鏈，這些都需要政府在政策支援、業界扶持、市場基礎及人才培養上有更具體的措施與內容。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時國家《十四五規劃和二〇三五遠景目標》、澳門《二〇二五年規劃》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都提到要加強澳門與灣區間的產學研協同發展。隨著深合區建設的逐步落實，請問當局除了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外，還有何具體的軟硬體建設支援本澳公私立高校與企業達成產學研特別是四大產業方面的合作，運用好深合區優勢，發展“澳門研發、橫琴轉化”的產學研合作模式？

2. 為加強將高成果轉化成實質經濟產出，請問當局未來將如何協助高校提升專利的取得率，以及協助高校將相關專利向國內外企業推廣，又或參考內地高校成立校辦企業等方式形成產業鏈，提供更多的經濟與就業職位貢獻？

3. 人才引進對於帶動澳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產業緊缺人才有積極作用。為此，經科局等部門未來將如何透過引進人才的方式加速產學研發展，提前制定相關預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5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77/VII/2022 號批示。

第 117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應盡快優化九澳聖母村旅遊區的交通規劃，
提供足夠的合法車位並改善該處的空氣質量**

早前，我們辦事處接獲一眾市民的意見反映，指出長期以來前往九澳聖母村旅遊區的交通規劃欠妥，並且九澳聖母村旅遊區內缺乏合法停泊位，為前往該區觀光遊覽的市民帶來極大不便。同時，市民亦指出由於該區距離水泥廠不遠，擔憂水泥廠運作帶來的空氣污染及塵土問題將影響遊客前往該區參觀的意願。

一直以來，文化局投放了大量公共資源在活化九澳聖母村方面，開辦各種展覽活動以吸引市民和遊客的到訪，例如，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舉辦的“盼望之地——澳門痲瘋病院舍歷史檔案展”等等。同時，社會工作局亦投入資源和民間機構合作，在九澳聖母村提供職業康復計劃，既能協助康復人士重返社會之餘，又能推動該處成為一個旅遊熱點。並且，旅遊局亦積極配合文化局的活化工作，推出了“澳人食住遊：九澳聖母村古建築群”項目，成為最為熱門的遊覽路線之一。此外，九澳七苦聖母小堂作為九澳聖母村建於 1966 年的教堂，因設計獨具匠心，雖然長期關門，但平時仍吸引了諸多信徒及遊客前往參觀。

然而，據諸多市民反映，前往九澳聖母村的交通規劃長期

存在諸多問題，亦缺乏合法停泊車位，再加上目前只有兩條公共巴士線路 21A 和 15 能到達該處，導致市民前往該處消閒的意願大幅降低。並且，前往九澳聖母村的九澳村路及九澳聖母馬路為雙行線，因雙行線極為狹窄，來回的兩條車道均只能容納一輛私家車開過，導致大量市民在自行開車前往九澳時，若遇到大型貨車或泥頭車，則需向後退車數幾十米，為大型貨車及泥頭車騰出空間。

更為嚴重的是，據市民指出，由於九澳地處偏僻，沒有任何公共停車場更沒有任何合法停車位（咪錶位），再加上交警經常在該處執法，令自行開車前往該處參觀遊覽的市民沒有任何辦法合法泊車，只能冒着被「抄牌」的風險臨時停泊在馬路上。然而，令市民感到奇怪的是，經常有廢棄車輛、貨車及拖車等重型車輛違法停泊在馬路上而無人執法，甚至有工地使用的特殊起重車輛隨意違泊在馬路上，超過一個月的時間都沒有任何處理。

需指出的是，文化局、社會工作局及旅遊局投入了大量公帑以及時間在活化九澳聖母村上，然而，若交通規劃問題以及缺乏合法泊車位的問題無法得到解決，將極大程度上影響該區的活化進展，對將來市民及遊客的到訪造成阻礙之餘，更是和文化局、社會工作局及旅遊局活化該處的目標背道而馳。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如上所述，對於九澳聖母村交通規劃落後的情況，特區政府將會採取怎樣的具體措施整體優化該處的交通規劃，例如，解決諸多廢棄車輛、拖車及大型貨運車輛隨處違泊的問題；解決大型貨車、泥頭車及拖車等重型車輛和私家車在九澳村路及九澳聖母馬路爭道的問題等等，以積極配合文化局、社會工作局及旅遊局等部門的活化工作？

二、長久以來，停車位不足都是困擾澳門市民的一大問題，更會極大程度地影響市民的出行意願。九澳聖母村缺乏停車位的情況，造成私家車及旅遊巴士等車輛均無處停泊，未來將難以吸引更多市民及遊客到該區遊覽。對於此，特區政府計劃將於何時在該處增設停車位（咪錶位），預計增設的停車位（咪錶位）數量為多少，以更好地吸引市民及遊客來訪？

三、多年以來，路環作為澳門的「市肺」一直得到諸多市民的關注。考慮到九澳聖母村活化作為旅遊區以及該處作為康復人士重返社會的治療中心的緊要性，優質的空氣質素和環境

質量是非常之重要的。基於此，特區政府有何計劃將水泥廠搬遷至其他位置，減輕該處空氣污染的情況並讓空氣質量得到明顯改善，以配合九澳聖母村的活化工作及康復人士的治療進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56. 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78/VII/2022 號批示。

第 117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書面質詢

疫下公務人員工作壓力及工作量大增，特區政府應盡快解決公務人員內部長久遺留及士氣低落的問題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至今，公務人員整體工作量大幅增加，與此同時工作壓力亦大幅增加。尤其是前線基層公務人員，不僅需肩負與日驟增的工作內容及壓力，還需承擔因通貨膨脹指數上升而日益飛漲的日常開支，例如，生活必需品、燃油等各項價格不斷增長，造成各種各樣的問題產生。

據特區政府的統計數據反映，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由 2017 年至 2022 年 7 月，成立五年內僅處理了合共三十三宗個案。然而，在這為數不多的投訴個案中，絕大部分投訴反映政府部門內部存在已久的管理和溝通問題，需要盡快改善以提升公務人員的整體士氣。此外，亦有大量公務人員向我們辦事處反映，指出在工作中遇到利益衝突或違反法律的情況，例如，最典型的投標及開標問題，由於擔憂事情無法得到妥善處理並導致更為嚴重的「被解約」等秋後算賬的問題，他們不敢向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進行投訴。整體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機制仍處於非常原始及落後的狀態，需要盡快改善。

最近，根據衛生局的數據統計指出，2022 年首半年共錄得 47 宗自殺個案，相較 2021 年同期而言大幅增加 113%，亦是澳門回歸二十二年以來的最高峰。更讓市民及公務人員擔憂的是，不久前一位年僅三十五歲的公務人員在西灣大橋跳海，被消防人員送院搶救無效後身亡，引起眾多市民及公務人員的關注。特區政府應引起重視，以避免更多個案繼續發生。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下，公務人員工作壓力及工作強度大增的帶來了各種各樣的問題。例如，有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向我們辦事處反映，在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 日的「有限度開放對外辦公」期間，部門在安排公務人員工作時的不公平對待。部份公務人員完全不需要返回工作崗位，與此同時另一部份的公務人員卻需不斷工作，造成他們精神上承受極其沉重的壓力。

不止於此，不久前我們辦事處接獲海關人員的求助。據悉，2022 年 6 月 18 日新一輪疫情爆發時，大量前線關員被安排至不同的前線崗位協助防疫工作。疫情期間，他們為了守護市民的健康安全而辛勤工作、盡忠職守、堅守崗位。沒有想到的是，在疫情完結後，當局並沒有按照行政公職局公函中所要求的，及時並全面地補回他們在疫情豁免上班期間的工作時數，並以「一般公職制度不適用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並不是豁免整體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上班，故人員於期間的工作不能得到補償」等等作為理由。然而，其他於疫情之下同樣安排人員進行防疫工作的政府部門，已經陸續安排補償給自己屬下的公務人員。這種情況之下，同樣在抗疫期間奮戰在第一線的海關人員，為何不能公平地得到工作時數補償？

同時，亦有海關人員補充，在上述疫情期間，大量人員申請的年假和疫情重疊，這批人員原已向部門申請取消年假，然

而並沒有得到部門的批准。與此同時，部門內其他人員的年假取消申請卻可獲批。這種內部管理上的區別對待令他們感到非常之不公平。

更為離譜的是，除了海關人員面臨無法獲得工作時數補償的問題，原本已經計算工作時數並開始補償給人員的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司法警察局等其他部門更選擇直接中斷相關工作，並勒令已經享受工作時數補償的人員需反向「補回工作時數」。這種荒謬的行為引起了大量保安部隊人員的反對聲浪。不計其數的保安部隊人員向我們辦事處反映，在疫情爆發期間，所有人員均將抗疫視作最為重要的工作，謹守上級的安排、堅持完成工作，不少人員甚至超時工作超過一百小時。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同在抗疫前線工作的其他政府部門可獲得工作時數補償，而保安部隊人員卻如同「二等公務人員」，遭到嚴重的不公平及區別對待，令到保安部隊人員士氣大幅降低。

現時，澳門共有將近四十個公務人員團體，相信當中不少團體亦收到了上述意見反映。然而，這些意見仿佛「石沉大海」，讓不少公務人員感到特區政府並沒有主動聯絡相關團體了解情況，亦沒有關心他們在工作中遇到的問題。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針對上述情況，2022年6月18日新一輪疫情爆發期間工作的部分公務人員可得到工作時數補償，而保安部隊人員，包括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司法警察局等等人員卻無法得到工作時數補償，更出現需反向「補回工作時數」的情況，特區政府將採取怎樣的措施，確保所有在疫情爆發期間工作的公務人員可同樣公平地享有工作時數補償，以避免人為造成政府內部的「區別對待」？

2. 長久以來，特區政府的公務人員經常性被要求長時間超時工作、犧牲休息時間甚至負責超出職能範疇的工作內容。特區政府將採取怎樣的實質性措施解決這些問題，亦避免進一步加重公務人員的沉重工作壓力？

3. 目前，澳門總共有四十個左右的公務人員團體。由於疫情的關係，各位主要官員、行政公職局極少和這些公務人員團體進行溝通交流。特區政府將如何加強和四十個公務人員團體的交流，例如，通過定期（每個月）召開視像會議等方式，和公務人員團體保持密切溝通，以更好地了解並積極解決現時政

府內部所存在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謝誓宏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57.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79/VII/2022 號批示。

第 117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就優化和擴大大專學生資助 以培養多元人才提出書面質詢

因應澳門社會的迅速發展，特區政府近年來亦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但人才需求卻成為其中一個障礙，尤其大大制約了澳門持續推進新四大產業的發展，縱使特區政府早前透過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了《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為澳門未來經濟轉型鋪設了基本條件，但法案更大的功能在於取代舊有技術移民制度，以杜絕過往假投資、假技術移民的情況，故特區政府在人才儲備方面，仍優先重視本地的人才培養以及本地人才從海外回流。尤其應從教育方面著手，持續加大各項大專學生資助計劃，鼓勵和促進人才向上流動以及海外回流發展，以長遠為澳門培育及儲備多元人才。

在栽培本地人才方面，隨着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投入逐年增

加，高等教育的普及使升學率穩步上升，近 5 年來澳門升學率逾 95%，根據相關數據顯示，本澳每年超過 4000 名高中畢業生選擇升讀大學，但隨經濟下行、全球物價升幅、家庭經濟收入不穩定等外在因素，令青年學子及其家庭面對學習支出的增加，變相令到政府的各類資助效益，無論是金額或受助名額，相對而言有所削弱。故有關當局相應設立的獎、助學金及特別助學金的名額及金額，仍有許多增加及上調空間。

與此同時，在資助學子負笈內地或海外升學方面，有不少的夾心家庭及學生向本人反映，即便利息補助貸款計劃申請名額不限，貸款補助在中國地區的院校尚算夠用，對其他國家和地區 4 年僅提供 60 萬元的貸款利息補貼則顯得不足，畢竟其家長需要應付貸款未能覆蓋的餘下學費外，還要承擔子女的住宿及其他生活交通開支，其經濟負擔之大，故其學子即使有能力考上不錯的海外大學，亦未必有寬裕條件就讀而卻步，長遠而言將難以推動優秀學子向上流動，不利本澳的多元產業發展，更難以留住本地人才而造成不良的惡性循環。

另一方面，每年能夠考進全球百大大專學府之精英學子大有人在，這些精英學子皆是屬於澳門人的驕傲以及未來社會棟樑，然而，特區政府推出的「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卻只能涵蓋前 50 位之院校，而且在名額以及資助金額方面仍尚有很大的調增空間。隨着粵港澳大灣區深度合作發展逐步推進，澳門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大方向下，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有必要加大對人才培養的投入，尤其應針對未來四大產業所需人才而去擴闊目前負笈海外的教育資助，以支援本澳學生於海外地區相對較高昂的學習支出，並鼓勵更多優秀學子持續於頂尖學府深造，以及回流為澳貢獻，為澳門未來新興產業發展創設條件，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為鼓勵更多青年學子升讀各地的頂尖學府，助力他們繼續深造，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的名額？同時為了更廣泛培養人才，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將全球百大或二百大之著名高等學府亦納入資助名單中？以及考慮將資助範圍擴闊以涵蓋更多學科課程？

2. 針對「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增設碩士或以上學歷的資助名額？與此同時，有學生反映因學科專業名稱與訂定之標準稍有出入，故即使課程學習內容相同，亦難以獲得批給，使其深受困擾，故請問有關當局對此情況有否酌情彈性處理的機制？

3. 鑒於經濟下行影響下不少家庭收入大減，令子女負笈

海外就讀之費用成了巨大經濟壓力，故請問特區政府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優化「利息補助貸款計劃」，擴闊利息補貼範圍，以減輕這些家庭的教育經濟開支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羅彩燕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58. 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80/VII/2022 號批示。

第 118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有關改善本澳空氣質素的書面質詢

氣象局於 9 月 1 日發布訊息指，受到超強颱風「軒嵐諾」影響，珠三角地區普遍風力微弱，導致空氣污染物積聚；8 月 31 日下午 8 時，路環一般性空氣質量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指數為 188，水平屬於不良，並謂空氣污染情況將維持數日；該數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本澳新空氣質量指數生效以來，錄得最高的指數。消息甫出，網民對此表示高度關注。

誠然，空氣污染是全球關注的環保議題，各地區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出盡法寶」，特區政府亦不遑多讓，盡力改善本澳空氣質素，保障居民健康。相關措施包括，通過規範燃料加油站油氣回收、推進建築漆料管控及加強大灣區大氣監測合

作，同時，持續完善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的法律法規。

按《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1》指出，在 2013 至 2021 年間，整體空氣質量有所好轉，但粵港澳大灣區的臭氧污染情況仍然顯著，而交通運輸的尾氣排放則是本澳大氣主要污染源之一；因此推動環保車輛普及，做好空氣污染物排放防治，是當局目前重點工作之一，以期為粵港澳大灣區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奠定基礎。

在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於今年三月起推出，當局於六月中旬向社會公布，執行情況大致順暢¹；如今計劃推出近半年，請問相關計劃的申請情況及成效如何？

2. 受限於內地有關傳染病遺體入境及處置的法律規定，本澳相關遺體不能運往內地火化，因此，當局對路環市政墳場內的骨殖火化設備進行升級優化，以處理相關遺體，並強調此為臨時性應急措施。路環居民對相關設備升級後的使用程序和環境影響情況表示關心，當局回應指，新設備的尾氣排放達到國家及香港環境保護署所訂定的相關標準，並將邀請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恆常監察骨殖火化設備的排放，確保符合要求。² 請問當中所指的污染源排放標準，其具體訂定內容是什麼？是否已針對個案情況，開展相關環評工作？相關環評結果如何？另會否設置防制方案，定期依空氣品質情況、污染物對公眾健康的影響範圍，進行檢討修正？何時會公布相關措施內容，以釋除公眾疑慮？

3. 第 28/2021 號行政法規《工業及商業場所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今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為持續改善本澳空氣質素，當局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特別是酒店業使用新潔淨能源，如天然氣、電力等汰換舊式鍋爐等污染源設備，以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鴻細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59.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81/VII/2022 號批示。

第 118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促擴大安老措施受惠範圍

根據本澳最新人口統計，現時本澳人口增速放緩，年齡在 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較 2011 年大幅增加，至今本澳有逾 8 萬名長者，佔總人口的 12.1%。本澳已逐步進入老齡化社會，為經濟社會發展帶來嚴重的挑戰。

目前，本澳正處於安老服務拓展階段，但面對數量如此龐大的長者群體，本澳安老服務壓力可謂是十分之大。在疫情期間，特區政府在經濟最低迷的時期，亦未放鬆對長者服務的提升。不斷增加社會服務及基礎居家照顧服務，以落實“家庭照顧、原居養老”的長者政策方針。同時，增加長者養老設施，以滿足不同長者的生活需求。更加快“跨區養老”速度，於近期推出常住內地澳門居民醫保津貼擴至灣區九市的措施，擴大大灣區養老服務範圍，讓長者能夠有多元化的選擇，去安養自己的生活。然而，本澳養老的壓力仍然不低，由於長者政策發展緩慢，難以跟上老齡化社會腳步，同時，疫情的影響，讓長者難以得到合理的照顧。隨著養老壓力加大，對於安老服務，特區政府更需要提量、提質，提供多元化的養老政策，來滿足

¹ 2022 年 6 月 15 日 澳門日報 新電摩置換計劃不似預期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6/15/content_1603810.htm

² 2022 年 9 月 1 日 澳門日報 路環市政墳場骨殖火化設備優化升級 市政署：非作永久火葬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9/01/content_1618604.htm

日益增多的養老需求。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目前，本澳長者群體並非都在大灣區，不少居民原居地
在其他省市，但由於無法享受保障，難以返回原居地，導致長
者在其他省市無法得到內地養老的保障。特區政府未來會否將
《居住於內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醫療保險津貼制度》的應
用擴大至全國範圍，為長者提供多元、高質的養老需求？

2. 特區政府過去表示，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作
為標準，以調整養老金機制，預測 2022 年將會維持最高 3,740
元，而本澳今年 7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表動率同比上升 1.38。
通脹過高，而特區政府不再注資入央積金，此無疑導致長者
基本生活困難，更難提豐富長者生活。特區政府會否因應疫
情及社會變動，調升長者養老金，為長者提供穩定的生活保
障？

3. 特區政府表示會不斷物色適合的土地以滿足本澳安老
服務，將於兩年內在青洲區及新城 A 區興建院舍，使全澳宿位
數目增至約 2,700 個。惟宿位增加始終有限，難以跟上未來長
者的增長速度，亦難以滿足現時 8 萬名長者的實際需要。除現
時建設規劃外，請問政府會否在已收回的閒置土地規劃建設安
老設施，或未來有何規劃將本澳安老設施與深合區深度銜接，
以更好滿足服務長者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60.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82/VII/2022 號批示。

第 118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
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

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
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智慧醫療及遠程醫療

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衍生出不少“零接觸”的服務需求，
其中包括遠程醫療，以減低部分病患求醫時被交叉感染的風
險，又能讓未能適時地到醫院或診所的患者能繼續求醫、覆診
或接受治療。本澳鄰近地區都有提供這類服務，香港在個別醫
院聯網推行“遙距診症先導計劃”、珠海開通了“移動門
診”、台灣有提供“視訊診療”服務，為合適的病人提供線上
或電話診症服務，並派專人送藥上門。

而澳門在智慧醫療的發展方面，至今已構建了超過 200 多
個電子化系統，涵蓋門診、急診、住院、藥物和化驗、影像輔
助檢查、行政管理、網上便民等範疇。於“6.18 疫情”期間，
醫院專科門診亦有透過電話或視像等方式，為病情穩定的病人
進行遠程門診及處方藥物。由 6 月 19 日至 8 月 7 日，仁伯爵
綜合醫院提供的面診或遠程門診服務合共約 5.9 萬人次。另外，
向紅碼區及隔離酒店的市民提供藥物配送服務約 250 次。但創
新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遠程醫療是未來醫療發展的新趨勢，有
必要持續緊跟國際發展步伐，加以研究及優化，以及結合未來
5G 服務的發展，以“大數據+醫療”形式推出更多元的醫療服
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疫情期間，仁伯爵綜合醫院專科門診有提供遠程門診
服務，請問有關當局目前醫院在進行遠程門診時，是否有相關
的指引、具體標準和要求等，以保障病患的權益？未來會否為
遠程門診設專門的系統平台？未來會否研究訂立規管遙距醫
療服務的法律框架？

二、承上題，請問有關當局除了繼續配合本澳通訊技術，
逐步發展各項智慧醫療技術，並不斷優化疫情期間的遠程門診

及配藥安排之外，未來會否研究擴大遠程醫療的應用範圍，於疫情過後促進其持續發展，例如：考慮非疫情期間提供試點服務、考慮將遠程門診推廣至各區衛生中心、與業界商討及研究提供遠程醫療服務的可行性等，以增加病患的就醫選擇，提升醫生的看診效率？

三、本澳已是老齡化社會，未來更將步入老齡社會，醫療照護需求勢必增加，為本澳醫療體系帶來挑戰。目前，集醫療、照顧、餐飲等於一體的綜合式長者公寓正在興建中，將引入智慧養老和智能家居設備，除此之外，請問有關當局，智慧醫療在未來長者公寓的應用有何具體計劃？會否以長者公寓為試點，配合智能儀器及雲端系統，應用遠程醫療技術進行長者的日常健康監測及術後護理，例如：慢性病管理、營養諮詢支援、復康服務等，除了醫生可遠程監察病患狀況，病患亦可主動參與管理健康，以發展出一套合適本澳的數碼健康及遠程健康照護模式，以便未來可以推廣至居住於唐樓的行動不便長者或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更便利的診療及護理選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61.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83/VII/2022 號批示。

第 118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關注器官捐贈與移植工作進展

現時器官捐贈與移植工作在本澳仍處於起步階段，雖然當局在 2016 年完成了首宗親屬活體腎移植手術，頒布了《證實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並在 2018 年優化了器官捐贈登記工作，但此後相關工作就未再有進一步進展與相關消息公佈；過去因應包括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等方面的生物醫學迅速發展，所涉及在道德、法律及社會方面引起的複雜及敏感之問題而建立的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在近幾年平常會議中都未再有探討相關工作及議題。事實上，對於不少嚴重疾病患者來說器官移植是他們重要希望，但當中所涉及到眾多法律、技術、社會風氣與倫理問題，由於本澳起步點較慢，更有必要急起直追。

然而，近年相關工作出現停滯，令過去有關涉及捐贈與移植的法律，例如在本地正式開展器官捐贈者腦死亡後的器官捐贈及移植；與內地正式實施器官共享機制等問題一直未有解決；同時社會亦未有形成推廣器官捐贈的社會氛圍，有關器官捐贈登記從 2018 年至今（2022 年 9 月 9 日）總人數僅為 5,625 人，已親臨完成手續人數有 4,010 人，增長情況明顯較為緩慢。在這些情況下，即使居民有器官捐贈意願，甚至已登記成為捐贈者，也無法得到有效運用，既影響後續更多居民的登記意願，對於一些有急切器官移植需要的病患來說，則可能會失去了一個適合移植的機會。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當局過往說法，本澳器官捐贈與移植工作，以及與內地正式實施器官共享機制，尚須解決人體器官來源的法律問題。請問當局有關工作進度為何？

2. 因應器官捐贈的推廣情況，當局去年在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指，待疫情緩和後，將推動更多政府部門、社會機構、大專院校及民間組織等簽署“器官捐贈宣傳夥伴約章”。請問現時有關工作進展為何？隨著現階段本澳疫情已較為穩定，有否對後續器官捐贈的宣傳推廣工作進行規劃？

3. 當局過去曾表示離島醫療綜合體會考慮開設器官移植中心，隨著綜合體預計於下年第四季分階段啟用，請問有關器

官移植中心的籌備工作進度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向內地旅客宣傳澳門旅遊。本局於去年的“澳門周”大型路展中，曾設置婚攝旅遊專區，介紹澳門南歐風情及世遺特色景觀，並與內地網上旅行社合作，結合大型綜合度假村配套，推出宣傳短片及多類旅遊產品。同時，為吸引高消費客群訪澳，本局亦整合各度假村的水療及康養休閒設施、米芝蓮餐廳星級體驗、文化遺產之旅及社區深度遊等主題，進行宣傳推廣；亦將繼續優化旅客來澳機票“買一送一”機制，在限定時段更推出“買一送二”優惠，藉着多個旅遊旺季及節慶，吸引旅客來澳。

為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本局推出 2022 年度“社區旅遊經濟拓展”專項資助計劃，鼓勵社團善用社區、文化及歷史等資源舉辦活動，以開拓新穎豐富及多元的旅遊服務，提升本澳旅遊競爭力。

此外，治安警察局透過與內地出入境部門的溝通，了解到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管理局並未改變內地居民往來澳門的政策，大多數地區均可正常申辦《往來港澳通行證》及赴澳簽注。保安範疇會持續積極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意見，簡化內地居民來澳措施，以促進澳門旅遊業發展。

民航局亦在 7 月疫情過後，已於 8 月開始復運 13 條內地航線，包括北京、上海、杭州、成都、南京、常州、南寧、南通、寧波、青島、重慶、義烏和溫州，並將視乎市場需求陸續增加班次。特區政府積極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因應疫情變化調節在內地的旅遊推廣工作安排，並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爭取內地適時簡化居民來澳措施及恢復訪澳的跨境團隊遊，以助力澳門經濟復甦。

62.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84/VII/2022 號批示。

第 118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民航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8 日第 817/E615/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推動研學旅行發展，本局已委託中國旅遊研究院（文化和旅遊部數據中心）開展“關於澳門發展研學旅行市場的諮詢”研究，透過進行政策分析、需求端調研、供給側調研、行政主體梳理等，分析在澳門開展研學旅行的可行性，制定可落實的行動方案，為發展研學旅行打下基礎。

本局一直密切關注不同旅客市場的需求，已部署連串宣傳活動，計劃將於今年舉辦“澳門周”、大篷車路展及商場路展，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63.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85/VII/2022 號批示。

第 118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

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民推出更多便捷的電子化服務。

局長

高炳坤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18 日第 814/E612/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政府資訊中心對市民提出涉及跨部門事項的處理，中心在接到市民意見或投訴後，按既定程序進行立案、轉介權限部門、接收權限部門答覆，以及將相關回覆轉達市民。按照第 41/GM/94 號批示附件第 6 點規定，權限部門於 30 天內回覆中心。而中心設有服務承諾，包括由正式立案日起計 6 個工作天內，將市民的投訴和建議轉交權限部門；於 3 個工作天內經電話及於 6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市民轉達部門的回覆。2021 年，中心向市民轉達權限部門答覆共計 3,034 次，服務承諾達標率為 99.9%。

關於數據共享平台，特區政府專用的雲計算中心於 2019 年投入運作，中心內部署了數據資源平台，並制定了相關操作指引，為各部門之間數據的共享提供統一工具和規範，有利打破過往“數據孤島”困局，減低各部門系統的重複建設。平台亦對政府的數據資源進行了分類，逐步形成完整的目錄，方便各部門運用平台共享數據，以及發展更多安全可靠的數字政府應用。

現時，“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已利用共通性管理系統的技術，致力打造便民便商的統一服務平台。目前“一戶通”用戶已逾 39 萬，可提供逾 140 項公共服務。特區政府將持續集中資源發展“高頻使用”、“市民有感”的電子服務，透過部門數據互聯互通，實現跨平台資訊整合及流程優化升級，為市

64. 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86/VII/2022 號批示。

第 118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 832/E626/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當治安警察局接獲相關（工商業場所）投訴個案時，亦立即派警員到場了解，倘發現場所發出騷擾性噪音，警員向場所相關人員作出勸喻，倘發出噪音單位拒絕應門，警員記錄相關違例情節，兩種情況警方均會製作通知書轉交環境保護局處理。

環保局在收到相關部門轉介或市民反映關於工商業場所的噪音投訴後，會跟進與投訴人協調噪音測量。倘場所未能配合調查，環保局仍可按《聲學規定》透過噪音測量進行判斷，

故一般不會因場所未能配合而歸檔。

對問題 2. 自《噪音法》於 2015 年生效後，環保局接獲涉及例外許可之工程投訴約 400 宗，主要是噪音及揚塵問題。

對於例外許可工程，環保局有作出監察，也會要求工務部門及承建單位須採取環境污染防治措施。

位於新城 A 區、黑沙環東方明珠區域之公共工程，均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也持續與相關部門協調並進行監察。

對問題 3. 現階段暫未有計劃修訂《噪音法》。環保局會持續與相關部門協調優化執法工作和合作機制，以提升執法效率。

局長

譚偉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本澳充電費用綜合停車場泊車費用計算已低於香港每公里成本區間的中間位置，收費制度也設有不同功率級別和時段收費以鼓勵多使用慢充設備並儘量於非繁忙時間充電。詳見：https://www.dspa.gov.mo/hot_detail.aspx?a_id=1658712291。

交通事務局表示，暫沒有減免充電車位泊車費的計劃。

對問題 2. 特區政府暫未考慮增加充電附加費用，而交通事務局正研究透過不同手段進行監管的可行性。同時，各相關部門會加強推廣合理使用充電車位。

局長

譚偉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65.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87/VII/2022 號批示。

第 118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 833/E627/VII/GPAL/2022 號公函轉

66.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88/VII/2022 號批示。

第 118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30 日第 857/E648/VII/GPAL/2022 號函轉來黃潔貞

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書面質詢

關注合資格澳門居民前往協和醫院培訓事宜

病毒核酸檢測是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手段。目前新型冠狀病毒對本澳的威脅仍然存在，為保障本澳的公共衛生和安全，衛生局在“618”疫情結束後，更新了《重點工作人群新冠病毒定期檢測指引》，共列出 25 大類、48 小類重點工作人群，按其風險高低訂定進行核酸檢測的頻次，以鞏固本澳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成效。

為方便居民進行核酸檢測，特區政府利用各區公園、休憩區增設戶外核檢站，達至就近採樣的目的。特區政府將按疫情變化，動態調整各項防控措施及核檢站分佈。

文化局自 8 月 2 日起有序恢復開放轄下文化場館，“藝文空間釋放計劃”亦同步重啟，以開放予藝文工作者及公眾使用。截至 9 月 2 日，僅有望廈山房及塔石藝文館仍繼續作為核檢站，有關場館分別於 9 月 15 日及 9 月 30 日交還文化局，在完成場館的清潔及消毒等工作後，會對外開放。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 澳門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日前在政府總部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北京協和醫院名譽院長 / 中國科學院趙玉沛院士主持，會議期間，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 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與北京協和醫院簽署關於專科醫生崗前培訓的合作意向。

相關合作意向的簽署有利於合資格澳門居民的專業培訓，有利於澳門整體醫療水平提升，有利於澳門醫療衛生事業長遠發展，值得支持和肯定。正如行政長官所言，透過專科醫生崗前培訓合作，對提升本澳醫生專業水平有莫大裨益。

與此同時，政府未來的整體醫療發展策略，不僅對推動澳門醫療發展產生深遠的指導作用，更對於目前從事，或未來有意從事醫療衛生事業的人士，也會有積極的引導作用，所以讓社會能夠更好地了解政府對未來醫療發展的策略發展佈局，從而讓醫療業界人士提前做好準備和配合，顯得尤其重要。

為此，針對有關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合作意向當中為合資格澳門居民提供專業培訓，請問政府如何甄選且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提供培訓？
2. 請問是否已經制定甄選標準？具體所指合乎資格的要求是甚麼？
3. 請問政府甚麼時候開始甄選？合資格培訓的人士甚麼時候可以去北京接受培訓？

67.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89/VII/2022 號批示。

第 118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亦立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68. 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90/VII/2022 號批示。

第 119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關注公共圖書館電子書借閱服務的優化情況

因應疫情發展，本澳公共圖書館數次閉館，居民無法透過過往的方式借閱圖書資料，電子書借閱逐漸成為居民常用的圖書館服務之一。參考文化局公佈數據，市民透過線上借閱或瀏覽的數次均取得大幅增長，2020 年本澳「全民網上閱讀平台」的點擊量較 2019 年增加三至五成^{1,2}，可見隨著抗疫常態化的發展，閱讀的模式隨之改變，政府如何完善電子書借閱服務以及增加電子書的供應量，將成為未來公共圖書館的重要考慮方向。

根據過往紀錄，澳門公共圖書館於 2011 年起提供「全民網上閱讀平台」，為電子書借閱服務打下基礎，近年亦持續優化電子書的資源投入，例如在 2017 年起對 HyRead eBook 服務進行全面優化升級³，提供近五千種電子書及過百種電子雜誌；今年亦增購新的有聲書，以提供更多元的圖書館服務，工作值得社會肯定，亦符合公共圖書服務的發展趨勢。

然而，近日有市民反映，作為公共圖書館電子書借閱的主

要平台 – HyRead eBook，在沒有事前通知之下突然停止服務，官方網站亦發現相關連結已下架⁴，令一眾常用或正在借閱的居民感到愕然。參考當局公佈數字，單看今年六月及七月，相關平台的借閱冊次較去年同期逾增長四成，線上全文瀏覽冊次亦增長近兩倍⁵，在服務數據朝正面發展的情況下終止服務，亦令居民對相關服務的停止供應存有疑惑。

為此，本人就公共圖書館電子書服務的未來規劃，以及服務的供應提出以下質詢：

1. 因應抗疫常態化的需要，以及各地電子圖書館的發展趨勢，請問當局對未來電子書服務的持續優化是否已制訂完整規劃？另根據居民意見，現時可供選擇的平台，其電子書種類以中文書為主，閱讀系統亦普遍缺乏檢索功能，在強調讀者互動性的電子書優勢上未獲體現，請問當局未來又會否增加電子書的種類及優化閱讀功能，為使用者提供更優質的電子書借閱服務，增加市民的滿意度和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

2. 公共圖書館提供的 HyRead eBook 借閱平台，無預警下突然停止服務，請問當局能否說明相關原由？日後會否補充其他熱門且能配合本地市民閱讀習慣的電子書平台，以提供持續穩定的電子書借閱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馬耀鋒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69. 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91/VII/2022 號批示。

第 119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良汪議員於

¹ 正報，2021 年 4 月 24 日，文化局籌設資料庫推有聲書，<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200034.html>

² 文化局，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回覆，<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5/4608660b45670ce416.pdf>

³ 文化局，澳門公共圖書館優化 HyRead eBook 服務，<https://www.icm.gov.mo/cn/news/detail/15408>

⁴ 澳門公共圖書館，電子資源，<https://www.library.gov.mo/zh-hant/library-collections/e-resources>

⁵ 澳門日報，2022 年 8 月 3 日，圖書館重開居民享閱讀樂，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8/03/content_1612831.htm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書面質詢

本澳公共工程聘用本地僱員比率及監督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今年 5 月至 7 月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5.4%，較上一期上升 0.6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為 15,600 人，較上一期增加 1,700 人；就業不足率上升 9.3 個百分點至 13.4%，就業不足人數為 50,600 人，較上一期大幅增加 34,900 人。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口中，以失業前從事博彩及博彩中介業和建築業的佔多¹，就業問題持續惡化，情況亟待關注。

為促進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特區政府自 2020 年起將“僱用本地工人比例”正式納入市政工程標書評審項目，以鼓勵競投者聘用本地居民²。近日，市政署就優化石排灣樂群樓第一座附近的行人天橋及石排灣圓形地附近兩個休憩區公開招標，當中的評審項目包括僱用澳門本地勞工比率須佔 15%³。

值得指出的是，本澳公共工程眾多，現時僅得市政工程設有“僱用本地工人比例”，而工務部門只在投標案卷中，要求參與競投的實體作出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聲明，當中沒有規定具體比例。必須強調，確保本澳居民優先和持續就業，是特區政府就業政策的核心原則，然而，負責多數公共工程項目

的工務部門，至今仍未有訂定“僱用本地工人比例”，根本難以促進本地工友優先和持續就業。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特區政府去年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倘市政署稽查人員巡查工地時發現勞工比率與標書聲明的比率有差異，會按其程度處以相應的罰金，或會暫停邀請有關投標者競投市政工程⁴。自 2020 年起將“僱用本地工人比例”正式納入市政工程標書評審項目至今，市政工程當中聘用了多少本地工友？就“僱用本地工人比例”方面，共巡查了多少市政工程，具體數據如何？至今可有發現不合比例的情況，倘有，是否已對其作出處罰？

二、今年初，運輸工務司司長回應公共工程訂定“僱用本地工人比例”時表示，較難通過法律進行，因公共工程的大小及性質不同，但指很多工程已聘用本地工人⁵。必須指出的是，市政署透過優化招標制度已能達到相關效果，尤其現時本地居民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持續上升，當中不少為本地建築工友。在現時越趨嚴峻的就業形勢下，特區政府現階段有否計劃將“僱用本地工人比例”的規定納入到所有公共工程項目中，以有效確保本澳居民優先和持續就業？倘有，有否具體的落實時間表？倘無，原因為何？

三、勞工局年初指出，會提供職業培訓課程，使本地工友掌握新型施工技術的知識，以更新及強化職業技能，提升其競爭力⁶，相關工作具體成效如何？共培訓了多少本地工友？經上述培訓後成功轉職及獲得就業機會的人數為多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良汪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2022 年 5 月至 7 月就業調查》，2022 年 8 月 26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927092/>。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精準援助工程業界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土地工務運輸局，現為土地工務局），<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12/1441761a7266971ce1.pdf>。

³ 澳門日報：《石排灣續完善社區設施》，2022 年 9 月 8 日，第 A02 版，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9/08/content_1620127.htm。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保障本地居民和應屆畢業生就業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勞工事務局），<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4/28980607672b133c84.pdf>。

⁵ 澳門日報：羅司：《聯營投標成趨勢》，2022 年 1 月 19 日，第 A04 版，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2-01/19/content_1571548.htm。

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勞工局過去 12 個月成功配對建築工友 1,043 人 提供培訓拓寬就業前景》，2022 年 1 月 24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865407/>。

70.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92/VII/2022 號批示。

第 119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就澳門智慧電網建設及整體法律修訂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隨著全球氣候環境的變化、澳門社會及經濟的發展，環保問題受到廣泛重視，政府先後制定《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及發佈《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1》，規劃和檢視澳門環保事業的發展路向，並積極從回收、立法著手，以推動社會各界共同實現“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的美好願景。

然而，根據今年六月發表的《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1》指出，在環境指標方面，2021 年各類資源消耗量較 2020 年有所增加，耗電量更突破 2019 年新高，其中商業的能源消耗量佔比 71.4%，較 2020 年有上升趨勢。對此，本人亦多次提出，本澳要加快引入智慧電網、清潔能源替代、低碳建築等技術手段，以減少能源消耗。

根據國家住建部、發改委聯合印發《“十四五”全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規劃》指出，要開展城市韌性電網和智慧電網建設，強調智慧電網化可以提升效率，以及幫助解決傳統電網難以適應高比例清潔能源接入等問題，更好地消納可再生能源，也是實現“雙碳”的必經之路。

除加快基礎建設，力補本澳城市發展短板，更要進一步檢討相關法律法規，本澳於回歸前出台《環境綱要法》，作為環境保護的綜合性法律一直沿用至今，但當中有不少條文不適用或需要進行修改，例如：第三十條提及對因損害環境而根據環

境受損程度而定的賠償數額，將由補充法例訂明的規定至今都未出台等。

同時，參考國家及地區規定，均會對水、空氣、植物等自然環境資源制定原則性法律規定，以讓政府在實施有關政策時，可依照對資源的總體原則進行管理、利用或保護等。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為應對氣候變化、配合國家減排目標，《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都提出本澳要優化能源結構，提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並推動建設智慧電網以達至節能減碳。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1》指出本澳企業耗電量佔比超過 70%並有上升趨勢的情況下，可見，政府加快建設智慧電網有其迫切性，同時，由於智慧電網需要整合發電、輸電、配電及用戶的先進電網系統，能以自動化和資訊化的優勢提供高品質和高效率的電力，滿足節能的發展，需要政府提前作出規劃，為此，政府有無相關規劃時間表？

2、對於 1991 年生效至今的《環境綱要法》，當中存在部份條文不合時宜，以及需要進一步補充的情況，政府有無修法時間表，未來還會否參考其他地區做法，就空氣、水等自然環境資源出台各自原則性法律，以能夠讓政府有法可依，對自然資源進行合理管理、保護、利用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71. 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93/VII/2022 號批示。

第 119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

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有關加思欄馬路古城牆倒塌事故的書面質詢

六月中旬，加思欄馬路古城牆倒塌及山泥傾瀉，巨石及山泥沖入民居，受波及的嘉安閣一樓及二樓兩單位滿目瘡痍，場面觸目驚心；事件不但導致民居被毀，古城牆更因而不保，社會對文物保育及斜坡安全同表關注。

事隔三個月，當局公布有關《鄰近加思欄馬路城牆倒塌事故－最終調查報告摘要》，內容主要分析歸納可能導致古城牆倒塌的事故肇因，並指出鄰近兩地盤的施工規劃、邊坡安全評估及監測、古城牆的保護及監測等方面存在的若干問題；並載有相關佐證相片；當中所揭示部分問題狀況，值得關注。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報告摘要顯示，嘉安閣側三角形砌石矮牆，可起到作為嘉安閣側的砌石護土牆的水平支撐作用，拆除三角形砌石矮牆必然會改變砌石護土牆的穩定狀態；私人地盤承建商承認，沒有在相關矮牆拆除前，進行詳細的影響評估和分析。而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任何工程或工作，必須通過土地工務運輸局、文化局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及被特許實體具職權監督和跟進相關工程或工作，並應就相關職權互相協調，最後必須經文化局作竣工查檢。本次事故發生前，既得知拆除三角形砌石矮牆，會增加古城牆下塌的風險，為何相關部門會批准拆除工程進行？文物附近所有工程須經審批，影響古城牆保育安全的工程審核工作尤應嚴格，請問相關工程的授權及審批情況如何？事件中所涉政府部門是否已履行所屬的監察職能？

2. 報告摘要反映，該地盤設置的監測系統，僅能反映該地盤的基坑開挖情況，未能有效監測古城牆牆體；且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近半年時間當中，各監測點的監測數據變化值均為零，以致無法準確測出預警值並向相關

責任人通報，即整個監測系統都沒有發揮保護古城牆，乃至保護社區安全功效；按理整個監測計劃，由設計、審批，都應該經過政府部門審批，監測系統僅能反映基坑開挖狀況，無法為古城牆狀況作出預警通報，其監測地點及頻率都不乎合要求，為何相關監察系統方案仍可通過？

3. 按《古城牆環境報告》反映，砌石護土牆存在完整性和穩定性隱患，當局於事前既已得悉報告內容，為什麼所涉政府部門單位及承建商，並沒有對古城牆進行加固或進行維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鴻細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72.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94/VII/2022 號批示。

第 119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關於照顧者津貼及相關問題的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已於 2021 年 12 月推出新一期《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並擴大受惠對象範圍，新增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以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然而，有居民向本人反映，期望當局檢視和優化目前對三類“被照顧者”的鑑別和評定方式，

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士能夠得到幫助；同時，亦建議當局需要因應社會物價等經濟變化，適時調整津貼的支援力度，縮短審批和發放津貼所需的時間，並及早研究相關社會福利覆蓋至深合區的可行性。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曾回覆本人表示，會透過先導計劃的實際經驗，包括審批個案的具體情況、評估工具的適用安排、經濟審查的標準訂定，以及照顧行為的實際內容等進行檢討。同時當局亦指出，過往關於“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臥床人士”的判定標準較為嚴格，需要重新檢視。請問當局在上述檢討工作上有何新進展和優化方案？

二、當局今年初表示，約有 40 名智障人士輪候住宿服務，而位於望廈公共房屋二期的智障人士院舍將於今年內投入服務，預期可提供 90 個服務名額以回應有關需求。目前已經半年過去，請問當局上述院舍的進展如何，是否有投入服務的時間表？

三、隨著橫琴“一二線關”以及“澳門新街坊”在今年內即將完成建設，預計會有更多居民前往深合區居住，而當局曾表示，深合區的社會福利和保障將與本澳趨近。然而，目前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的發放要件，要求“被照顧者與家人同住在本澳的家庭居所”。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將計劃拓展至居住在深合區的澳門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3 日第 821/E618/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的有關規定，公共部門及實體對於廉政公署和審計署行使職權均負有合作義務，須及時向兩署為履行有關職責而提供必需的資料；另一方面，廉政公署及審計署在完成調查或審計工作，並向相關部門發出旨在糾正違法行為或改善公共行政效益的勸喻或意見時，公共部門及實體須在法定或指定期限內就有關情況作出回覆，因此，現行法律已對公共部門就廉政公署及審計署作出的調查或審計結果訂定回應機制。

事實上，近年來每當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發表調查或審計報告時，行政當局均高度重視及認真對待有關報告，調查或審計對象的部門均會積極回應及解決報告所揭露的問題，採取相應改善措施，而調查或審計對象以外的公共部門亦會檢視部門的自身運作會否出現報告所指出的相同問題，並對有關工作流程作出倘有的優化。

關於部門在提供服務過程中與市民的溝通，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前線接待工作，持續開辦“公眾接待禮儀”、“公務人員的素質與形象”、“優質服務應對技巧”及“前線人員化解衝突及危機應變”等相關課程。同時，一直着力完善公共服務資訊的發放，對於一般公眾服務的申請流程、所需文件及時間等，逐步通過規範格式，統一於政府入口網站及“一戶通”清晰展示，方便市民查閱及申請有關服務。

此外，法務局及其他職能部門一直以來針對居民的不同需要，舉辦各類法律講座和工作坊，以及透過各類媒體發佈大量普法資訊，並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利用各種網絡平台及其他方法宣傳最常使用及最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讓居民更方便快捷

73. 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95/VII/2022 號批示。

第 119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

獲取相關資訊，深化對法律的認識，了解自身權利和義務。

局長

高炳坤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74. 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96/VII/2022 號批示。

第 119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文化範疇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3 日第 822/E619/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積極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因應疫情變化調節旅遊推廣工作安排，並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爭取內地適時簡化居民來澳措施及恢復訪澳的跨境團隊遊，助力澳門經濟復甦。

為配合澳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進一步提升國際旅遊城市形象，本局在宣傳推廣方面，除中文外，亦長期使用多種語言向全球旅客推廣澳門旅遊，而本局出版的月刊《旅遊快訊》

及《澳門旅遊》均以中英雙語向旅客介紹澳門每月的精彩活動和繽紛盛事。本局亦為業界推出英、日、韓及泰語培訓課程，協助業界自我增值及提升服務質素。

此外，現時澳門歷史城區內的 22 座世遺建築及 8 個廣場前地，均已設置具備中、葡、英、日四語介紹的世遺銅柱說明牌。近年，更緊貼當今社會資訊獲取的方式和習慣，積極運用數字科技為不同文遺景點增設線上及現場 VR/AR（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導覽，並提供普通話及粵、葡、英語音和文字介紹，今後將會為更多文遺景點增加多語導覽和介紹資訊。

在培養多語人才方面，特區政府透過非高等教育的課程改革，推動學校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同時，本澳有三所高等院校是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以持續培養具備英語能力的各類專業人才。而本澳高等院校還有開辦涵蓋不同學歷層次的英語、葡語、日語等專業或相關課程。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正在按計劃依法跟進新一輪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公開競投及判給的相關工作。在判給時必定會考慮競投公司投資博彩項目及非博彩項目對澳門帶來的整體利益、開拓外國客源市場的計劃、擬承擔的社會責任等內容，在判給後則會密切監察承批公司履行在競投時提出的承諾。

外國旅客入境方面，特區政府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已調整多個國家的護照持有人入境防疫措施，在符合相應條件並遵守其他入境條件的前提下，持相關外國護照人士毋須獲得衛生局的事先批准而入境本澳。特區政府將繼續因應本地及不同地區新冠肺炎疫情發展，適時評估不同地區的風險程度，並研究進一步放寬外國旅客入境本澳的可行性。

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本局 2021 年公佈的《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檢視研究，已提出有助旅遊業長遠發展的行動計劃，包括促進濱海資源的利用、利用具潛力空間拓展新景點和推動建設特色文化旅遊片區，如內港、益隆炮竹廠等，以豐富旅客旅遊體驗，吸引其延長留澳時間。

文化局近年亦着力增加演藝作品的委約創作和公開徵集，提供孵化原創藝術作品的良好環境，支持打造更多本地文化品牌；積極運用數字科技，為文遺景點增添嶄新體驗。現正計劃擴大與社會各界的合作，在多個歷史建築空間引入演藝、音樂、文創、數字科技等綜合元素，打造複合式體驗文旅景點，豐富文化旅遊體驗。文化發展基金持續支持本澳文創企業的孵化及

成長，協助開拓市場，塑造澳門品牌，創造商業效益，推動產業發展。在疫情條件許可下，體育局將與國際體育組織或聯會商討引入更多大型體育賽事，打造具澳門特色的體育品牌盛事，逐步拓展澳門的體育產業鏈，提升體育盛事的社會和經濟效益。

此外，將加強澳琴旅遊合作，進一步發揮兩地旅遊資源互補優勢，積極推動業界善用橫琴的主題公園、文體康樂空間、濕地公園等旅遊資源，研發及推出澳琴“一程多站”及橫琴海島遊等旅遊產品，吸引更多旅客來澳。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7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97/VII/2022 號批示。

第 119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3 日第 823/E620/VII/GPAL/2022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與學校和社會各界一起努力，多方面強化年青一代的公民意識和社會參與能力。

在政策與規劃層面，特區政府在《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中把培養學生與青年家國情懷與國際視野、促進其全面發展、使其具備參與意識，關心社會發展作為教育與青年工作的重要發展方向。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品德與公民”在中小學列為必修科，該學科的“基本學力要求”明確要求培養學生了解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能認識澳門的選舉制度並了解公民投票權及公民參與選舉的意義。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出版《品德與公民》教材，支援教師把相關要求落實到課堂教學活動之中。教材內容涵蓋社會各項議題，設有獨立的“法律”和“政治”單元，讓學生了解特區政府的基本架構及其主要制度，以及其對澳門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教青局持續舉辦相關的教學人員培訓，提高課堂實效性。在高等教育方面，各高等院校持續推動《憲法》和《基本法》的教育工作，而學生除了本身所修讀的專業課程外，大學通識教育亦是學士學位課程的必要組成部分。

為創設條件讓青年學生參與社會事務，提升參政議政能力，近年教青局舉辦“青年建言平台活動”，並安排參與活動的青年學生列席特區政府的諮詢或相關會議，了解諮詢委員會的運作以及議事規則。教青局亦舉辦“與青年有約”溝通活動，為青年學生提供與政府溝通的渠道，鼓勵青年關注社會時事及對社會事務發表意見。在立法會選舉前期，教青局舉行“教育界講解會”和組織本澳高中學生參觀投票站和模擬投票，增進教職員和學生對立法會選舉和投票程序的認識，鼓勵其成為選民後善盡公民義務。此外，教青局持續推動學校向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經歷，並透過資助及支持形式，鼓勵高校學生社團、本澳青年社團開展各項有助培育青年學生認識社會、公民事務、政治事務相關的活動，三所公立高等院校亦鼓勵及組織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實踐、志願服務、議政辯論等活動，以擴闊青年與學生的視野，培養理性和包容的思辨能力，為日後理性思考和參與社會奠定堅實的基礎。

局長

龔志明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76.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98/VII/2022 號批示。

的參考。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第 1198/VII/2022 號批示

戴祖義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77.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99/VII/2022 號批示。

第 119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 828/E623/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衛生局表示，特區政府在全澳各區物色合適地點設置核檢站，如屋苑附近的休憩區等，除可更方便市民進行核檢外，亦可減少因跨區核檢而增加感染的風險，而在戶外空間設置核檢站亦較室內空間更符合通風條件等要求，有利於疫情防控。衛生局將持續審視各項抗疫工作，分析及評估市民需求，因應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動態調整各項防控措施。市政署將配合衛生局的疫情防控工作，在便利居民進行核檢的同時，亦平衡各方對戶外空間的需求。此外，在本次疫情後，市政署隨即跟進各項已開展的休憩設施建造或優化工程，並持續監察相關工程進度。

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市政署近年致力增設及優化兒童遊樂場，加入能豐富小朋友遊玩體驗的新設施，並在具條件的遊樂場設置可供輪椅進入的綜合式遊具，逐步將共融設計貫穿和落實至遊樂場，營造平等包容的氛圍與環境，推廣“共融”遊樂場的理念，為有不同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多元的選擇。

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市政署持續審視及綜合評估售賣亭和茶座等設施設置的成效，以作為未來公園及休憩區重整計劃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學院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 834/E628/VII/GPAL/2022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落實“教育興澳”和“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致力保障本澳高等教育的持續發展，各高等院校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社會和產業發展的需要，發揮各自優勢，近年已逐漸形成具特色的課程設置，四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其他重點科研建設亦發揮其潛力，為澳門不斷培育各方面的優秀人才。

在保障本澳學生優先就學及確保本澳高等院校辦學質量的前提下，特區政府持續鼓勵高等院校建設更為完善及市場化的運作機制，透過適度擴大學生規模、優化生源結構、鞏固優勢學科、發展特色課程和職業導向型課程、推動產學研發展，以及提升公立院校的財政及人事制度的效率及靈活性等，推動高等教育朝市場化方向發展。三所公立高等院校人員不納入公務人員數目的管控內，將有利於院校按照其實際需要，如因應學生人數變化和學術與科研發展狀況，有效配備各類專業人員，提高招聘優秀人員的競爭力。

隨着高等教育發展環境的優化，本澳高等院校在人才培養、學術科研及提升國際認受性等方面將更見成效，有助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的學生來澳學習，以及更優秀的教研人員來澳進行學術交流與推動科研發展；同時，透過適度擴大本澳高等院校的辦學規模，希望可帶動本地內需市場的發展，助力本澳經濟適度多元。

近年，本澳高等院校辦學質量、國際認受性持續提升，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目前在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的世界大學排名中列入全球三百名以內；澳門旅遊學院目前共有八個學士學位課程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TedQual）”。特區政府重視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建設，於 2018 年實施素質評鑑制度，推動高等院校按序開展各評鑑項目。考慮到評鑑結果在國際上的認受性，以及借助國際權威機構為本澳進行評鑑，院校可因應其自身發展規模、特色、需要等，聘用獨立第三方評鑑機構，並須事前獲教育局核准，以確保選用的機構符合要求及具優良往績，使評鑑工作達至最大效益。根據第 17/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規定，本澳 10 所高等院校均須於 2025 年或之前完成首次的“院校素質核證”，目前已有 2 所院校完成，另外有 4 所院校正進行“院校認證”，倘通過院校認證則可根據上述法規申請豁免院校素質核證，教育局將推動其餘院校有序開展院校素質核證。在教育局網頁上亦可查閱各院校已完成評鑑項目的報告摘要。

特區政府在支持和推動本澳高等教育朝市場化方向發展的同時，支持院校保障辦學質量，推動院校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拓展與其他地區知名高等院校開展聯合培養項目，加強產學研工作和科研成果轉化，增強院校財務自我保障能力、成本效益和競爭能力。教育局將繼續與各高等院校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各高等院校間的合作，達致優勢互補、資源共享

的目標。

局長

龔志明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78. 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0/VII/2022 號批示。

第 120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 836/E630/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持續關注本澳疫情變化而出現的就業市場波動，適時推出各類型的就業配對措施，協助居民投入勞動市場。為優化線上就業配對服務，於 2022 年上半年推出“本地職位空缺”窗口並接入特區政府“一戶通”平台，推出至今空缺數量平均維持在 4,000 至 5,000 個，空缺資料每日更新，以供居

民自助應徵空缺。今年首 7 個月，經網上成功自助選配共 452 人。

此外，本局亦持續透過一系列青年就業輔助措施，如行業講座、就業輔導工作坊、實習計劃及各類型配對活動等，協助青年儘快就業。為拓寬青年的擇業思維和職業發展空間，於 2022 年起持續舉辦“職問職講”行業講座，邀請新興產業的企業資深代表介紹產業概況和人才需求。截至今年 8 月底已舉辦 8 場講座，累計 672 人參與，當中四成為高等院校學生及中學生。而對於有意進入職場的青年，本局亦提供適切的求職輔導服務，如透過與不同企業合作，舉辦“模擬面試工作坊”及“履歷撰寫技巧工作坊”等，協助青年做好就業準備。

有關青年實習計劃方面，本局連續 3 年與本地企業合作舉辦“職出前程實習計劃”，今年參加實習企業增至 57 間，共推出 1,780 個實習崗位，截至申請期屆滿，共接獲 983 名青年申請，當中 976 人符合參加資格，甄選工作仍在進行中。此外，本局亦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合作推出兩個專項實習計劃，首個項目“澳門青年電子競技專項實習計劃”已於 8 月底推出，提供電子競技、直播運營及行政管理相關領域實習崗位共 30 個；另一項目“澳門青年現代金融產業專項實習計劃”亦將於稍後推出。

針對較多青年尋找的工作職位，本局持續與社團及行業團體合作，舉辦不同規模的招聘活動，如於 4 月舉辦的“大型公眾招聘日”、於 6 月及 8 月舉辦的醫護業文職專場配對會、高端零售專場配對會和銀行業大型專場配對會，以及將於 10 月與青年社團合辦的“青年就業博覽會”等，藉此促進企業招聘人才。

本局一直密切關注本澳就業環境的變化，以開放的態度與不同社團緊密合作，適時推出相應就業支援措施，協調就業市場供求平衡，穩定居民就業。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79.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1/VII/2022 號批示。

第 120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 830/E625/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僱員的勞動權益，並已透過一系列的勞動法律法規作出規範及保障。而為使《勞動關係法》更切合本澳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8/2020 號法律修訂該法律的相關內容，當中包括周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並對有關假期補償制度的規定作出調整等，藉此進一步提升對僱員的保障。

關於質詢提及增加強制性假日天數的問題，須說明的是，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僱員福利，都有各自的社會背景或經濟因素，因此，制訂任何勞動政策均須作整體考慮，並須結合澳門特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實況作出考量。特區政府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並會結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審慎研究。

此外，《勞動關係法》作為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是一般性規範僱主與僱員就勞動關係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涵蓋各行各業。該法律所規範的是僱員最基本的勞動權益，在此基礎上，僱主亦可與僱員協議訂定優於《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工作條件，包括給予僱員更多的假期或其他福利，以增加僱員的工作

歸屬感，從而吸引和挽留人才。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80. 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2/VII/2022 號批示。

第 120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30 日第 854/E645/VII/GPAL/2022 號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一直以師生的健康安全為首要考慮，持續諮詢衛生部門，並配合整體的防疫政策，評估和動態研判疫情在社區傳播風險作出停課和復課的決定。教育局已於 8 月上旬向全澳高等院校和非高等教育學校發出新學年開課準備通知，提醒開學前後須履行衛生防疫措施、群聚管理、維持課程教學正常運作，以及因應疫情變化在教學安排和學生管理方面的應變方案或特別措

施，提醒注意校園防疫，以及倘有疫情時的教學安排。接種疫苗是目前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最有效措施之一，教育局繼續推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鼓勵高等院校師生接種加強劑，與衛生局繼續開展“學童接種日”，為師生創造一個良好和安全的學習環境。

在關注學生防疫常態化下的學習方面，為了避免學生因疫情長時間不能返校而影響學習進度，教育局一直與學校保持密切溝通，做好支援準備和一系列預案，並透過“學校運作指南”向學校提供“停課時的課程與教學建議”。現時所有學校已制訂了校本停課預案，讓學校在停課期間能實施包括網課、安排學習任務等多元的在家學習方案，以及提供相應的學習輔助途徑與措施，確保學生均能在家進行適切的學習。

為關顧學生在停課期間的學習需要，教育局已構建“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統整本澳與其他地區的優質教學資源、短片、教材、優秀教案與其他學習工具，支援教學人員開展相關教學活動。為支援學校向學生開展網上教學及加強家校通訊，教育局已於 2020/2021 學年推出“智慧校園”服務，透過統一的雲端服務平台，確保學校和家長不受地域限制通訊，並讓學校具條件開展網上直播教學。現時約有 85%校部運用智慧校園平台，餘下校部亦按學校所需提供平台支援學生在家學習。為進一步推動學校、教師善用科技優化教學，教育局持續開辦“智慧校園”及網課教學策略等方面的教師培訓。總結過往的疫情經驗，為進一步完善疫情下的教學安排，教育局將加強推動學校實施多元化的評核，以學生的形成性評核作為評核考量的因素，以準備倘有的疫情變化對教學評核的影響。

特區政府一直在支援學生就學方面採取了各類措施，根據不同學生的需求，設置不同種類的獎、助學金，以支援本澳居民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包括大專助學金計劃、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及利息補助貸款計劃，並透過“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為大專學生提供學習用品上的支援。另外，特區政府會因應本澳的經濟環境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澳帶來的經濟影響，教育基金於本年 8 月推出了延長大專助學金償還期及中止還款的特別措施，以減輕大專助學金還款人受疫情影響所帶來的經濟及還款壓力。

局長

龔志明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81. 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3/VII/2022 號批示。

第 120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3 日第 824/E621/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第 33/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已於今年 7 月 30 日生效，援助款項於 8 月 17 日起以銀行轉帳及郵寄支票方式分批發放。

自從特區政府公佈計劃初步方案後，綜合社會意見，已將僱員兩年度合計工作收入上限從原計劃的 48 萬元（澳門元，下同）調升至 60 萬元。同時，為照顧受疫情影響於今年內失業的人士，已新增一項例外規定，即於今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開始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的本澳居民，透過申請及提交有關失業狀況的證明，經本局核實其資料及資格後，可獲發放僱員援助款項。

特區政府認為普惠或具針對性的援助措施各有不同功能。僱員援助款項是屬於針對性的援助措施，其對象為一些工作收入相對較低、於疫情期間開工不足，以及處於失業狀況的本地僱員。有關考慮與去年第 39/2021 號行政法規《2021 年度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的思路一致，集中援助收入較低及合資格的本地僱員。

此外，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第二次修改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法案所撥出的額外 100 億元，特區政府將會用作防疫抗疫及援助所需相應開支，包括用作覆蓋澳門居民具普惠性的經援措施。現時特區政府正收集及聆聽社會各界意見，並將適時向社會公佈方案詳情。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對包括弱勢群體在內，正面對生活有困難的基層家庭，已設有恆常機制保障其基本生活。社會工作局表示，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家庭，可向該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倘有的其他支援服務。對於符合資格的單親、長期病患、殘疾的經援家庭，更可受惠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至於未符合申請經濟援助的近貧家庭，可申請“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和“社會融和計劃”，以獲得相應的支援。

此外，為紓緩非自願失業人士的生活壓力，社會工作局今年 5 月委托民間機構開展“非自願失業人士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符合資格的人士可獲得為期 10 個星期的短期食物補助。同時，特區政府今年除維持發放敬老金外，亦已延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為符合資格的智力殘疾、自閉症和長期卧床人士的家庭，提供津貼支持。

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澳門的經濟和社會最新狀況，適時檢視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

局長

容光亮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82. 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4/VII/2022 號批示。

第 120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提出的質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1 日第 860/E651/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及 3.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已明確樓宇業權人的責任和義務，樓宇入伙滿十年及往後每五年須進行保養維修，如樓宇出現缺乏維修保養跡象，應主動維修樓宇，無須等到相關年期才進行。

業權人作為樓宇的使用人，對樓宇的狀況有較為切身的感受，若樓宇出現異常，應聘請專業人士進行檢查，若情況緊急，應即時通知政府。政府一直鼓勵業權人主動對自身樓宇進行維修保養，目前已全數豁免樓宇維修保養工程計劃的稅項，並對樓宇安全檢測提供資助。

土地工務局人員巡查時會對相關樓宇狀況多加留意，發現失修狀況，會要求業權人跟進。

對問題 2. 本局一直有將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上載至本局網站內“跟進樓宇失修及維修工程數據”專頁 (https://www.dsscu.gov.mo/zh_HANT/home/publicInfo/id/188)。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明確了樓宇在不同樓齡時應作出的維修保養要求、相關通知的程序、執法手段及處罰金額等，加強推動業權人履行維修保養責任。

局長

黎永亮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83.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5/VII/2022 號批示。

第 120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 843/E635/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公室經徵詢警察總局、衛生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特區政府一直堅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策略和“動態清零”的總方針，與國家防疫政策保持一致，透過珠澳聯防聯控工作組交換兩地疫情訊息，加強在疫情防控、傳染病通報，以及口岸檢疫等方面的合作，並根據疫情動態調整口岸檢疫和通關措施。另外，為確保粵澳通關政策符合國家疫情防控要求，又最大化保障居民通關需要，粵澳雙方亦持續透過珠澳聯防聯控工作組研究商議粵澳口岸通關新安排，尤其是橫琴口岸的通關安排。目前，經粵澳雙方協商，在粵澳口岸非常態化通關時，自澳門經橫琴口岸入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從事重要公務商務等活動的人士，經向深合區新冠肺炎防控聯合指揮部辦公室申請，審批後可獲豁免隔離進入橫琴，保安範疇對此將積極配合有關政策的實施。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根據衛生局提供的資料，除衛生局外，本澳已先後增加核酸檢測機構至 5 間，並自 2020 年起調整了 8 次核酸檢測的價格，由早期的 180 澳門元逐步下調至 2022 年 9 月的 45 澳門元。在常態化防疫階段，將由第三方核酸檢

測機構承擔核酸檢測工作，儲備和培訓採樣員，有助提升本澳應對疫情的能力，衛生局會做好核酸採樣和檢測技術的監督工作。

衛生局參考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發佈的《新冠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相關建議，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更新了《重點工作人群新冠病毒定期檢測指引》。主管實體須監督各類重點工作人群所在部門和機構採取適當的方法，確保有關人員定期接受檢測，而相關的檢測費用無需由受檢人員承擔。此外，特區政府還為跨境學生提供免費的核酸檢測，以保障其上學需要。倘居民認為自身有感染新冠病毒風險，特區政府亦提供免費的核酸檢測排查，有需要人士可自行預約檢測，以便及早發現感染者。至於因通關需要或其他個人原因而作的核酸檢測，均以用者自付的原則處理。

衛生局表示將持續審視各項防疫工作，分析及評估居民需求，與核酸檢測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及協調，期望能再進一步下調核檢費用，並因應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和實際情況，動態調整各項防控措施。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 847/E639/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2. 及 3. 特區政府必須指出輕軌東線工程至今仍未招標，現正按工作計劃推進招標的工作。質詢內容將工程及服務混為一談，會引起公眾對政府工作的不必要誤會。

公共建設局的招標程序一直嚴格按照本澳現行的法律法規進行，項目的招標及相關資訊會適時在部門網站公佈。任何公共工程，政府必定秉持善用公帑的原則，並在建設過程中，透過工料測量單位、施工監察單位等協助，控制好各項開支。

質詢提及的輕軌東線項目是“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提供服務的公司須具備管理軌道交通項目的經驗，公共建設局已按現行法律的規定進行詢價招標程序，待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有關資訊會在部門網站公佈。

局長

林煒浩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84. 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06/VII/2022 號批示。

第 120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5. 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07/VII/2022 號批示。

第 120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

給各位議員。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促公佈新城 C 區延誤處罰和規劃進度

拆臨時堤工程有否違環評 及早規劃建設濱海綠廊

特區政府於 2006 年施政報告提出設立新城區的計劃，經中央政府審批後，特區政府於 2009 年確立面積達 350 公頃的新城五區，經歷了三輪新城區總體規劃公眾諮詢後，至今新城 A、B、E1 和 E2 區的填海工程經已完成，新城 C 區的填海工程亦踏入尾聲，而新城 D 區至今仍未動工填海。

按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第三階段公開諮詢文本，新城 C 區面積達 32 公頃，並規劃成為綠色低碳社區，將設綠色交通走廊貫穿 C、D、E1 區並分設與現有城區聯繫通道，並設有濱海綠廊。而據公共建設局資料顯示，新城 C 區填海工程自 2018 年 11 月進行工程委託並隨即動工，期間受天氣、缺砂、地質沉降和新冠疫情影響已延誤達 52 個工作天，完工日期由 2021 年 10 月延至 2022 年。

當局於 2021 年 11 月表示，雖然填海工程承建商申請延期時提出理據主要是受前段時間的供砂短缺問題、新冠疫情影響下供砂數量較預期少、颱風下配合部門指示撤離施工船舶，以及第一階段的堆載預壓時間較預期長所致。但部分延期申請存在不合理且缺乏依據的情況，如承建商在工程前段時間一直以周邊地區供應短缺為由沒有按時按量供應，影響後續的排水板打設及堤岸建造等工序延誤。當局僅批准工程延期至今年 1 月，並按合同規定作出延誤罰金的科處及相應期間的監察費用等。而當局於今年 6 月表示，罰款程序正在進行中。

此外，有居民向本人反映，指新城 C 區現時正拆除臨時堤，但看到挖泥機拆除圍堰後將廢土直接拋入海中，質疑此舉將會污染附近的水環境，更質疑會否違反新城 C 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一、新城 C 區填海工程自 2018 年底動工至今歷時近四年，期間受不同因素影響令工程延誤。填海工程預計何時才能竣工？當局於 2021 年 11 月表示，正按合同規定對新城 C 區填海工程的延誤作延誤罰金的科處及相應期間的監察費用，但至今未公佈過任何進展。當局能否交代對承建商作延誤處罰的進度？

二、居民反映看到有挖泥機進行拆除新城 C 區臨時堤工程時，直接將廢土拋入海中，質疑此舉將污染附近的水環境。上述情況是否符合新城 C 區填海工程的環評報告要求？如何確保承建商拆除臨時堤的做法不對附近水環境構成負面影響？

三、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第三階段諮詢提及，新城 C 區將設綠色交通走廊連接 D、E1 區和現有城區，亦設有濱海綠廊，儘管一般填海地需要一定時間自然沉降，但當局會否及早規劃及進行簡單建設，讓 C 區的濱海綠廊並與現有氹仔海濱休憩區儘快連接，為居民提供更多親水休憩空間？為避免土地的長期閒置，C 區土地在自然沉降期間，會否適當地進行簡單綠化，讓該區土地可先用作市民郊遊、野餐、露營地休閒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宇滔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86. 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08/VII/2022 號批示。

第 120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

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關於本澳旅遊活動、引客措施的優化

現時本澳整體社會環境已恢復平穩，但是鄰近地區廣州、深圳、江門等地再度深陷疫情，再加上現時嚴格的 24 小時通關核酸要求，即便迎來中秋、國慶兩個重要節點，訪澳旅客量難以再現盛況。顯然在疫情的拉扯下，本澳經濟復甦的前路曲折且漫長，引客措施、優惠活動及新穎旅遊產品開發等需要持續進行。

回顧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疫情發生前至今的旅遊統計、旅行團及酒店入住率的數據，通關措施、旅遊簽證的鬆緊程度令本澳旅遊業態出現新變化，外地旅遊團大幅減少，現時基本都是自由行旅客為主。而且由於新冠疫情對社會、經濟的影響，旅客消費收緊，出行更偏重放鬆心情的休閒遊，所以旅遊產品、活動需要更多新亮點，才能帶動旅客消費。

對此，就本澳旅遊活動、引客措施的優化，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雖然近幾年外地旅遊團大幅減少，但特區政府曾推出“心出發·遊澳門”、“澳人食住遊”本地遊項目，為本地社區經濟帶來活力，亦對本地旅遊業界有一定的扶持作用，旅客亦能以原價參加，惟已公佈數據中暫未見到旅客參加的數據，請問當局有否旅客參加過澳門本地遊項目，如何將“澳人食住遊”中受歡迎的路線推廣給旅客，為旅客制定路線增添新選項，亦能扶持本地旅遊業界？未來如何聯動更多社區旅遊、濱海旅遊等項目，以及一些像格蘭披治大賽車、光影節（今年已更名為“2022 閃耀澳門”）等的大型活動，推出限定的節目表，豐富本地遊項目？

2、特區政府在 2009 年起實施“旅遊激勵計劃”，在去年亦增加了體育旅遊活動，請問當局“旅遊激勵計劃”自實施以來的成效如何，尤其是自疫情出現後實施情況如何？如今受疫

情和社會發展影響，旅客類型、心態都發生不同的轉變，請問當局有否考慮研究擴展“旅遊激勵計劃”的對象，增設不同目標的旅遊活動，例如結合大健康產業開拓面對長者的養生休閒遊，將文化、文藝活動結合，發掘面對文藝青年的文化深度遊，或者是以非遺文化為主題的民俗體驗遊？而且會否因應疫情，臨時考慮放寬申請活動的規模人數及在澳留宿日數，增加更多靈活性，甚至可考慮與旅遊業界合作，以定制路線開放給自由行旅客預訂的形式，吸引更多的旅客參與？

3、宣傳作為引客措施的重點，實際從影視角度出發，本地景點在電影及相關影視節目的推動下能創造巨大的宣傳效益，過去亦有不少電影、綜藝、劇集的製作取景澳門，請問當局如何推動相關制作更多發生在澳門？而且本地電影業及相關影視節目很多都是植入了澳門元素，特區政府過去有不少的扶助措施，未來如何加快培育他們的發展？而且請問當局如何在短視頻再加一把勁，推動更多本地創作者宣傳澳門景色，藉此提高旅遊傳播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顏奕恆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87. 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09/VII/2022 號批示。

第 120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運動場地設施預約購票機制、 退票及輪候後補機制的體育優化

如今受新冠疫情及防疫政策的影響，本澳居民往外地旅遊需求大幅下降，從剛過去的中秋小假期可見一斑，多個公園人氣爆棚，其實每逢週末，不論是公園休憩場所，還是體育運動場地，本澳居民熱情高漲，像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的預約時常爆滿。

尤其現時特區政府將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的預約線上化，部分服務更是融入“一戶通”平台中，大大便利市民使用。但是，收到不少居民的反映，體育局的專屬網頁、應用程式等涉及預約購票的界面操作程序繁瑣，未能簡化便民，對長者尤為不便，而且在場地預約時，市民需逐一揀選場地、運動項目、設施編號及日期，才能顯示相關場地之租用情況。惟倘可租用之時段未如所需，市民便需再揀選其他日期、設施編號，甚至更換場地，耗費時間，尤其當設施多達十多項，而可預約的日期共七天時，更有可能需要揀選七十多次才可找到可租用的時段。並且在泳池的預約中，只設有小童隨行者，不能附帶其他成年人士，難為其他家庭成員一鍵報名，而且缺乏數據存儲、記憶功能，每次預約都要重新填報小童的信息，整個操作相當不便。

另外是關於預約者變更資料或退票機制、輪候後補機制，不同場地預約系統的規定有差別，例如游泳門票是允許提前取消門票或變更使用者資料，但其他基本限定只能因為天氣原因才能申請退票，所以不少有事無辦法抵達的市民即便有心申請取消場地預約，亦可能因為種種限制未能成功，導致不少場地要丟空一段時間，才能供現場候補人員上場，甚至有些場地一直丟空，無疑浪費繁忙時段寶貴的場地資源。

對此，就優化體育運動場地設施預約機制、退票及輪候後補機制，本人提出以下問題：

1、目前透過一戶通、體育局網頁、手機應用程式預約或購票，請問當局有否統計場地預約及使用情況，作為未來運動場種類規劃作參考？除游泳預約外，有否規劃將體育局屬下的體育運動場地設施預約連接至“一戶通”平台？

2、在場地預約購票方面，未來如何優化整體操作界面和程序，會否考慮以運動項目作為搜尋要素，當使用者揀選某個運動項目和日期，就能列出場地設施餘量，讓市民可一目了然，更便捷地租用場地？並且會否考慮參考泳池即場門票實時資

訊，推出即日場地設施實時資訊，供居民快速了解，前往場館？另外會否考慮在小童隨行的基礎上，補充直系親屬的成人同行選項，仿照健康碼多人同行及資料儲存的形式，便利居民快速預約，尤其是年長人士，無需重新填報，減少更多操作步驟？

3、據上文提及的退票及輪候後補機制問題，請問當局如何優化門票取消和變更預約時間的機制，會否考慮參照火車票和飛機票等退票和改簽機制，根據退票和變更之時刻與已預約場地之時間差距而收取不同手續費，以促進突然因故無法使用已預約場地設施的市民主動退票或變更時間，釋放場地資源，供其他居民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顏奕恆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88. 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0/VII/2022 號批示。

第 121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關注本澳空氣質量的優化進程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每年因空氣污染而提早死

亡的人，數以百萬計；同時做成龐大的經濟損失¹。作為本澳最突出的環境問題之一，居民對於空氣質量的意識和要求日益增長，PM2.5、PM10 等名詞逐漸受到社會關注。為控制澳門空氣質量，政府於《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明確提出改善空氣質量等七大領域²，並陸續出台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控制車輛、工業及商業場所的排放標準³⁴、推動電動車普及和淘汰老舊機動車輛等等。在多項措施配合之下，近年本澳整體空氣質量有所好轉，參考環境保護局《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1》數據，本澳空氣良好及普通水平日數達九成三，各項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普遍呈下降趨勢，工作值得社會肯定⁵。

為推動下一階段工作，當局於年初公佈《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當中對 PM2.5 年平均濃度值提出低於 25 微克 / 立方米的預期性規劃指標⁶。然而，參考氣象局 2021 年的《澳門空氣質量監測統計報告》，澳門 2021 年的 PM2.5 年平均濃度為 18.6 微克 / 立方米，近年相關數值亦低於規劃指標的水平⁷；另外，參考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的《空氣質量影響評估指引（2020 年版）》，現時不少空氣污染物的平均濃度均低於相關參考值⁸，為有效推動本澳空氣質量持續優化，當局有必要制訂更進取的空氣質量指標，以達致世衛下一階段的中期目標。

事實上，世衛於 2021 年發佈最新《全球空氣質量指南》，當中指出有明確證據，空氣可在低於以往認知的濃度水準對人體產生損害⁹；更有研究指出空氣污染與新冠肺炎重症率存在相關性¹⁰。為此，自 2005 年世衛更新《空氣質量評估指引》後，再一次提出更嚴格的空氣質量水準建議。雖本澳空氣污染的成因眾多，難以一蹴而就，但亦顯示出澳門在空氣質量上有持續優化的空間和需要，政府有必要提前做好相關規劃，配合

國家決策部署，保障居民健康，實現「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的環境規劃願景。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參考近年《澳門環境狀況報告》，本澳 PM2.5 的年平均濃度值均低於 25 微克 / 立方米，已實現《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中 2025 年的預期性指標，為推動本澳環保工作的進一步發展，請問當局是否有條件以世衛《空氣質量指引》IT-3 的指標，即年平均濃度 15 及 24 小時平均濃度 37.5 作為未來的目標呢¹¹？除此之外，本澳數項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指標均低於《空氣質量影響評估指引（2020 年版）》中的空氣質量濃度參考值，請問當局未來是否已有規劃逐步收緊相關參考值，以打造更優質的城市環境？

2. 《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1》中指出，本澳臭氧排放持續上升，有必要重點關注。臭氧的排放涉及氮氧化物（NO_x）及揮發性的有機物（VOCs）的化學反應，今年亦頒布第 9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以禁止進口及轉運超出 VOCs 含量限值的建築漆料¹²。為進一步降低本澳臭氧排放，請問當局是否有計劃針對更多本澳目前未受規管的消費品訂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如香體劑、消毒劑）？另外，近兩年空氣中的二氧化硫濃度大幅上升¹³，請問有關原因為何？當局又有何措施以控制相關污染物的排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馬耀鋒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¹ 世界衛生組織，新的《世衛組織全球空氣品質指南》旨在從空氣污染中挽救數百萬人的生命，2021 年 9 月 22 日，<https://www.who.int/zh/news/item/22-09-2021-new-who-global-air-quality-guidelines-aim-to-save-millions-of-lives-from-air-pollution>

² 環境保護局，《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https://www.dspa.gov.mo/Publications/EnvPlanningBook/201209-EnvPlanningBook_PB_TC.pdf

³ 環境保護局，環境相關法例，機動車輛，<https://www.dspa.gov.mo/law7.aspx>

⁴ 第 28/2021 號行政法規，《工業及商業場所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https://bo.io.gov.mo/bo/i/2021/34/regadm28_cn.asp

⁵ 環境保護局，《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1》，https://www.dspa.gov.mo/Publications/StateReport/2021/2021_tc.pdf

⁶ 環境保護局，《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https://www.dspa.gov.mo/Publications/EnvPlanningBook/202112-EnvPlanningBook_PB_TC.pdf

⁷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2021 年澳門空氣質量監測統計報告》，https://cms.smg.gov.mo/uploads/sync/pdf/AIR_report/c_IQA_annual_report/IQA_2021.pdf

⁸ 環境保護局，《空氣質量影響評估指引（2020 年版）》，https://www.dspa.gov.mo/pdf/Guide_Air_2020_tc.pdf

⁹ 世界衛生組織，2021 年《全球空氣品質指南》，<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345329/9789240034228-eng.pdf?sequence=1&isAllowed=y>

¹⁰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關聯空氣品質與新冠疫情》<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32774/FS6CH.pdf?sequence=3&isAllowed=y>

¹¹ 同註 9。

¹² 第 9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https://bo.io.gov.mo/bo/i/2022/24/despce_cn.asp

¹³ 環境保護局，《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0》，https://www.dspa.gov.mo/Publications/StateReport/2020/2020_tc.pdf

**89. 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11/VII/2022 號批示。**

第 121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範疇的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 841/E633/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並非是普通的政府採購物品或服務的程序，而是受專門法律，尤其是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要件》及第 136/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範的競投程序。

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 48-N 條的規定，在不影響該條條文所列公共部門（例如司法機關、警察當局等）依法要求提供資訊的情況下，競投卷宗及與競投有關的文件屬保密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按照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第 46 條、第 136/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5 款，以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方案》（下稱“競投方案”）的相關規定，利害關係人可於辦公時間查閱競投依據的資料，包括競投方案及相關法規，亦可購買有關資料的認證繕本。

從上述規定可見，雖然競投方案可被查閱及購買，不屬保密資訊，但利害關係人（例如有意了解競投方案的人士）只可根據上述法規的規定查閱及購買，行政當局不能透過其他渠道

提供。

財政局表示，為增加政府一般採購工作的公開性及提升透明度，經濟財政範疇於 2017 年 5 月推出《經濟財政司屬下部門採購資訊公開指引》，所有經濟財政司轄下部門於《指引》生效後展開的採購項目，如取得財貨及勞務估計金額超過 75 萬澳門元，又或執行公共工程承攬估計金額超過 250 萬澳門元，均需將招標文件、開標 / 開啟報價結果、判給結果等資訊上載部門網頁，並保存至少兩年，以供公眾查閱。

有鑒於各部門上載的採購資訊各異，財政局在《經濟財政司屬下部門採購資訊公開指引》的基礎上，正擬訂《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資料的公佈指引》，以統一採購資料的公佈準則。相關《指引》實施前，財政局將諮詢相關部門及機構的意見。

此外，為方便公眾查閱各部門及機構上載的採購資料，財政局於去年 6 月完成構建“政府採購資訊統一公開平台”，將各部門及機構採購資訊專頁的連結匯集，當公眾在該局專頁內點擊所選的部門或機構名稱後，即可瀏覽相關採購資訊。

另一方面，考慮到《公共採購法》法案涉及面廣泛，為確保法案條文在實務上具操作性，財政局計劃諮詢開支預算規模較大的公共部門意見，以進一步完善法案內容，爭取於 2023 年下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辦公室主任

林智龍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90.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12/VII/2022 號批示。**

第 121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提出的質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公共建設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 835/E629/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公共建設局表示，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工程預計仍可於今年 11 月完工。本局開展區內的道路整治除為該行車天橋開通做好準備外，同時也為計劃中的行人天橋預留上落設施空間。部份因工程而臨時停用的泊車位短期內會陸續重開，有關道路整治的詳情可參閱本局已發佈的新聞資訊；未來區內建成的長者公寓及周邊建築項目均設有停車場設施，回應區內居民的泊車需要。

對問題 2. 公共建設局表示將啟動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的研究工作，範圍包括正在建設的慕拉士社會房屋、長者公寓，以及輕軌東線等項目，以優化區內的步行環境及交通情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91. 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13/VII/2022 號批示。

第 121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

定，現將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30 日第 856/E647/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設立長者公寓先導計劃，優先照顧在唐樓單位居住而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協助他們解決上落樓梯的困難，便利日常出行和提高生活質素。

社會工作局根據“二〇二一年人口普查”詳細結果，進一步了解本澳長者人口的變動，以及居住於唐樓的獨居長者或年老夫婦、或與子女或其他人士同住的長者人數，作為評估長者公寓供求數據的參考。基於長者公寓是一項先導計劃，有關服務的需求必須結合長者公寓落成及投入服務後的申請狀況，才能全面和客觀地評估社會對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的接受程度和未來長者公寓的實際需求。

特區政府在年前完成的長者公寓持份者意見調查中，訪問對象亦有包括中產人士和相關群體。正如前述，長者公寓先導計劃將會優先照顧在唐樓單位居住的長者，這是特區政府推出長者公寓的政策初衷。目前，社會工作局擬就長者公寓的准入安排方面引入計分制，以便在適當照顧上述長者的前提下，讓其他類別的長者群體申請入住長者公寓。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馬耀鋒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許華寶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92.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4/VII/2022 號批示。

第 121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關於物價問題的書面質詢

從今年年初至今，本澳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呈上升趨勢，尤其是 5 月份以來升幅較為明顯。雖然當局在推出“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同時，持續進行相應的“穩物價、防違規”的巡查監察工作，並通過“澳門物價情報站”幫助居民作出較優的消費選擇。然而，有居民擔憂在家庭收入減少，物價的持續上升的情況下，會令經援措施過後的生活更為困難，因此期望當局要進一步做好穩定各類民生商品和服務價格的工作，加強“消保易”的宣傳和處理投訴的能力，優化對困難家庭的援助措施。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近幾個月的統計資料顯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受到家傭薪酬和外出用膳收費增加等因素的影響。當局曾表示，會對市場上商品和服務的價格波動或定價合理性作持續監控，了解有關商品和服務的市場結構是否存在問題，並透過整理及分析相關數據作出研究，以助制定符合推動市場健康發展的政策和措施。請問當局是否有對上述特定指數連續多個月上升的情況作出研究，並制定政策措施？

二、在保障居民生計方面，紓緩非自願失業人士的生活壓力，當局於今年 5 月起委托民間機構開展“非自願失業人士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為期 10 個星期的短期食物補助。請問當局申請人數的變動趨勢如何，以及會否

考慮增加多一次續期機會和延長有關申請期限？

三、有居民表示，目前“澳門物價情報站”的內容以實物商品為主，缺乏對於各類民生服務價格的公開資訊，例如“不同電訊公司每單位流量的價格”等，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增添更多服務性的物價供居民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93.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5/VII/2022 號批示。

第 121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關注文遺保育工作的優化

文化遺產是本澳一張非常重要且亮麗的名片，近年特區政府、民間團體和居民都積極發揮聯動作用，為澳門世遺保育貢獻力量。具體上從頒布《文遺法》、《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等政策法規、成立文化遺產委員會、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以及多年來進行的各種修復工作等，都體現出政府對文遺保育的重視。

不過，本澳文遺場所及建築物受人為或自然破壞的事件仍然時有發生，如近年媽閣廟、盧家大屋、大三巴、哪吒廟旁及加思欄的舊城牆遺址、六國飯店、青洲山、望德堂坊建築群等文遺都曾因不同原因出現受損破壞情況；近期亦先後出現舊城牆遺址倒塌、聖祿杞街文物建築屋頂倒塌，以及青洲山古樹枯萎等事件，當中部分損壞更是無法修復的。更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不少文遺都屬於私人業權。雖然過去當局曾在回覆本人的書質時表示《文遺法》有相應機制處理，但私人文遺受破壞的情況仍屢有發生，亦有私人文遺業權人反映當局在保育工作上欠缺跨部門合作，難以積極進行活化或修葺工作，當中到底是涉及《文遺法》的法律約束力及執行力不足，還是業權人士、社會以及普通市民對屬私人業權的文遺保護概念有所偏差，有需要進行相應的檢討。

同時，文遺保育工作任務的繁重與艱鉅是可以理解的，現時政府雖對文遺有既定的巡查機制進行監測，但面對本澳龐大數量的文遺，單靠當局的人力巡查監測實難以全面且頻密對其進行監測。據悉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將於今年底完成，能以更先進儀器及處理系統，收集、分析、整理和記錄世遺建築的各項數據。然而，現時監測範圍僅有澳門歷史城區 22 個不動產、8 個廣場前地及 72 條街巷的遺產環境，未來對於非屬歷史城區以及屬私人業權的文遺是否能得到相應的監測，阻止文遺受損的事件再次發生，值得關注。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的設置將於年底完成，請問未來會否逐步擴大其監測範圍，運用數字化科技讓更多文遺得到保護？

2. 由於《文遺法》生效後私人業權文遺受破壞的情況仍然時有發生，當局亦未有充分運用法律第 39 條，先行對這些屬私人業權實施保育及追討責任；過去廉署調查亦顯示單靠致函提醒作為督促私人文遺業權人做好保育工作的手段未能發揮效用。為此，請問未來會如何用好有關法律，對私人業權的文遺作更好保護，同時在平衡文遺業權人的權利與責任？現階段能否考慮依據《文遺法》先行對如青洲山等有潛在危險或急切保護需要的私人業權文遺，進行修復及危險品清遷？

3. 本澳文遺保護需要全社會參與，請問未來將如何深化與學校及社團等合作，向不同年齡階層的居民倡導愛護文物的社會氛圍，讓全體居民都能成為文遺保護者，官民攜手守護本

澳珍貴的文化遺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94. 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6/VII/2022 號批示。

第 121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公職局應明確「補時」及超時工作補償的標準 確保部門統一執行

在 618 疫情期間，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傳播，行政長官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先後作出多個批示命令關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但包括衛生、警察、消防，以及民生或行政等眾多不同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仍全程積極參與包括全民核檢及各項抗疫工作，同時也要維持各項必要的公共服務及部門運作，相當數目的公務人員在疫情期間的工作時間及工作壓力都即時大增，本人謹在此向疫情期間各部門辛勤努力、堅守崗位、不辭勞苦的工作人員表示由衷的感謝！

然而，近日不同部門的公職人員都分別反映，不少部門原已陸續為疫情期間堅守崗位的同事安排「補時」或超時工作補償，但有個別部門卻突然叫停有關「補時」及超時工作補償，甚至有部分已經安排人員「補時」的部門，要求已「補時」的員工延長工作時間「補回」已使用的「補時」安排，各部門做法的差異，以及朝令夕改的做法大大影響前線人員的士氣。

根據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行政公職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條第八款，行政公職局的職責包括「研究及建議公職一般制度的落實措施，使制度的解釋和適用具統一性和一致性，並向各公共部門和實體及其工作人員提供法律技術支援」，第十六條法律技術廳的職權主要包括「對收到的請求提供本身職權範圍內的法律技術支援」，第十八條公職法律事務處的職權主要包括「應公共部門或其員工的要求，撰寫公職一般制度範圍內的意見書並作出解釋」。

但不少公職人員反映，由於不同部門對疫情期間工作可獲補時及超時工作補償的理解和執行有極大差異，而行政公職局未有依職權就疫情期間公務員上班的補時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作統一清晰解說，並主動跟進各部門的執行情況。而當局有義務確保所有公職人員獲得公平公正的安排，避免因此產生不必要的矛盾及影響士氣。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由於不同部門對 618 疫情期間有關關閉部門的行政長官批示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有不同的解讀，導致在處理公共部門人員上班的補時及超時工作補償問題的安排各施各法，公職局會否制訂統一明確的補時及超時工作補償標準？

二、據本人了解，不少部門突然暫停原已獲「補時」的安排，甚至有紀律部隊人員在已獲安排「補時」後，再被部門要求延長工作時間以「補回」已「補時」的休息時間，有關安排確實極為嚴重影響人員的士氣，行政公職局會否依職權主動跟進所有部門均依法、公平處理 618 疫情的補時及超時工作補償問題安排？

三、就《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在因豁免上班、行政長官命令部門關閉，以及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造成部門關閉，而整體工作人員獲免除上班的情況

下，如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須提供工作，須以其後扣除正常工作時間的方式對其作補償，扣除的時數相等於已提供工作的時數，但以該工作人員的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為限。」不同部門對該款中「整體工作人員獲免除上班」的理解有明顯分歧，從而導致不同部門就後續的「補時」及「補償」的執行有極大差距。然而，根據立法會審議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4/VI/2018 號意見書，亦未有就上述條款中「整體工作人員獲免除上班」的定義作出任何闡述或解釋，為避免日後再出現類似爭議，行政公職局會公開清晰闡述「整體工作人員獲免除上班」的定義，避免再因此引起爭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宇滔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95.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7/VII/2022 號批示。

第 121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就澳門大健康養老規劃以及跨境養老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去年完成的《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顯示，澳門人口老化持續，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較 2011 年大幅增加至 82,812 人，佔總人口超過 1 成 2。55 歲至 64 歲的

人口共有 90,138 人，佔本地人口近 1 成 6，未來十年將成為老年人口的一部分，因此預計人口老化將進一步加劇。

政府在今年《施政報告》當中都提出，要推動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的大健康產業發展，推動醫療養生、中醫藥文化展示、健康旅遊等若干大健康先導項目投入市場運作。

事實上，大健康產業可細分為五大領域，包括：醫療產業、醫療器械、保健品產業、健康管理服務產業，以及健康養老產業。當中，在人口老齡化之下，健康養老產業有較大的發展潛力，但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所以社會期望政府在推動大健康產業發展過程中，除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之外，是否有條件結合現時人口老化的情況，構想發展養老產業方面的思路。

另一方面，由於澳門與內地往來密切，不少長者均會選擇“落葉歸根”，返回珠海、中山等地進行養老。有見及此，政府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將會透過“澳門新街坊”項目設立長者服務中心，探索和積累在內地開辦長者服務設施的經驗。鄰近廣東省為鼓勵港澳服務提供者進入廣東開辦養老機構，推出與內地機構同等待遇的政策。為此，不少長者都期望，政府亦可與珠海、中山政府溝通共建合作養老機構，以增加誘因，促進跨境養老機構設立，推進跨境養老進程，滿足長者需求。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隨著未來人口老齡化，政府在發展大健康產業，除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之外，有無進一步思考，可否結合澳門現時對養老產業的需求下作出規劃或構想？

二、政府未來除在“澳門新街坊”項目中設立長者服務中心，以探索和積累在內地開辦長者服務設施的經驗之外，會否與珠海、中山政府溝通共建合作養老機構，進一步推動跨境養老進程，滿足長者養老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96.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8/VII/2022 號批示。

第 121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國家安全教育

國家安全是興國安邦的基石，與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有切身的關係。澳門特區作為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維護國家安全既是憲制責任，亦是維護澳門特區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保障，必須予以重視。

為有效應對複雜多變的安全風險，切實維護國家和澳門的長治久安，確保“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讓《維護國家安全法》與時俱進，適應新時代維護國家總體安全的需要和客觀要求。特區政府正就修訂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進行公眾諮詢，這次修法體現了澳門特區一如既往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履行憲制義務和責任，持續加強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建設，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堅定決心。

澳門青少年是國家、是澳門發展的未來，必須加強青少年的國家安全教育，提高他們甄別不同資訊的能力，引導青少年了解和認識國家面臨的複雜國內國際安全形勢，學習和培養國家安全知識和意識，幫助他們形成正確的國家認同、牢固樹立總體國家安全觀、建立自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感。

特區政府早前亦表示非常樂意就是否需要考慮在大、中、小學引入國家安全教育成為必修科，成為一門課程，與教育界探討相關問題。而現時針對國家安全教育，本澳仍未有教材及

清晰的教學指引，教師難以掌握教授涉及國家安全內容的方法，亦擔心出現“照書讀”的情況，難以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及早從整體考慮如何將國家安全教育融合到學校課程當中，形成有機整體，並為學校及教師提供更多的支援，亦可多與內地教育部門加強合作，吸收經驗，集思廣益，持續推動本澳的國安教育。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如何在學校課程管理、教學指引、教師國安知識培訓、學生活動等多個方面作出調整及優化，以配合未來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繼續加強本澳的國家安全教育？

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針對國家安全教育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例如：增加相關的教育津貼、支援製作教材及教具、學校布置及學校氛圍、開展更多元化的國情國安教育活動等？未來會否定時了解學校推行相關工作的情況和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三、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加強與內地的學校及教師交流合作，分享教授國家安全知識的經驗？會否進一步在“課程與教學資源網”和“品德與公民網上教學資源庫”增加更多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教學資源，供業界互相借鏡參考？如何鼓勵及支持學校、教師、出版單位等開發更多具互動性的教材及遊戲，提升學生學習國家安全相關知識的興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97.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19/VII/2022 號批示。

第 121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

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關注跨境托兒學童通關限制 以及促放寬通關限制，便利市民發展經濟

隨著珠澳兩地疫情相對穩定及感染個案趨緩，最近亦正值開學之際，本地及珠澳兩地人員往來回復繁忙。自近期趨緩以後，政府不斷調整入境檢疫措施，尤其是對中國內地入境澳門的防疫措施，更是緊貼當地疫情個案變動不斷彈性調整。

近日復學之際本人收到不少求助個案，有孩子就讀托兒所的家長反映，上托兒所的跨境學童及其陪護人目前申請不到豁免限次通關，教育局、社工局等均表示並無相關政策手續可供申請，故未獲批准的學童及陪護家長只能透過橫琴及港珠澳大橋口岸多次出入，然而此兩個口岸的公共交通未夠便利致使無法自行駕車的家長深受困擾，通勤時間變長，致使未能與托兒所協調好時間接送，又會拖慢孩童返家時間，造成家長的不便利又令孩童及家長加重疲累。亦有居住在珠海的長期病患澳門居民表示，這段時間每次回澳覆診因核酸期限的關係徒增身心負擔。

另一方面，珠澳兩地近十四天僅有零星本地案例，外地輸入案例亦僅有個位數字，兩地皆屬低風險地區，已有條件考量放寬 7 天或更長的核酸通關時間。各類工商行業上月對於寬關消息一直翹首為盼，但遲遲未有消息，畢竟兩地地緣緊密，澳門與珠海兩地的經濟命脈始終靠兩地人員往來帶動，持續不斷 24 小時的核酸限制使許多旅客卻步。旅遊局雖在近期加推食住遊，但遠遠不及往日內地遊客來澳對經濟發展帶來的助力，現在遊客區旺區店舖空置嚴重、就業問題突顯、資金流動性低、消費信心下跌、延期還債引發債務危機等問題持續升溫，嚴重窒礙經濟復甦。

特區政府雖在近年致力為本澳創設不同條件以增強經濟

活力，尤其在 618 疫情後更積極幫扶經濟發展，並在中央政策的支持和領導下，馬不停蹄發展大灣區及橫琴深合區等建設。但長期以來的通關限制措施無疑為兩地發展帶來窒礙，尤其各行各業均對年尾黃金假期即將來臨翹首以盼。故政府在不遺餘力為拓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帶來希望之同時，亦應持續發揮珠澳兩地原有的密切地緣關係，關注本源，在防疫通關政策上助力人員往來以活化經濟，以求從根本處切實地便利民眾、發展經濟。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鑑於珠澳兩地疫情穩定，當局會否考慮於假期前夕，爭取放寬通關限制至 72 小時乃至逐步放寬至 7 天，以切實地便利民眾、吸引遊客來澳消費以發展經濟？

2. 當局會否與相關部門協調以豁免跨境托兒所學童及家長通關限制，以及加強對托兒所家長的支援？而對於特殊居珠人群，如長期病患等群體，請問有關當局又有何支援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羅彩燕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98.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20/VII/2022 號批示。

第 122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書面質詢

拓旅遊市場推動澳門旅遊城市發展

本澳疫情穩定，旅遊市場再度開放，澳人食住遊重啟，並深化“旅遊+”跨界合作，加入“學生研學遊”項目，以優化旅遊消費環境，拓內地生市場。並積極籌辦盛事活動工作等各種活動項目啟動，進一步拓寬旅遊業發展，加快旅遊經濟復甦。

同時，特區政府持續推動線下宣傳工作，加大路展宣傳，以結合線上推廣攻勢，加強澳門旅遊宣傳。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影響，遊客量始終難以有較大提升，核酸檢測雖是制約因素，但目前疫情反覆，不少城市同樣要求持 24 小時核酸有效期才能進入，亦能夠吸引不少遊客前往。其次，相關活動推廣僅以內部發展為主，其他行業優勢仍未達到最大效益，造成本澳旅遊形象仍較為單一，難以吸引更多遊客群體來澳，難以達至推廣預期。特區政府應加快拓展旅遊方式，把握穩定期，持續發力挖掘本澳旅遊潛力，推動旅遊高質量發展，打開新格局，提升本澳旅遊吸引力，帶動不同旅遊群體來澳。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目前，本澳啟動線上線下宣傳工作，並透過推出新活動，以吸引遊客來澳。按照當局安排，今年下半年將走訪粵港澳大灣區 9 市，開展灣區巡迴路展，並出省在山東省青島市舉辦路演，以宣傳澳門形象。然而這些都是線下活動，線上宣傳活動規劃並不明顯，請問特區政府未來將如何拓展線上宣傳旅遊方案，尤其如何透過互聯網的傳播性向遊客宣傳澳門是安全宜遊城市呢？

2. 過去，特區政府表示，各司與內地對口部聯繫，並按國家要求爭取團遊來澳，給予社會對旅遊市場發展的信心。請問政府目前商討的進度如何？

3. 在國家頒佈《“十四·五”旅遊業發展規劃》上，指出將推動本澳建設旅遊樞紐城市，並支持澳門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等旅遊發展項目。請問政府目前落實的項目有多少，進度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99.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1/VII/2022 號批示。

第 122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文化範疇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 842/E634/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推動智慧文旅發展。其中，本局持續透過創新科技提升旅客的旅遊體驗，在今年先後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引入如 360 環景導覽及擴增實境導覽技術，豐富博物館的參館元素，為訪客創造多元化的互動效果。未來將整合澳門不同景點的 AR/VR（擴增實境 / 虛擬實景）互動展示應用，讓旅客和市民更容易透過單一接入點進行應用。另外，特區政府正開展 5G 的發牌工作，當 5G 服務獲判給後，可望進一步運用創新科技豐富旅客的遊覽體驗，將智慧化深入旅遊業的不同層面。

為配合特區政府智慧城市的建設，以及提升旅客遊澳體驗，本局 2019 年推出了“智慧客流應用”工具，利用大數據預測 20 個熱門景點的人流密度，讓市民及旅客了解景點客流情況，作出合適的行程規劃安排。及後，在議事亭前地至大三巴牌坊一帶，以 WiFi 探針設備收集人流統計數據，優化智慧客流應用分析和預測模型，提升預測準確度。此外，本局於 2021 年推出“澳門滿 Fun”智能行程規劃應用，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及開放數據，結合智慧客流預測和公共交通資訊，為使用者量身訂造旅遊行程，包括交通、餐飲、購物、活動

和擁擠度資料，景點開放時間和往來交通時間，以及行程附近的特色店、文創商店、特色老店等店鋪資訊，方便使用者規劃行程。

同時，本局已將包括景點客流預測等 25 個旅遊相關數據集，透過政府數據開放平台發佈，豐富澳門旅遊大數據內容，為資訊及旅遊業界透過開放數據開發軟件應用創造條件。

另一方面，文化局十分重視科技潮流趨勢，積極開發線上數字化體驗產品，製作及推出多元化的雲演藝、雲展覽，並且為世遺景點打造 AR/VR 等展示項目，不斷為本澳雲旅遊增添新鮮體驗。例如，2019 年“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2022 年“一意一心馬拉松音樂會”部分節目等進行了線上直播，與各地觀眾分享本澳的藝文盛事，今年澳門藝術節亦獻演了融入音頻即時視覺化技術的劇場作品。文化局還積極推動文博資源與科技的融合，在線上推出全景虛擬展廳，藉以打破因疫情所產生的觀賞障礙。

在文遺景點方面，文化局繼去年推出“鄭家大屋”和“東望洋炮台”線上 VR 導覽後，今年初更進一步推出了“鄭家大屋”現場 AR 手機應用，現時正為“大三巴牌坊”製作現場 VR 體驗項目，更好地講述澳門數百年中西文化交融的獨特歷史文化，創新遊覽體驗。

隨着 5G 網絡即將在澳門投入服務，文化局將繼續加大數字技術在文化藝術和文化遺產方面的應用，尤其是提高演出、展覽及藝術教育等活動與受眾之間的互動性，為雲演藝、雲展覽、雲旅遊等各類項目增添趣味性和吸引力，推動“文化+旅遊+科技”融合的智慧文旅發展邁向新高度。

在文旅人才培養方面，特區政府致力透過職業技術教育及高等教育培養相關人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深化職業技術教育的校企合作，推動本澳大型度假村與公、私立學校合作培育行業專才。同時，本澳有五所高等院校開辦旅遊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2021/2022 學年就讀相關課程的本地學生有 2,300 多名。未來，高等院校將繼續積極發揮學科優勢，與業界保持溝通合作，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適時調整專業設置、優化課程編排，為本澳培養更多高素質的文旅人才。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100.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2/VII/2022 號批示。

第 122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及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 844/E636/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勞資雙方均有義務遵守衛生當局的防疫措施及指引。本局呼籲勞資雙方應配合特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並作充分及善意的溝通，友善協商防疫期間的工作安排。此外，本局已制定勞資雙方在防疫期間的工作安排建議，並上載至網站供市民查閱，亦會透過不同的社交網絡平台，按疫情變化及公眾關注的問題適時發佈相關的法律資訊。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動市場的影響，特區政府多管齊下推出一系列就業支援措施，包括持續透過“帶津培訓計劃”為受影響的本澳居民提供培訓和發放津貼，以紓緩生活壓力。同時，制定了第 22/2022 號行政法規《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以提供臨時性補助方式，鼓勵有人力資源需要的僱主積極聘用本地待業居民，改善居民就業情況。

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已於今年 7 月 30 日生效。是次計劃的受惠對象之一是工作收入符合要求，在疫情期間開工不足、停薪留職、兼職，以及離職的本地僱員。

此外，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第二次修改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法案所撥出的額外 100 億元，特區政府將會用作防疫抗疫及援助所需相應開支，包括用作覆蓋澳門居民的具普惠性的經援措施。現時特區政府正收集及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將適時向社會公佈方案詳情。

須指出的是，特區政府近年推出不同性質的經濟援助措施是因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制訂的，是臨時性的，現時看不到有需要將有關措施長期化及制度化。

特區政府會密切關注澳門經濟和就業市場的最新變化，動態檢視各項援助措施的成效，並擬定合適的應對方案。

關於質詢提及疫情防控問題，衛生局表示，在“6·18”疫情出現前，特區政府已從三方面開展疫情防控工作，包括制定《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預先加強人員培訓和物資準備，以及進行各環節的演練。因此，當疫情發生後，特區政府可迅速啟動應變機制，15 個專責小組分工合作，在短時間內調度全澳私人醫療機構、社團和志願者等積極投入各項抗疫支援工作。

同時，特區政府為應對新冠病毒奧密克戎變異株傳染性高、隱匿性強、傳播速度快的特點，即時對防控措施做出調整，包括實施多輪全民核酸檢測、開展快速抗原檢測，以及封控區管控時間由 14 天縮短至 7 天等，採取大規模的嚴格管控措施，遏止疫情擴散，並盡可能減少對市民生活和工作等的影響。在整個抗疫過程中，特區政府在《預案》的基礎上一直按實際情況動態調整和優化各項防疫措施。此外，現正根據“6·18”疫情的經驗，全面檢視和完善《預案》，以提高本澳整體應對疫情的能力。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至於第 33/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僱員、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101.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3/VII/2022 號批示。

第 122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 845/E637/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統籌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司法警察局於今年 8 月 17 日接獲一宗疑似海外求職騙案的檢舉，並在調查後成功於同日勸阻 3 名受騙欲前往東南亞工作的本澳居民，目前暫未發現有本澳居民因涉及東南亞求職騙案而被困當地。

司法警察局透過分析上述案件情況以及周邊地區的相關警務情報，發現此類案件的主要犯罪對象為博彩從業人員、青年求職者及失業人士，接觸被害者的途徑包括求職網站、社交媒體以及親友介紹等，犯罪手法則通常以東南亞地區娛樂場所的高薪工作為誘餌，誘騙被害人前往後強制其協助犯罪集團從事電話詐騙等犯罪活動，其中部分案件不排除涉及販賣人口的情況。而為了提高公眾對此類案件的警惕性及防範意識，司法警察局於 8 月 18 日召開新聞發佈會，透過媒體向社會公佈近期相關案件的案情，並講解此類犯罪的常見手法及防範建議。此外，該局已於近期聯同治安警察局對失蹤人口通報機制進行了優化，並透過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與老撾、新加坡以及泰國等多個案發或航班中

轉國家的警方建立了聯絡通報機制，以共同預防及打擊相關犯罪活動。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警方近期已透過微信官方帳號、Facebook 專頁、Instagram、微博官方帳號、“學校安全聯聯網”群組以及“大廈防罪之友”群組等多種渠道發佈了預防求職陷阱相關的防罪訊息。針對青年學生群體，司法警察局於今年 1 月至 8 月派員前往各學校共舉辦 6 場包含“提防求職陷阱”內容的防罪主題講座，向他們講解如何識別各類求職陷阱以及防罪方法，共 474 人次參加。而對於博彩從業人員，該局於本年 8 月 19 日邀請博彩業界代表舉行防騙交流會議，敦促各博彩企業盡快向員工傳達警方防騙信息，並商討在雙方現有合作機制的基礎上增設“防騙訊息”通報渠道，以共同防範求職騙局。此外，為進一步強化從業者的防騙意識，該局於 9 月 13 日與博彩企業合作舉辦“防詐騙講座”，共 150 名博企員工參加；並預計將於今年 9 月下旬繼續開辦之前因疫情而暫停的“預防博彩犯罪工作坊”，其中亦將增加預防求職陷阱的內容。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為了預防及遏止上述犯罪，除宣傳教育外，司法警察局亦持續加強網絡巡查工作，並重點排查可疑招聘廣告帖文，若調查後證實是虛假廣告，則會向刊載的網絡媒體公司或其管理公司作出檢舉。同時，該局於今年 8 月與本澳 50 個 Facebook 招聘群組的管理人員進行聯絡，向他們傳遞相關防罪信息，並提醒管理人員對群組中發佈的信息多加留意，如發現可疑情況應及時與警方聯絡。此外，治安警察局已在澳門國際機場出入境事務站張貼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的宣傳海報，而各口岸警員在執勤期間倘若發現可疑情況，亦會對相關居民或旅客作出提醒。

勞工事務局表示，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已明確禁止職業介紹所提供或發佈虛假的就業資訊，同時該局已提醒職業介紹所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澳門地區以外工作時，尤須瞭解及掌握當地招聘機構、僱主身份及工作內容等真實資訊，以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相關真實資訊，及於當地生活和工作須注意的事項。倘該局發現任何相關違法行為，將開立個案跟進調查。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102.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4/VII/2022 號批示。

第 122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1 日第 868/E659/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特區政府正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開展包括北區-1（青洲區、筷子基區及林茂塘區）、東區-2、外港區-1 和外港區-2 等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在編製分區詳細規劃時，會基於該區的現狀和發展需要，不斷完善整體空間佈局，優化公共設施和休閒環境，落實打造宜居社區，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

對問題 2. 交通事務局表示，局方現正進行《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研究工作，在諮詢文本中提出鼓勵綠色交通出行及合理增設步行通道，規劃構建青茂口岸至麗都步行通道，提升青洲區居民步行便捷性。此外，該局亦會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工作，提供交通範疇方面的意見，藉此優化該區交通出行環境。

局長

黎永亮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103. 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25/VII/2022 號批示。

第 122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減輕大學生及其家庭經濟壓力的支援措施

為減輕公立高等院校新生及其家庭在疫情期間受學費調整的影響，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學院連續兩年向學士學位課程本地新生推出一一次性減免部分學費補貼措施¹。然而，本澳失業及就業不足等問題持續惡化，不少居民的收入均受到嚴重影響，雖然上述措施可減輕部分家庭的經濟負擔，但學費調升加上家庭收入減少，仍對不少學生及其家庭造成沉重壓力。

值得指出的是，公立高等院校學費調升只適用新入讀的學生，舊生仍按照入學當年的學費金額直至其畢業¹，但疫情對經濟及就業的影響並不僅限於新生的家庭，舊生的家庭也承受着一定的經濟負擔。雖然特區政府設有獎、助、貸學金計劃，以支援本澳居民升讀高等教育課程，惟相關計劃各有要求，獎學金及特別助學金更是名額有限，並非所有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

另外，為支持大專學生購買書籍、參考資料和學習用品，特區政府早於 2011/2012 學年推出“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特區政府和公立高等院校多措施支援學生升學》，2022 年 1 月 10 日，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addon/allmain/msgfunc/Msg_funlink_new_page.jsp?msg_id=86918&langsel=C。

計劃，供就讀高等教育的澳門居民申請²，並於 2018/2019 學年調升津貼金額至 3,300 澳門元³。然而，有不少大學生反映，學習所需的書本量多且費用高，加上疫情影響家庭收入，相關津貼只屬杯水車薪。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就現時經濟及社會環境，適時檢討現有支援措施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尤其在疫情下，更應對學生學習開支作出最大程度的支援，以減輕其家庭經濟壓力。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現時三所公立高等院校一次性減免部分學費的補貼措施只適用於首學年，其後三年需繳交全額學費。本澳經濟及就業情況短期內仍然不容樂觀，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延長上述措施至整個學位課程，以紓緩疫下居民的經濟壓力？另外，疫情影響本澳不少家庭的經濟收入，特區政府有否計劃擴大上述補貼措施至本澳舊生？現時措施僅在公立高校實施，會否延伸支援至私立高校，令更多本澳學生及其家庭受惠？

二、“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的推出旨在減輕學生購買書籍、參考資料和各類學習用品方面的經濟負擔。因應本澳現時經濟環境及社會需求，特區政府會否調升有關津貼金額，以進一步減輕學生及其家庭的經濟負擔，確保“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得以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良汪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104. 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26/VII/2022 號批示。

第 122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羅彩燕議員於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促加大電器入口監管、加強用電安全宣傳 以保障家庭用電安全

近數個月以來，本澳接連發生多宗嚴重火警，根據消防局 2022 年 1-3 月工作數據顯示，2022 年 1 月至 3 月消防局的火警出動總數為 229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7 宗，上升了 3.15%。火警發生的原因仍以忘記關爐、煙頭火種、燃燒香燭冥鏹，尤其因機件設備故障、家居電器電線短路為主，當中更涉及人命傷亡，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故此除了消防保安部門需要向社會加強宣傳家居電器的安全意識外，對於能源辦、經科局以及消委會等部門，亦有責任向社會加強宣傳以及採取相應措施，以加強社會大眾對家用電器進行定期檢查維修、正確使用、選購相對安全之家電產品等安全意識，亦是防火安全的重要一環。

隨着跨境網購平台的盛行，以及疫症影響下居家時間增加，不少市民往往通過網購的方式，在本澳以外的其他地區購置價格相對便宜的小型家電，例如豆漿機、迷你焗爐、麵包機、一體式早餐機等「小家電」，這些標榜能夠輕鬆煮食的小家電，憑其輕便小巧的外形及低廉的價格，獲得了不少家庭或獨居青年的青睞，容易吸引市民購買，甚至乎以其代替相對較為安全的標準煮食爐具。

參考早前我國北京市工商局在官網通報稱，在對北京市場銷售的各種小家電質量監測中，發現了多達 54 種存在安全隱患的不合格小家電。其中，有 8 種家電生產基地來歷不明，隱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推行“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2012 年 2 月 6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99814/>。

³ 力報：《大專生用品津貼升至 3,300 元》，2019 年 1 月 18 日，<https://www.exmoo.com/article/93271.html>。

患更大，甚至發現有冒牌商家，生產假冒產品銷售，這部分小家電除了通過線下市場銷售的方式進行售賣活動之外，更活躍於網絡上的各種購物平台，這些假冒偽劣或不合格產品不斷進入澳門，將會造成潛在火警隱患，持續對本澳居民家庭的生命安全構成極大的威脅。與此同時，各類電器產品逐漸自動化及智能化，尤其是透過手機 Apps 遠端遙控的相關產品，需要長時間連接電源，過分充電亦有可能出現短路、過熱，甚至是故障，從而引發火警。

對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雖然對目前市面上所銷售電器產品有一定規格指引和監管，但對於跨境網購入口之家電用品卻存在巨大的漏洞，缺乏詳細、實質性的監管，存在一定的安全隱患，故請問特區政府有何措施應對？特區政府會否就本澳小家電的使用情況及入口狀況作出調查，例如定期開展針對物流的家居電器進口抽查工作，以評估其風險？

2. 雖然相關實體有定期抽查市面上銷售之產品，並向社會大眾公布其檢測結果，但對於經已普及化的跨境網購家電卻沒有相關檢測機制，故有關當局會否制定相關宣傳計劃，以供使用者作為購買小家電的參考？有關實體會否就此展開特定的宣傳教育工作？例如針對小家電使用的注意事項，針對容易在網購平台購買之熱門家居電器進行安全檢測，以提醒市民如何正確選購以及使用，以保用電安全？

3. 電器產品引發的家居火警往往與用家對用電安全意識不足有關。隨著樓宇防火新法生效，故請問上述部門會否聯合消防保安部門頻繁開展的防火通道檢查，向社會大眾推廣家居用電安全的宣傳教育以防患於未然？各部門會否形成跨部門小組，長遠制定方案以防止不合規格的電器進入本澳，以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羅彩燕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參考資料及消息來源：

1. 頭條日報 2022-08-20 澳門惠愛大廈火警 1 死 1 傷 疑電器短路起火；
2. 澳廣視新聞 2022-08-21 荷蘭園有大廈火警 一人心悸送院；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2022-04-30 消防局 2022 年 1-3 月

工作數據發佈；

4. 居家網 2022-06-10 你家小家電安全嗎 54 種小家電被責令退市

105. 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7/VII/2022 號批示。

第 122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30 日第 853/E644/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充分肯定公務人員在疫情期間緊守崗位，以及積極參與抗疫工作的辛勤付出。行政長官亦多次公開感謝公共部門全體人員在疫情期間作出的貢獻。

公務人員於疫情期間參與抗疫工作，會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依法作出補償。而就個人表彰方面，現行公職法律已有相關規定，工作表現獲“優異”評核的公務人員，可獲表揚、功績假期或獎金的獎賞，並有機會因此減少晉升所需年期。各部門可因應轄下公務人員在其職務範圍內的持續工作表現，結合參與抗疫工作的表現和貢獻，對人員作出恰當的評核。保安當局亦表示，其人員參與抗疫工作期間的表

現會是工作表現評核的重要考慮因素。

局長

高炳坤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106. 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8/VII/2022 號批示。

第 122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對問題 2. 及 3. 市政署表示，為減少道路工程對市民出行的影響，市政署早前與交通事務局協調於暑假期間在馬六甲街、高美士街、賈羅布大馬路、雅廉訪大馬路和沙欄仔街分別進行路面優化及下水道改善工程。惟“6·18 疫情”對工程進度有所影響，市政署已積極協調各施工單位加緊施工，其中沙欄仔街接駁街渠、管線及路面維修工程已提前於本年八月上旬竣工，雅廉訪大馬路與提督馬路交界的工程已於開學前開通提督馬路的部分，馬六甲街工程將於本年 9 月完成，賈羅布大馬路工程項目將推延至本年底竣工，而高美士街周邊道路工程需延至明年第一季竣工。同時，為減輕開學後各區主幹道的車流負荷，市政署已協調工程承建商及早開放具條件的竣工路段，以釋放更多道路空間予車輛及行人通行。考慮到國慶節假期將至，以及“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即將舉行，為免加重交通壓力，市政署正與交通事務局商討安排“羅白沙街及連勝馬路加建排洪雨水管道工程”及“孫逸仙大馬路行車天橋及周邊道路優化工程”於大賽車賽事結束後開展，亦會協調相關管線公司一併施工。

關於大型的道路工程的開展日期，由跨部門和公共事業機構組成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會就道路的承受能力及城市發展的需要，進行分析和討論。今年共接獲 288 宗年度道路工程施工計劃，其中 84 宗，即 2 成 9 屬過往未能如期開展的項目。今年首 8 個月已協調 97 宗工程合併施工。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市政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 840/E632/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儘管暑假期間的道路工程施工受到近期疫情影響，但工程負責單位已透過延長每日施工時間、夜間施工和假日施工，以加快工程進度，當中 17 項工程已如期在開學前完成，僅 2 項需延至開學後完成；另有 15 項長期及跨年度工程按計劃於開學後繼續施工，以及有 13 項原訂今年開展的工程將延至明年。本局持續與執法部門、兩巴和的士業界協調，致力滿足公眾出行需求。

107.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29/VII/2022 號批示。

第 122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出的質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相關財政預算案予立法會審核並通過。

立法會主席

澳門金融管理局

高開賢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陳守信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30 日第 855/E646/VII/GPAL/2022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緊張，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導致通脹居高不下，市場避險情緒濃厚，環球金融市場出現大幅調整。今年首八個月，環球股票市場、美國納斯達克指數、內地滬深 300 指數及香港恆生指數均呈現不同程度跌幅，向來較為平穩的環球綜合債券指數也罕見地下跌約 10%，對儲備投資管理構成重大挑戰。

為此，特區政府對財政儲備作出了適當的“防守性”部署，將較高比例的資金投放在風險極低的避險資產，為財政儲備投資在環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提供了緩衝，並保障有充裕流動性填補財政赤字的大額調撥。私募基金和房地產投資屬較高風險的長期性投資，會較長時間套牢資金，相對缺乏流動性，在出現公共財政預算赤字的時期須作審慎考量。

為提升財政儲備的效益，有效管控風險，本局持續優化財政儲備管理的各項制度建設，中長期採取均衡、多元化資產配置策略。除依法定期聽取“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對投資策略的建議外，並結合外聘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分析，因應市況調整風險偏好，適時納入優質資產，在極度困難時期審慎管理，以穩定財政儲備的長期投資效益。至於質詢第三點問題，特區政府會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研究。

另一方面，為監管財政儲備的合理使用，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如非基於對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作投資及管理的目的，而透過開支、調撥或撥款的方式使用財政儲備的任何款項，並導致財政儲備減少，政府須提交

108.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30/VII/2022 號批示。

第 123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1 日第 858/E649/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動市場的影響，對於勞資雙方在防疫期間的工作安排，本局已制定相關工作安排建議，協助僱主僱員在配合防疫措施前提下，協商疫情期間的工作安排。例如，工作場所因防疫停運，又或僱員因自身合理原因而導致健康碼轉為紅碼、黃碼或須被隔離，均屬合理缺勤。倘屬無薪假的情況，必須由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僱主不能單方面自行安排。

此外，《勞動關係法》作為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是一般性規範僱主與僱員就勞動關係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涵蓋各行各業。該法律所規範的是僱員最基本的勞動權益，在此基礎上，僱主亦可與僱員協議訂定優於《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工作條件，例如在特殊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假期制度或報酬等方面協定其他福利條件。

值得指出的是，不同國家或地區都有各自的社會背景或經濟因素，因而制定勞動政策、維護僱員權益必須實事求是。特區政府會從澳門整體利益出發，持續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相關意見和建議，並結合澳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實況審慎研究。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澳各行各業及居民生活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本局呼籲在配合特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勞資雙方應作充分及善意溝通，以互諒互讓精神，協商工作及假期的安排，共同維繫和諧勞資關係。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109. 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31/VII/2022 號批示。

第 123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1 日第 859/E650/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智能科技在長者服務範疇的應用，持續透過不同方式推動有關工作的發展，例如支持平安通呼援服務在原有的基礎上，推出戶外流動緊急呼援服務，透過穿戴式的智能設備，為服務使用者提供 24 小時的即時定位和支援服務，保障出行安全；通過《樂齡科技應用資助計劃》，支持長者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引入電子藥物或病歷管理系統、離床警報器、天軌式移位系統等樂齡科技設備，提升服務使用者的安全保障和健康水平；推出“電子頤老卡”，便利長者獲取相關的優惠和優待服務等。

為更好地運用智能科技便利長者生活，特區政府將以長者公寓作為試點，於公寓住宅單位中引入智慧養老、智能家居及無障礙環境等管理模式與運作配置，當中包括緊急呼援設備、動作感應器、健康管理設備、智慧藥盒等，並將制定長者公寓綜合居家智慧養老系統設置標準及實施方案，以供居民和日後同類設施參考。

衛生局積極推動智慧醫療的發展，以優化醫療服務、提高病人安全和資訊互通為目標，至今構建了 200 多個電子化系統，涵蓋門診、急診、住院、藥物和化驗、影像輔助檢查等內部運作，結合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健康”、“自家健康自家管理”，以及電子健康紀錄平台等對外服務，便利居民就診，提高醫療安全和服務效率。其中“自家健康自家管理”計劃，讓居民在衛生中心或社區服務機構多個站點，自助檢查和記錄血壓、身高體重等指標，協助個人健康管理。衛生局將繼續關注資訊科技發展，適時研究引進更多智慧醫療項目，方便居民取得適切的醫療衛生服務。

此外，衛生局關顧長者醫療服務的需要，透過設立老人科、失智症診療中心和失智症支援中心、長者健康支援熱線，以及加強護理和藥物諮詢、推行出院計劃和綜合健康評估，近年更開展安老院舍外展醫療服務，並為長者提供假牙安裝、白內障手術轉介、加強康復服務等措施，通過多渠道、多層次的醫療模式，不斷提高長者就診的可及性，方便長者獲得免費的社區、專科和非牟利醫療機構的服務。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羅彩燕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許華寶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廉政公署強調，“清廉指數”所採用的評審方式由透明國際決定，該組織不會收集或接納由地區官方／政府機構向其提供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亦不會以該等數據或資料作為“清廉指數”評審結論的依據。至於未來透明國際會否將澳門納入每年公布的“清廉指數”排名內，仍然不取決於澳門特區政府官員的任何客觀行為或意願。

至於主要官員通則及守則方面，法規對主要官員的權責作出了明確規定，各官員須切實遵守並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自2010年生效以來，相關法規一直獲嚴格執行及有效落實，並發揮應有作用。

110.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32/VII/2022 號批示。

局長

高炳坤

第 1232/VII/2022 號批示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11. 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33/VII/2022 號批示。

第 1233/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廉政公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9月1日第 861/E652/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2年8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9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廉政公署表示，自2012年起，透明國際的“清廉指數”採用其自行挑選的13個非政府機構所收集的資料進行評審，且必須具備至少3個資料來源機構的資料，有關地區方會納入“清廉指數”。由於上述13個資料來源機構只有一個機構提供了一些與澳門有關的資料，其餘則因不同原因，如地理原因或商業策略等而沒有提供相關資料。因此，澳門自該年起不再被納入透明國際“清廉指數”評審地區。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9月1日第 863/E654/VII/GPAL/2022 號公

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參考現有數據，本澳充電費用綜合停車場泊車費用計算，已低於香港每公里成本區間的中間位置。此外，比較車輛行駛每公里的電費（不論公共充電或一般充電）和油費，電費均比汽油費用便宜。另一方面，收費制度已設有不同功率級別和時段收費，以鼓勵市民多使用慢充設備並儘量於非繁忙時間充電。詳見：https://www.dsqa.gov.mo/hot_detail.aspx?a_id=1658712291。

對問題 1. 現時收費制度已綜合考慮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經驗、公共電網的經濟與安全性、平衡用戶的承受能力及充電價格的相對競爭力等，並已徵詢各個相關部門的意見。

對問題 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現時本澳樓宇內的用電設施及設備的防火要求和條件，須遵照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的相關規定。對於在樓宇內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特區政府於 2015 年推出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當中有訂定相關應遵守的安全技術條件。倘權限部門就樓宇內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向消防局徵詢意見，消防局將就此適時給予消防安全意見。

局長

譚偉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112.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34/VII/2022 號批示。

第 123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 846/E638/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推出“澳人食住遊”項目，期望助力本地旅遊業加快復甦的同時，可讓業界在疫情下保持運作、從業員有基本的工作收入，並讓更多本澳居民享受本地遊樂趣及酒店體驗。去年及今年“澳人食住遊”均受疫情影響而曾經暫停，現時市況逐漸回復正常，特區政府決定將項目延長至今年 12 月 31 日，歡迎本澳居民踴躍參與。

至於今年 6 月推出的“澳人食住遊·學生研學篇”，對象為本澳的中、小學和特殊教育學生。按規定，曾以個人名義參與食住遊的每名學生，仍可參與“澳人食住遊·學生研學篇”一次。在支援業界的同時，有助參與的學生深入了解本澳歷史、自然生態、科學知識及中華文化等，推動更生動的校外研習教育。“學生研學篇”因疫情暫停後現正處於籌備復辦階段，由於須嚴格遵循衛生局的防疫措施，待與衛生、教育等部門商討取得共識後將公佈最新安排。

分別在前年 6 月及今年 4 月啟動的“心出發·遊澳門”及“澳人食住遊”項目內容是略有分別的。“心出發·遊澳門”中的休閒路線以體驗旅遊新產品、度假村表演為主要內容；“澳人食住遊”則以酒店住宿體驗取代之。兩項目推出後經問卷調查顯示均受到澳門居民歡迎並給予正面評價，同時亦有助本局更好地規劃旅遊產品發展方向。唯疫情曾導致“澳人食住遊”暫停運作，由於涉及行程延誤及更新，或多或少會影響居民對項目的參與度。

本局將在餘下的數月中，繼續探索更多元化的本地遊路線，配合節慶盛事加推不同的主題遊，增加吸引力，以讓項目

的預期目標得以更好地實現。

此外，衛生局表示，該局將持續審視各項防疫工作，因應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動態調整各項防控措施。

局長

文綺華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同時，基於會展活動是中小企推廣業務、促進銷售的重要途徑，為助力各行業加快恢復，於今年 10 月舉辦的“第 27 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的澳門中小企業展區展位數量將由去年的 80 個增加至 160 個，連同“2022 年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22”及“2022 粵澳名優商品展”等大型活動，合共為本澳中小企提供超過 500 多個展位，並在之前參展優惠的基礎上，今年進一步調減參展費用，減輕企業參展的成本。

113.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35/VII/2022 號批示。

第 1235/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為協助企業提升參展參會成效，已加強展前聯繫及配對安排，協助中小企提早部署，與潛在採購商進行洽談。同時，已分別於今年 8 月及 9 月舉辦兩場以直播電商為主題的工作坊，助力中小企更好利用展會的線上展廳、現場直播及電子商貿渠道進行推廣。在展會期間，還設有服務專區為企業提供產品推廣、品牌包裝及市場營銷等諮詢服務。另一方面，本局將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參與“澳門周”大型路展活動，並在今年起進一步增加本澳企業展位數量，助力澳門品牌產品和服務拓展內地市場。本局亦持續組織澳門會展及工商業界赴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洽談交流，包括於今年 3 月、5 月、6 月及 9 月組織業界到珠海、廣州、深圳及中山交流，結合現代金融、大健康及科創等領域推廣澳門商貿平台優勢，推動“產業+會展”跨界聯動，助推澳門四大產業發展。

與此同時，推動會展活動持續加強科技的應用和綠色低碳發展，其中以本地重點展會為切入點，設置“雲簽約”、“雲配對”和“雲導覽”等安排，豐富線上展廳、線上直播等元素，拓展數字化應用的場景。此外，攜手業界採取切實措施減少會展活動中的碳排放，已落實“2022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作為本澳首個淨零碳排放的“碳中和”展覽，加快本澳會展業在市場化、專業化、數字化、綠色化等方面的推進，並會創設有利條件提升會展業線上線下聯動發展的成效。

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1 日第 862/E653/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支持會展活動在防疫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進行，並動態調整會展防疫建議。其中，經諮詢衛生部門的意見後，已於 9 月初通知業界可透過設置統一的餐飲區進行堂食安排，並發出更新後的書面指引供業界知悉。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

余兩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114. 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36/VII/2022 號批示。

第 123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委員會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871/E661/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關注燃油產品供應穩定及價格變動，透過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定期及不定期與業界會面，保持緊密聯繫，持續瞭解燃油產品供應及價格情況，並敦促業界盡力穩定本澳燃油價格及供應。

同時，特區政府重視提高燃料市場零售價格透明度。例如，本委員會透過“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及網頁，公佈 21 個加油站的無鉛、特級汽油、低硫柴油，以及 40 間家用罐裝石油氣零售商的最新價格、調價日期和優惠等價格資訊，方便消費者可在交易前作出比較。

關於成立消費者諮詢委員會方面，特區政府正有序推進制定相關規範性文件的工作。現階段本委員會將持續監察相關燃油產品的價格走勢，並向燃料市場的供應商瞭解當前收集所得的資料及行業運作情況，以作為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

關規定的前期準備。

此外，特區政府致力營造良好及開放的市場環境，引入新競爭者，並持續推動業界引入更多元的油品。近十多年來，本澳油站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22 個，當中包括引入了新的國際品牌。現時本澳市場存在多家國際品牌的車用燃油公司及 20 多家石油氣分銷商，各供應商提供不同的零售價、折扣優惠及促銷活動。從中反映出本澳燃料市場已存在一定競爭，可為消費者提供不同選擇。

關於油站用地批給問題，土地工務局表示，對於以租賃方式批給的土地，根據《土地法》的規定，原則上只要完成土地利用並轉為確定的有償租賃批給，則每十年可自動續期一次而無須申請，除非批給合同另有規定。在東區-2 即新城 A 區土地利用方面，土地工務局會根據《城市規劃法》及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從規劃層面訂定各項公用基礎設施的用途，並會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相關政策，以及按《判給土地的公開招標程序》行政法規開展各類用途土地倘有的公開招標工作。

另一方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基於特區政府正有序开展各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包括燃料加注站及中途倉等公共基礎設施的設置，為此，該局將在燃料供應監察方面積極配合權限部門的工作，並已向土地批給部門作出建議，就未來新燃料加注站土地批給進行公開招標時，在經營者經營條款當中，應包括供應 95 辛烷值的無鉛汽油的要求。

在燃料倉庫方面，燃料倉庫的經營一直按照市場機制運作並有序運行，而油庫的倉存費及加注費亦按統一標準收費。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定期派員巡查，掌握油庫儲存量，目前九澳油庫倉儲容量存有空間，可供更多油品供應商使用。有意進入市場的營運商只要符合各項法定要求，包括運輸、倉儲及安全上的技術要求，通過具權限實體作出的技術評估，依法申領准照並作相應登記後可從事相關行業。

執行委員會主席

梁碧珊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11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37/VII/2022 號批示。**第 123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1 日第 864/E655/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為開放澳門的航空運輸市場，特區政府於 2021 年開展修改現行的航空運輸業經營法律制度，並將於 2022 年完成相關法規的初稿草擬。

對問題 2. 勞工事務局表示，特區政府一直貫徹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特區政府在處理不同行業的僱主提出有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申請時，會先向申請企業作出轉介及要求其必須優先聘用具條件的本地居民，倘申請企業的有關空缺存在合適或足夠的本地居民擔任，特區政府不會批准相對應職種的外地僱員申請。倘僱主基於聘用外地僱員導致本地僱員的勞動權益受損，特區政府會依法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規定，並廢止有關僱主的相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以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及持續就業。

航空業是一個具高專業性、高技術性及國際化的行業，部分專業性職位透過聘用外地僱員僅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一直以來，航空運輸企業積極拓展本地人才培養，如開展“本地飛行學員計劃”及其他航空營運、維修、人員等培訓，以吸納更多本地居民投身航空業工作。

對問題 3. 勞工事務局表示，第 33/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已於今年 7 月 30 日生效。是次計劃的受惠對象之一是工作收入符合要求，在疫情期間開工不足、停薪留職、兼職，以及離職的本地僱員。此外，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第二次修改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法案所撥出的額外 100 億元，特區政府將會用作防疫抗疫及援助所需相應開支，包括用作覆蓋澳門居民的具普惠性的經援措施。現時特區政府正收集及聆聽社會各界意見，將適時向社會公佈方案詳情。

局長

陳穎雄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16.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38/VII/2022 號批示。**第 123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872/E662/VII/GPAL/2022 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 2022 年 8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明確指出了博彩業發展應循的方向。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則進一步提出新一輪娛樂場幸運博彩批給須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指出承批公司應承擔社會責任，包括確保勞工權益（尤其是勞動債權的保障、本地僱員的在職培訓及向上流動、保障員工的公積金制度），以至支持本地中小企業發展及本地產業多元發展等的規定。

特區政府必定繼續按照既定的方向及計劃，有序推進和落實各項工作，包括依法跟進公開競投及甄選工作。在批給合同的磋商階段，一定會以澳門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進行；在判給後會密切監察承批公司履行在競投時提出的承諾，當中包括社會責任的履行，以確保博彩業能持續健康發展、保障居民就業權益及助力實現經濟適度多元。

另一方面，勞工事務局持續關注本澳就業市場變化及保障僱員勞動權益，倘企業（包括博彩承批公司）因業務變動而裁減僱員或與僱員終止勞動關係，僱主須遵守《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規定，優先保障本地僱員就業的權利，並須按《勞動關係法》的規定確保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不受損害。

倘僱主基於聘用外地僱員導致本地僱員的勞動權益受損，勞工事務局會依法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規定，並廢止有關僱主的相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同時，倘有合適或足夠本地僱員可擔任的職位，將不批准有對應職種的外地僱員續期申請，又或會要求企業安排相關的外地僱員退場，以進一步促進本地僱員優先就業。

在吸引外國遊客方面，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已引入撥款減免機制，藉此鼓勵承批公司開拓外國客源市場。此外，有鑒於鞏固及吸引國內外遊客，擁有健康的旅遊博彩市場環境非常重要，為此，除繼續依法有序跟進重新批給及在判給後監察承批公司履行競投時提出的承諾，尤其非博彩項目的投資外，亦將繼續按內外環境變化，完善法制建設和依法加強對行業參與者的監管，以增強行業的國際競爭力。同時，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打擊非法網上博彩，維持行業健康營運，亦會繼續鼓勵承批公司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吸引更多優質旅客來澳消遣，以及推動承批公司加強跨界融合，進一步提升博彩

業與非博彩產業的聯動效應。

局長

何浩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11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39/VII/2022 號批示。

第 123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873/E663/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跨境電商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明確提出“鼓勵中小企業善用電商平台推廣銷售，推動跨境電商有序發展，線上線下聯動將品牌及產品打進內地龐大市場”。

澳門至內地的跨境電商渠道於 2017 年已經開通，特區政府正分別從引導行業發展、提供綜合支援及加快人才培養等多管齊下，為澳門中小企業參與跨境電商，助力澳門品牌走向境外市場持續創設更多有利條件。具體工作包括協助澳門企業利

用知名電商平台擴闊銷售渠道，支持內地知名電商平台舉辦以澳門為主題的大型促銷活動，並協助及鼓勵澳門中小企業參與等。

此外，為支援本澳中小企業適應內地電商的新業態，特區政府支持行業協會在澳門設立直播基地及服務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直播電商規劃、互動培訓、直播配對、物流集運等電商一條龍服務，推動及幫助更多中小企業開展跨境電商業務，並培養本地的直播電商人才。

另一方面，為促進澳琴兩地人員及貨物跨境便捷往來，粵澳雙方正全力推進橫琴口岸二期永久客貨車通道建設。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永久客貨車通道將實行“聯合一站式”創新通關模式，通關車輛只需一次排隊，便可同時完成兩地海關、邊檢及檢驗檢疫相關查驗環節，提升貨物通關效率。

同時，待合作區落實“分線管理”政策後，特區政府將配合新的便利通關措施，向內地相關部門進一步爭取就跨境電商物流提供針對性支持，藉此降低跨境電商的物流及時間成本，為跨境電商發展創造更加便利的條件。

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跨境電商的數據主要包括客戶身份信息、銀行帳號及其購物記錄等個人資料，而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對個人資料經網絡傳送作出規定，由此可見，本澳已有相關的法律制度監管跨境電商的數據安全。

在金融交易安全管理方面，特區政府已設立由網絡安全委員會、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以及網絡安全監管實體組成的治理架構，推動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建設工作。同時，已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履行一系列網絡安全義務，並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督金融機構的義務履行情況，以確保本澳金融交易安全。

對於區域內外的網絡安全建設，司法警察局一直與鄰近地區相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情報交流加強打擊各類網絡犯罪活動，以維護區域內外的網絡安全環境。在《網絡安全法》生效後，司法警察局負責統籌運作的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積極推動本澳的網絡安全建設，並與各個網絡安全監管實體和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緊密合作，落實各項維護網絡安全的相關要求，提升本澳網絡安全建設水平。這將有助構建安全的交易環境。

未來特區政府將會因應市場的需要，密切與業界保持溝

通，持續優化各項支援跨境電商發展的工作。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118. 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40/VII/2022 號批示。

第 124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及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1 日第 865/E656/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促進經濟復甦，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從多渠道加強支援中小企商戶，擴大內需，激發社區經濟活力。

其中，為提振社區經濟，本局先後聯同不同地區商會推出“關前薈”及“悠路環”活動。兩項活動有助延長市民及旅客在社區停留和刺激消費，對促進社區商戶經營起到一定的作用。為此，本局再次與地區商會合作，於今年 9 月底在氹仔舊

城區一帶舉辦“悠氹仔”AR（擴增實境）活動，配合商戶折扣優惠、電子現金券、獎品抽獎等，提升市民及旅客的遊覽、玩樂和消費體驗，以進一步引客人區盤活社區經濟。

此外，為緩減今年 6 月新一波疫情給澳門經濟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迅速宣佈推出“2022 年百億抗疫援助措施”，包括大型促進消費活動“2022 年全城消費嘉年華”。活動將由本局與商會團體合辦，今年第四季推出，透過消費後派發“電子優惠券”的方式，引導消費者多次消費，促進社區消費循環。本局亦將繼續與地區商會合作，舉辦具社區特色的消費節慶活動，吸引消費者和旅客到澳門不同社區進行消費。

另一方面，旅遊局以“感受澳門樂無限”推薦每月精彩活動，在官方社交平台及內地熱門資訊平台推出不同主題內容，配合“感受澳門·想你享福利”的機票及酒店住宿等優惠，吸引旅客深入到訪澳門各區遊歷，帶動旅遊及社區消費並延長旅客留澳時間。亦透過《旅遊快訊》向旅客和居民介紹各式各類的社區活動，以及向主辦機構收集合適的活動資訊製作“感受澳門樂無限”每月活動推介影片，加強對外宣傳。

特別針對本澳社團推出“社區旅遊經濟拓展”、“美食文化推廣”和“濱海旅遊”專項計劃，鼓勵民間善用本澳特色資源，包括文化、歷史、品牌旅遊盛事、美食及濱海等走進社區舉辦旅遊活動，盤活中小企營商環境，激活社區旅遊經濟發展。

同時，旅遊局主辦或支持舉辦大型旅遊活動時，選擇以能凝聚旅客及市民的地點，串聯鄰近社區產生旅遊及消費協同效應，使澳門歷史城區、文化、美食、科技及節慶盛事更好相互拉動結合，充分發揮“旅遊+盛事”集約效應。

在支持中小企擴闊經營空間方面，本局會繼續通過多渠道協助中小企透過內地大型電商平台，舉辦以澳門為主題的活動進行宣傳銷售，重點向內地推廣澳門企業優質產品，助力商戶通過電商平台進入內地龐大市場。

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金融管理局已協調金融機構落實中小企“聚易用”服務收單費率優惠措施。因應疫情影響仍然持續，該局已於近期再次推動金融機構延續上述措施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經濟和中小企的經營狀況，適時檢視

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119.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41/VII/2022 號批示。

第 124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1 日第 869/E660/VII/GPAL/2022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貫徹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根據本澳學生不同的需要，設置不同種類的獎、助學金計劃、津貼等，包括“大專助學金計劃”、“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利息補助貸款計劃”，以及“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以支援和鼓勵澳門學生升讀不同專業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

其中，“大專助學金計劃”設有特別助學金、特殊助學金、獎學金及獎學金。特別助學金旨在資助就讀指定專業範疇的學

生，以培養相關專業範疇的人才，教育基金每年都會因應特區政府的產業發展政策、社會的需求、已培養的專業範疇人才數量，審視及調整各專業範疇的設定及名額，2022/2023 學年的特別助學金提供 350 個名額，資助就讀包括葡語、中醫藥、護理學、文化創意產業、科技範疇等十個學科專業的學生；而特殊助學金則用以支持學生赴葡萄牙升學。

關於特別助學金及特殊助學金的償還規定，自 2018/2019 學年起，大專助學金計劃調整受益人完成課程後從事職業活動的地點限制，由原來僅限澳門擴展至可於澳門或中國內地服務，以鼓勵受益人學成後能投身本澳及國家的發展，兩項助學金的受助學生均須在完成課程後六個月內履行此特別義務。考慮到現時不少學生選擇升學深造，在平衡受益人權益及公帑有效使用的原則下，兩項助學金的受助學生在獲資助課程結束後，倘繼續修讀學位課程，可附同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中止履行上述所指的特別義務，中止期間以有關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為限。此外，自 2021/2022 學年起，大專助學金計劃資助範圍擴展至博士學位課程，涵蓋整個高等教育階段。為此，倘升讀符合資格的碩士、博士課程的學生亦可申請。

局長

龔志明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120. 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42/VII/2022 號批示。

第 124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印務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1 日第 867/E658/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屆政府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有序推動部門重整工作，盡可能將相關職能歸口於同一部門，結合流程優化及電子化服務，提升部門運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按照施政方針及社會實際需要，本屆政府至今已對 30 個部門及實體進行了職能和架構重整，包括撤銷了 6 個部門及新增了 3 個部門。設立新的部門是在經過充分評估，確認部門職能符合特區政府施政目標及發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事實上，經過本屆政府過去一段時間的工作，部門職能重疊的問題已得到一定改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數目已由 2019 年底的 75 個減少至 72 個，政府規模及部門總數得到有效控制。

另外，根據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四條的規定，公共部門及實體應自該行政法規生效後兩年內，主動檢視並按情況修改其組織法，以配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所定的隸屬或監督關係。為落實有關規定，各部門已檢視及分析本身組織法的相關規定，並因應分析結果陸續開展修改組織法的工作。

就質詢中提及印務局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組織法的修訂，印務局表示，因應社會及科技的發展，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由印刷方式改為電子方式出版，已完成對其組織法規的檢討，正草擬相關修改草案；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亦表示已按發展需要推進其組織法的修改工作。

至於項目組的存續，特區政府亦已開展梳理和評估，例如早前將具項目組性質的建設發展辦公室重組為公共建設局；而對於質詢中提及的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金融情報辦公室、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特區政府將因應其職能性質等因素綜合考量其重整模式。

局長

高炳坤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121. 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43/VII/2022 號批示。

裁中心解決，或研究其他適切解決方案。

第 1243/VII/2022 號批示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謝誓宏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22. 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44/VII/2022 號批示。

第 1244/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良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878/E668/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及 2. 特區政府現行的階梯房屋政策，沒有法定的置換制度，居民可根據自身的經濟能力、家庭發展和安居需要等，在不同階段於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夾心房屋、長者公寓或私樓間自由作出選擇，協助解決住房問題。

對問題 3. 消費者委員會表示，根據現時專門規範本澳在建樓宇買賣的第 7/2013 號法律《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俗稱“樓花法”）的規定，僅在獲得土地工務局的預先許可後，方可作出在建樓宇的承諾轉讓及承諾設定負擔的法律行為。同時，雙方所簽署的預約買賣合同，必須載有作為該法組成部分的附件所載的事項，包括擬轉讓獨立單位的名稱、用途、層高、實用面積、間隔、共同部分的分攤面積（附平面圖）；樓宇物業管理的實體、主要服務內容、收費標準；擬轉讓的獨立單位的總價等內容。此外，樓宇買賣屬民事法律關係，受到澳門《民法典》所規範。因此，購買本澳在建樓宇人士，亦會受到相關法律保障。另一方面，當涉及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因樓宇買賣合同所產生的爭議，委員會會根據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以及 6 月 12 日第 4/95/M 號法律《重組消費者委員會》賦予的職權，透過調停方式處理雙方的消費爭議，亦會建議雙方將爭議提交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883/E673/VII/GPAL/2022 號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一直重視中醫藥發展，從法律制度、人才培養及交流等方面落實相關的政策措施。當中，透過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以下簡稱《註冊制度》）、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及配套法規，加強中醫藥制度的規範。

為配合醫療服務發展的需要，衛生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組織架構及職能，包括設立中醫服務發展廳，以促進中醫服務在社區的普及應用，推動人才培養和制訂服務質量標

準。衛生局與中醫藥界社團建立恆常聯絡機制，加強政府與中醫社團／機構的交流合作；又組織藥界成立中醫抗疫小組，在應對“618”疫情中成功引入中醫藥治療，推動中醫藥界投入抗疫工作。未來，將積極進行各類中醫科普宣傳教育，如在社區及學校舉辦中醫藥講座、製作宣傳小冊子和知識展板等，以不同形式向居民推廣保健、防病及治病等資訊，特別是以學生為重點宣傳對象，推動中醫藥文化的校園傳播行動，以達致健康促進的目標。

現時，筷子基、黑沙環、青洲、塔石、下環及湖畔嘉模六間衛生中心已提供中醫或針灸保健服務，剛於2022年6月啟用的石排灣衛生中心正進行資源整合和人力資源配置，爭取盡快為居民提供中醫門診服務。而海傍及海洋花園衛生中心則因空間不足，暫不具條件開設中醫門診。在規劃新的衛生中心時，將適當預留中醫服務空間，持續推動中醫藥在社區的應用。此外，青洲、下環及湖畔嘉模衛生中心已引入中藥配方顆粒智能調配系統，為居民提供免煎中藥配方顆粒，便利居民使用。

在人力資源方面，衛生局現時有8名中醫生，當中2名為外聘人員，同時配合購買服務、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及醫療補貼計劃等措施，為居民提供多類型的中醫服務。衛生局將持續評估中醫服務需求，適時開展人員招聘工作。

2022年3月，21名中醫學位後進修課程的學員已完成到廣東省中醫院的培訓，有助提升醫療專業水平。下一階段，將配合《註冊制度》的實施，持續完善中醫範疇人員的實習培訓，除續牌要求完成的持續教育學分外，會根據實際情況開展更多的培訓課程，以培養多層次、高素質的中醫人才為目標。此外，世界衛生組織傳統中醫藥合作中心（澳門）將繼續發揮平台作用，開展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和本地中醫生培訓工作坊，不斷提高中醫人員的專業水平。

特區政府正制定公共臨床服務計劃，研究本澳各醫療機構的角色定位、發展路向和策略，以合理分配包括中醫在內的醫療資源，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發展。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123. 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45/VII/2022號批示。

第1245/VII/2022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羅彩燕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2年9月6日第877/E667/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2年8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9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旅遊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司法警察局於今年8月17日接獲一宗疑似海外求職騙案的檢舉，並在調查後成功於同日勸阻3名受騙欲前往東南亞工作的本澳居民，目前暫未發現有本澳居民因涉及東南亞求職騙案而被困當地，司法警察局將持續與鄰近地區及國家警方聯繫，並留意東南亞求職騙案的事態發展，適時採取相應的預防及調查措施。現時，治安警察局已在澳門國際機場出入境事務站設置有關打擊販賣人口的宣傳海報，而各口岸警員在執勤期間，倘發現可疑情況，將向居民或旅客作出提醒。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旅遊局表示，因應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情況，基於公共衛生考慮，特區政府強烈呼籲澳門居民在此期間避免不必要的旅行。在徵得衛生局的意見後，旅遊局於2020年3月19日對所有海外國家及屬地發出第2級旅遊警示，並將維持至另行通知。關於是否對涉及騙案的地區作出旅遊警示，旅遊局指會因應特區政府的相關決定與安排而開展工作。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司法警察局持續關注國際販賣人口及

本地失蹤人口形勢的最新情況，就相關案件即時透過該局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與案發地及航班中轉地的警方聯絡，迅速尋找及勸阻懷疑受騙及失蹤人士。為了提高公眾對此類案件的警惕性及防範意識，該局於 8 月 18 日召開新聞發佈會，透過媒體向社會公佈近期相關案件的案情，並講解此類犯罪的常見手法及防範建議；警方亦持續透過網絡及社交媒體等多種渠道發佈預防求職陷阱相關的防罪訊息，提升旅客及市民防騙意識。另一方面，司法警察局繼續重點排查網上可疑招聘廣告帖文，若調查後證實是虛假廣告，則向刊載的網絡媒體公司或其管理公司作出檢舉；該局於今年 8 月與本澳 50 個 Facebook 招聘群組的管理人員進行聯絡，向他們傳遞相關防罪信息，並提醒管理人員對群組中發佈的信息多加留意，如發現可疑情況應及時與警方聯絡。

司法警察局自 2017 年起與金融管理局、郵電局、本澳電訊營運商等多個部門建立“反詐騙聯動機制”，並與銀行業界及鄰近地區警務部門合作開展“可疑匯款勸退措施”及“緊急止付措施”，2022 年上半年分別成功勸退 8 宗及止付 7 宗個案，涉及總金額接近 55 萬澳門元。此外，為加強防騙成效，司法警察局與銀行業界於今年 8 月起合作開展“詐騙帳戶預警措施”，並研究最快於今年第四季將“可疑匯款勸退措施”擴展至網絡銀行及手機銀行平台。

金融管理局表示，該局密切關注銀行卡及移動支付工具的安全使用情況，要求金融業界因應支付場景及犯案模式的轉變，持續做好客戶保護措施，同時提醒客戶妥善保管有關的敏感資訊，並與可信賴的商戶進行交易，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損失。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4. 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46/VII/2022 號批示。

第 1246/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

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宇滔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及海事及水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874/E664/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本局正持續推進內港擋潮閘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及其他專題研究等工作。特區政府在保持內港交通的前提下，一直有序推進內港的防洪排澇工作，隨着內港北兩水泵站於 2021 年投入使用，內港南兩水泵站建造工程亦已完成開標程序，將於今年動工興建。

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現正進行初步設計，預計 2023 年完成。

輕軌東線項目灘塗整治將與輕軌東線工程一併進行招標。以上資訊已載於本局網站的防災減災專頁，並適時更新。

對問題 2. 環境保護局表示，澳門的電力供應政策仍以內地輸電為主、本地產電為輔，負責供電的南方電網公司已按國家減災委的指導進一步強化電網，經實踐驗證可抵禦極端氣候及防止輸澳電源的中斷，有效保障本澳電力供應的安全和穩定。同時，在嚴峻情況下亦可調度已完成改造的橫琴望洋電廠專門供電予澳門，保障本澳的應急電力需求。

對問題 3. 海事及水務局表示，特區政府正不斷完善基建以加強本地的供水安全。隨着石排灣水廠於 2021 年投入使用，已構成半島和離島雙核心的供水佈局，使全澳水廠的日產水量提升至日需水量的 2 倍；九澳水庫擴容工程第一期已於 2021 年完成，第二期預計於 2024 年完成，加上正推進的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未來本地水庫的總庫容儲備能力將由 7 天增加到

12 天。

至於高位水池方面，特區政府已進行了可行性研究，經綜合考慮工程難度、成本、土地的使用、環境影響和景觀影響等因素，加上石排灣水廠、九澳水庫和石排灣水庫擴容等工程已能有效提高供水系統的抗風險能力，故決定暫時擱置興建高位水池。

局長

林煒浩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5. 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47/VII/2022 號批示。

第 1247/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馬耀鋒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876/E666/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持續關注本澳疫情變化而出現的就業市場波動，適時推出各類型的就業支援措施，如於 2022 年起持續舉辦“職問職講”行業講座、與不同企業合作舉辦求職輔導工作坊、持續舉辦“職出前程實習計劃”及推出電子競技和現代金融兩項產業實習計劃，並舉辦各類型就業配對活動等，藉此協助待業居民和青年儘快就業。此外，特區政府亦將“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延長半年，當中增聘期及申請期分別延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 3 月 31 日，以繼續鼓勵僱主增聘待業居民。

另一方面，本局持續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等培訓模式開辦多元的職業培訓課程及技能測試，以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自 2020 年 9 月推出《帶津培訓計劃》後不斷優化，冀能透過有關職業培訓協助有就業需求的居民提升技能及重投就業市場。

有關線上服務方面，本局持續完善及優化網上就業平台，包括於 2022 年上半年推出“本地職位空缺”窗口並接入特區政府“一戶通”平台，供居民自助應徵空缺，稍後亦會推出線上專場配對會、線上就業輔導講座及提供線上面試服務等。至於線上提供培訓課程方面，由於部份由本局開辦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涉及一定的操作性，無法改以線上進行。然而，對於理論性課程，在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並汲取本局過往曾推出線上培訓的經驗，在實際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可安排學員於疫情期間參與線上課程。

同時，本局一直收集各項就業配對活動的數據，並進行後續分析，以持續調整和優化就業支援及輔導服務。經分析，近七成求職者拒絕面試的原因為已有工作和對轉介工作沒興趣，以及超過六成求職者面試失敗的原因為技能、知識或語言能力不合。

本局會持續關注本澳就業環境的變化，並以開放的態度與不同社團緊密合作，適時推出相應就業支援及培訓措施，協調就業市場供求平衡，穩定居民就業。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26.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48/VII/2022 號批示。

第 1248/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875/E665/VII/GPAL/2022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文遺法》）的規定，業權人有責任對其擁有的文物建築進行必要的維修保養，由文化局實施監督職權，通過持續進行安全巡查，或聯同工務部門及第三方專業工程顧問機構進行查驗，掌握文物建築的狀況，對缺乏維修保養的文物建築，向業權人作出通知，以便其及時作出跟進，文化局亦會因應需要向業權人提供修復技術意見等支援。

在上述以法律作為保護文物建築的基礎上，為加強推動業權人定期自行開展維修保養，透過今年 1 月 1 日文化發展基金投入運作後，新增了支持開展有助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項目的職能，特區政府擬進一步推出激勵的政策措施，現時文化局與文化發展基金已加緊籌備在明年推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相信在未來新政策的支持和推動下，將進一步提高業權人自主維修的積極性，有助私人文物建築得到更及時的保護。

在防範破壞文物行為發生方面，文化局已於澳門歷史城區的 22 座主要世遺建築設置警示牌，並與警方建立專門溝通協調機制，對破壞文物的行為嚴厲執法，以起警示和阻嚇作用。與此同時，文化局不斷加強向旅客群體推廣文遺保護資訊，提

升知法守法意識，自 2019 年起每月於全澳各社區巡迴設置流動宣傳站，並持續在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戶外街道、旅遊雜誌及新媒體平台進行推廣，便利旅客獲取文遺保護資訊，今後也將繼續加強推廣，向旅客宣導正確文遺保護意識；另外，文化局一直對向公眾開放的文物景點，制定人流及場地管控措施，並與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建有聯絡機制，就通報可能出現的擁擠情況，及時對文遺景點實施人流管理，加上今年底投入運作的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將以更先進的儀器及處理系統，收集、分析、整理和記錄世遺建築的各項數據，運用數字技術作精細化保護，完善澳門世遺建築保護機制，其中也會採集包括遊客管理及擁擠程度等資訊，將有助更好監察和評估世遺建築的狀況，可更及時和具針對性地作出保護措施。

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將根據澳門社會環境與時俱進，自《文遺法》生效以來，文化局一直持續檢視有關法律的執行情況，認真聆聽社會的意見和建議，並將按實際情況適時作出完善。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代局長

張麗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27. 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49/VII/2022 號批示。

第 1249/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鴻細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879/E669/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司法警察局及行政公職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為更好保護本澳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資訊網絡、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資料，在制度建設方面，澳門特區在 2019 年制定並實施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明確規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須履行維護其自身網絡安全狀況的義務和責任，並於 2020 年 5 月頒佈《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以進一步具體規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依照《網絡安全法》須履行各項網安義務的具體措施、程序和要求。同時，在組織保障方面，特區政府於上述法律生效當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依法建立由網絡安全委員會、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司法警察局統籌，聯同行政公職局及郵電局組成）及網絡安全监管實體組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網絡安全體系，並逐步形成在網絡安全委員會領導下，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與監管實體和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密切配合的相關工作機制。

根據《網絡安全法》和上述技術規範的要求，本澳各公共部門須制定適當的網絡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並從組織和技術層面，落實各項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事前預防、事中監察和事後改善工作，從而形成網絡安全管理閉環，以切實保護公共部門電腦系統中包括涉及國家安全的相關資訊。其中，在組織層面，要求須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制定內部的網絡安全政策和工作指引、為資訊系統和網絡安全工作進行適當的職務分工等；在技術層面，則要求根據各個網絡資訊系統的重要性進行分級，落實相應強度的網絡安全技術措施，包括構建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安全網關、及時為軟硬件設備進行安全更新等，以防範外部的黑客攻擊，以及按照“最少權限原則”為員工合理分配系統權限，建立良好的密碼策略和操作日誌審計記錄，以防範內部工作人員越權取存和竄改電腦數據資料等。此外，各公共部門依法須每年對其網絡安全狀況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網絡安全监管實體提交年度報告。

自《網絡安全法》實施以來，本澳相關的網絡安全工作機制持續運作順暢並發揮作用。根據行政公職局提供的資料，本澳各公共部門一直按照《網絡安全法》和上述技術規範的要求開展維護網絡安全的相關工作，特區政府亦有適時跟進及審核

各部門相關網絡安全規劃及執行成效，並從中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援。另外，至今未有發生因公共部門故意違反或不配合履行網安義務，而需要監管實體依法作出處罰的案例。

至於加強人員網絡安全意識方面，行政公職局表示，其持續向不同範疇及職級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和工作坊，包括針對實務操作開辦“網絡安全意識教育課程”、“一戶通技術培訓系列課程”等培訓活動，讓負責執行及操作的人員正確使用相關系統，強化網絡安全意識。同時，在技術及管理方面提供“國家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P-A）”、“C.I.S.P 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澳門認證課程”、“網站應用保安課程”、“網絡安全與業務營運課程”、“電子政務主題工作坊—資訊系統開發及網絡系統管理”等課程，強化相關人員系統開發、維護和運作方面的知識。

此外，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定期向包括公共部門在內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舉辦各類宣傳教育和專業培訓活動，並且每年舉辦網安事故演習，以提高相關人員的資訊安全管理能力，以及應對突發網安事故的綜合能力。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曾翔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28. 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50/VII/2022 號批示。

第 1250/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顏奕恆議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880/E670/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首兩次及本次對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的申訴個案中，申訴原因主要涉及未依法履行稅務申報。有見及此，本局近年已加強宣傳稅務申報義務，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更多不同的渠道或方式做好稅務宣傳工作，以讓更多市民及企業主知悉其應有的稅務權利及責任。

為方便市民繳納稅款，本局提供多種線上及線下繳稅渠道，包括本局收納處四個服務站點、移動應用程式“澳門稅務資訊 Macau Tax”、自動櫃員機（ATM），本澳指定銀行櫃位及其網上銀行電子繳稅服務等。其中，納稅人可於“Macau Tax”繳納定期稅單，而已逾期的稅單，只要未進入催徵階段，亦可透過“Macau Tax”繳付。

近年，使用電子服務的納稅人數目持續上升，以房屋稅為例，線下繳納者的佔比由 2021 年約 84% 下調至 2022 年的 69%，而線上繳納者則由 2021 年的 16% 提升至 2022 年的 31%。日後，本局將不斷優化現有電子服務，並研究推出更多新功能，務求為納稅人提供一個更方便快捷的電子服務平台。

此外，本局一直有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例如新聞稿、微信公眾號、移動應用程式“Macau Tax”、電台廣播、電視台資訊節目、巴士車廂海報及流動電視廣告、手機短訊及電郵、宣傳小冊子、中小學校園推廣計劃，以及針對社團、業界和會計財務人員的稅務講座等多種方式，提醒納稅人履行稅務申報及繳稅義務，以及普及一般稅務知識。

本局近年亦嘗試更多地以圖文包、動畫、短視頻等方式製作宣傳資料，透過微信公眾號、移動應用程式橫幅（banner）等方式發放，以增加吸引力和點擊率。未來，將繼續作出更多嘗試，持續加強稅務宣傳推廣力度，加強納稅人的守法意識。

自推出移動應用程式“Macau Tax”以來，本局持續優化其功能。現時，市民和企業憑公共服務“一戶通帳號”，即可登入“Macau Tax”，使用稅務資料查詢、稅務申報、繳納稅單、更改稅務通訊資料、申請證明等個人化服務。未來，本局計劃先將最“高頻有感”的稅務服務項目，例如繳納稅款、查詢收益評定資料、稅單到期通知、稅務繳納時間備忘等服務增

添到“一戶通”平台“我的稅務”項目內，方便市民日常應用。

至於“一戶通”平台自 2019 年推出後，已持續向市民提供集中的電子服務和統一的政府資訊。行政公職局表示，目前“一戶通”已提供超過 150 項政府服務，涵蓋社會福利、求職就業、交通出行、醫療衛生、教育文康、營商創業、登記證明及生活繳費等各領域。其中，行政公職局與本局會按計劃進一步推進有關繳稅服務整合至“一戶通”的工作。

局長

容光亮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2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51/VII/2022 號批示。

第 1251/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統計暨普查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7 日第 886/E676/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燃料產品的供應穩定和價格變動，並透

過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密切關注燃油產品供應情況，多方位監察國際油價與本地油價的變化。

根據小組的觀察，國際成品油價格及石油氣國際 CP（合約）價自 2020 年 4 月持續上升。受國際價格變動影響，本澳車用燃油及石油氣的進口價格和零售價格亦相應作出調整。

此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國際油價變動等情況，小組已與業界進行會議，重申特區政府的立場，敦促業界穩定本澳燃油價格及確保供應。監察資料顯示，本澳車用燃油及石油氣的進口價與零售價差距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基本保持在一定間距水平，沒有呈現不合理拉大差距的情況。預計未來本澳燃料的進口及零售價格仍會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燃油供需情況、地緣衝突等因素影響。

至於質詢提及的通脹問題，統計暨普查局表示，本澳 2020 年通脹率為 0.81%。該年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當中的石油氣價格指數按年上升 0.43%，拉高通脹率 0.003 個百分點，而車輛燃料（無鉛汽油）價格指數則按年下跌 10.5%，未對通脹增添壓力。

2021 年通脹率為 0.03%。由於國際油價持續上升，石油氣及車輛燃料的價格指數分別按年上升 13.05% 及 4.8%，合共拉高通脹率 0.17 個百分點，然而住屋租金及豬肉價格下調緩減了該年度通脹的幅度。

今年首 7 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 1.1%，當中石油氣及車輛燃料的價格指數按年分別上升 15.84% 及 23.61%，合共拉高首 7 個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 0.49 個百分點。

參考過去兩年及今年首 7 個月石油氣及車輛燃料（無鉛汽油）的價格變動，預計在外圍因素持續影響下，該兩項消費物價指數中的商品短期內仍會對本澳通脹產生一定影響力。此外，由於柴油並不是住戶普遍購買的消費商品，故不被納入消費物價指數的商品內。

另一方面，為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對民生和經濟的影響，特區政府在今年上半年亦已推出多項經濟援助措施，包括提前發放現金分享、職業稅退稅、推出“第三輪抗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及“2022 家居及企業商號水電費補貼措施”等。其中，已對“電消計劃”的使用限期及範圍作出優化，包括允許用於水、電、天然氣、燃料、通訊等民生開支。

因應今年 6 月的新一波疫情，特區政府於下半年再推出了一系列經援措施，包括增推多項稅費減免、推出《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的士駕駛員造成負面影響的補貼計劃》及《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造成負面影響的援助款項計劃》等，均有助紓緩居民和企業經濟壓力。特區政府會適時檢視各項支援居民、企業措施的成效。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30.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52/VII/2022 號批示。

第 1252/VII/2022 號批示

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9 月 6 日第 882/E672/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2 年 9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依法負責簽發工業准照，並進行有關監督工作，在發出工業准照前，檢查委員會（成員包括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消防局、勞工事務局、衛生局及市政署等部門）將根據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

的要求，對有關場所進行實地檢查，在符合相關規範的條件下方可獲發工業准照。

有關都市房地產的使用，是由十二月十七日第 6/99/M 號法律《規範都市房地產之使用》作出規範。根據相關法律，工業用途的樓宇一般可用於從事加工製造業活動及倉庫用途。

此外，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已於今年 2 月公佈。總體規劃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為定位，訂定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空間整治、土地使用和利用的條件，並按不同土地使用類別訂定規劃範圍的土地用途及比例。

土地工務局表示，上述規劃已提出維持現有青洲跨境工業區、氹仔北安工業區、路環聯生工業邨和九澳工業區四個核心工業區，慕拉士大馬路的工業區逐步轉型作非工業用途。未來將逐步整合或遷移較分散的、土地使用效能較低的工業活動一

併設於上述核心工業區內，以強化土地的使用效能，為新興及高端產業營造發展空間，並改善社區整體生活環境。

同時，工廈修改用途須遵守相關的防火安全條例，保障樓宇及其使用人的安全。申請人在土地屬性許可的大前提下，可透過更改工程計劃對樓宇的防火安全條件作出改善，以符合樓宇用途的相關規定。

為確保整體城市發展的協調性及可持續性，善用工廈和土地資源，以進一步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及經濟適度多元，特區政府會持續聆聽社會意見和建議。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